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2021 年度報告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釋義	2
公司簡介	4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6
董事長致辭	12
行長致辭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7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80
企業管治報告	107
董事會報告	133
監事會報告	143
重要事項	148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1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4
財務報表	164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315
分支機構一覽表	321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或「我們」	指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1月6日在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附屬公司、分行及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天津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外資股」	指	本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或以注入資產作為代價，並由中國公民或中國法人實體以外人士持有，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	指	本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央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售股股東」	指	根據有關國有股份減持的相關中國法規減持國有股份的國有股東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公司簡介

法定中文名稱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天津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Bank of Tianjin Co., Ltd.
英文簡稱	Bank of Tianjin
法定代表人	孫利國
授權代表人	孫利國，魏偉峰
董事會秘書	董曉東
聯席公司秘書	董曉東，魏偉峰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天津河西區友誼路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客服電話	956056
電話	86-22-2840 5262
傳真	86-22-2840 5518
電子信箱	ir@bankoftianjin.com
網站	www.bankoftianjin.com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	1996年11月6日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	120000000007636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200001030702984

公司簡介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0108H212000001
股票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	天津銀行
股份代號	1578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中國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審計師	國內審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陸家嘴環路1318號 星展銀行大廈507單元01室 國際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21年與 2020年之間 的同比變動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經營業績						
利息收入	30,371,879	30,553,932	(0.6)	32,268,052	27,487,524	27,894,735
利息支出	(17,446,541)	(16,907,490)	3.2	(19,045,250)	(20,781,987)	(19,493,523)
淨利息收入	12,925,338	13,646,442	(5.3)	13,222,802	6,705,537	8,401,212
投資收益	2,339,241	1,738,108	34.6	1,429,901	3,793,253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82,280	2,447,096	(14.9)	2,308,570	1,881,805	2,112,83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98,654)	(136,561)	118.7	(42,284)	(344,211)	(79,37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783,626	2,310,535	(22.8)	2,266,286	1,537,594	2,033,465
交易損失淨額	649,678	(446,873)	(245.4)	(210,873)	(145,176)	(157,018)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淨額	40,212	25,832	55.7	115,163	132,526	-
其他收入、利得或損失	(44,106)	(77,340)	(43.0)	230,441	114,480	(134,343)
營業收入	17,693,989	17,196,704	2.9	17,053,720	12,138,214	10,143,316
營業支出	(4,424,654)	(3,952,952)	11.9	(3,988,677)	(3,447,071)	(3,102,593)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	(9,852,127)	(8,230,793)	19.7	(7,430,105)	(3,481,867)	(2,131,8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535	22,125	10.9	(1,693)	8,233	(25,932)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21年與 2020年之間 的同比變動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稅前利潤	3,441,743	5,035,084	(31.6)	5,633,245	5,217,509	4,882,938
所得稅費用	(227,436)	(691,671)	(67.1)	(1,024,584)	(987,422)	(939,874)
本年利潤	3,214,307	4,343,413	(26.0)	4,608,661	4,230,087	3,943,064
歸屬以下人士之本年利潤						
本行權益持有人	3,196,026	4,307,585	(25.8)	4,547,971	4,181,248	3,916,386
非控股權益	18,281	35,828	(49.0)	60,690	48,839	26,678
歸屬於本行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後	0.53	0.71	(25.4)	0.75	0.69	0.65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21年與 2020年之間 的同比變動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資產／負債的主要指標						
總資產	719,903,932	687,760,199	4.7	669,401,117	659,339,903	701,913,589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	324,607,358	295,752,349	9.8	281,229,242	276,943,278	241,637,249
總負債	662,363,094	633,812,209	4.5	618,224,334	611,619,166	657,157,727
其中：客戶存款	382,478,890	355,981,854	7.4	350,996,365	342,877,165	357,857,635
股本	6,070,552	6,070,552	-	6,070,552	6,070,552	6,070,552
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6,704,791	53,130,224	6.7	50,394,845	46,999,489	44,083,453
權益總額	57,540,838	53,947,990	6.7	51,176,783	47,720,737	44,755,862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21年與 2020年之間 的同比變動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0.46	0.64	(0.18)	0.69	0.62	0.58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5.77	8.26	(2.49)	9.32	9.15	9.12
淨利差 ⁽³⁾	1.85	1.98	(0.13)	1.88	1.23	0.81
淨利息收益率 ⁽⁴⁾	2.12	2.26	(0.14)	2.21	1.59	1.2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	10.08	13.44	(3.36)	13.29	12.67	20.05
成本收入比率 ⁽⁵⁾	23.81	21.80	2.01	22.20	27.18	29.42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⁶⁾	2.41	2.16	0.25	1.98	1.65	1.50
撥備覆蓋率 ⁽⁷⁾	154.26	183.45	(29.19)	220.58	250.37	193.81
撥貸比 ⁽⁸⁾	3.72	3.96	(0.24)	4.36	4.13	2.91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21年與 2020年之間 的同比變動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資本充足率指標(%)						
<i>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i>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⁹⁾	10.73	11.12	(0.39)	10.62	9.83	8.64
一級資本充足率 ⁽¹⁰⁾	10.74	11.12	(0.38)	10.63	9.84	8.65
資本充足率 ⁽¹¹⁾	13.49	14.48	(0.99)	15.24	14.53	10.74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7.99	7.84	0.15	7.65	7.24	6.38
其他指標(%)						
存貸比 ⁽¹²⁾	88.70	87.06	1.64	85.05	85.59	69.56
流動性比例 ⁽¹³⁾	60.80	60.57	0.23	51.38	50.29	35.41
最大單一客戶貸款百分比 ⁽¹⁴⁾	5.49	4.35	1.14	4.38	5.02	6.36
十大客戶貸款百分比 ⁽¹⁵⁾	39.26	32.79	6.47	31.76	29.47	41.55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附註：

- (1)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 (5) 按營業支出總額（不包括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 (6)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不含息總額計算。
- (7) 按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8) 按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客戶貸款不含息總額計算。
- (9)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10)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11)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12) 存貸比按照《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存貸比計算口徑的通知》計算。
- (13) 流動性比例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公式計算。
- (14) 按最大單一客戶貸款總額除以資本淨額計算。
- (15) 按十大客戶貸款總額除以資本淨額計算。

董事長致辭



孫利國
董事長

董事長致辭

2021年，是黨和國家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是黨的百年華誕，也是「十四五」開局之年，站在歷史交匯點，面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內外部環境錯綜複雜的形勢，天津銀行積極應對考驗和挑戰，守初心、回本位、歸本源，謀新篇、開新局，實現了「十四五」良好開局，順利開啟了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城市商業銀行的新徵程。

這一年，本行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和監管機構相關工作部署，疫情防控保運營保服務，持續深化小微金融服務，助力鄉村振興，多措並舉服務區域實體經濟發展。結合各方需求及自身資源稟賦制定了「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確立了打造成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城市商業銀行的發展願景。在全體股東的大力支持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共同努力下，全行員工堅決貫徹各項工作部署，聚焦主責主業，精誠團結，精細管理，勇於創新，努力拼搏，各項工作都取得了較好的成績。在這裡，我謹代表本行向所有關心和支持我們的廣大股東、客戶及社會各界人士表達誠摯的感謝。

2022年，本行將持續推進「改革+創新」雙軌發展戰略，努力建設「六個銀行」。圍繞主責主業，堅持問題導向、目標導向，大力推動「十大工程(3.0)」任務目標，持續強化信息科技支撐，堅持正規化創新，切實加大風險處置力度，保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構建起效益、質量和規模協調科學的經營機制，在全面建設成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城市商業銀行的新徵程上書寫新的篇章。



孫利國

董事長

行長致辭



吳洪濤
行長

行長致辭

歲序更替，華章日新。2021年是中國共產黨百年華誕，也是天津銀行發展進程中具有重要意義的一年。這一年，在董事會領導下，管理層認真貫徹新發展理念，主動融入新發展格局，緊緊圍繞天津銀行「十四五」戰略規劃，推進各項業務穩健發展，堅定不移服務實體經濟，加速數字化轉型步伐，全行呈現了高質量發展態勢。

堅持回歸本源，聚焦主責主業

我們將信貸資源向戰略新興產業和科技創新傾斜，精準支持疫情後各行各業復產復工、保供的金融需求。截至2021年末，各項貸款人民幣3,246.1億元，各項存款人民幣3,824.8億元，同比分別增長9.8%和7.4%。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76.9億元，撥備前利潤人民幣132.9億元，同比分別增長2.9%和0.2%，均再創歷史新高。

深耕普惠金融，打通金融服務「最後一公里」

我們堅持以金融科技驅動小微金融服務全面升級，小微商戶服務呈現「量增、面擴、價降」良好局面，「市民銀行」建設取得長足進步。截至2021年末，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規模達人民幣363.6億元，同比增長42.5%。「智慧小二」生態圈不斷拓展，已與天津市所有行政區以及河北、北京、上海、成都、濟南等外埠地區實現合作對接，覆蓋老百姓「衣食住行娛」全生活場景。實現業務改革創新的同時踐行金融為民、實體為本的宗旨，以務實舉措回應人民群眾新期盼、社會發展新需求。

發揮債券承銷及投資優勢，積極助力國家戰略部署

我們積極響應中央關於「碳達峰·碳中和」重大戰略部署，利用綠色金融工具推進經濟可持續轉型，在2021年全國城農商行綠色債務融資工具投資人排行榜中位列前三。債券主承銷規模排名全國銀行業第22位，較去年同期上升7位；位列城商行第6位，京津冀地區法人銀行第1位。資產證券化主承銷規模位列銀行業第10位、城商行第2位。非政策性金融債主承銷規模位列銀行業第10位，城商行第2位。

行長致辭

夯實資產質量基礎，加大風險資產處置力度

我們全面提升風險經營管理能力，聚焦重點領域，加強大額授信管控。堅持審慎原則，在充分考慮新冠疫情的基礎上，根據客戶實際風險情況，加大撥備計提和風險資產處置力度，提高風險抵補能力。主動做好資產質量分類和管理，2021年計提減值損失98.5億元，同比增長19.7%。貸款核銷規模99.8億元，同比增長22.8%。

樹立風險為本的合規文化，築牢審慎經營之基

我們全面推動「精細化管理年」和「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工作，深入開展風險「大排查」「大復盤」「大清收」「大培訓」等專項活動，建立偏審慎型的風險文化，風險管控能力穩步提升。抓好安全生產和疫情防控工作，做到「人沒事、點沒事、服務好、業績好」。

金融科技基礎不斷夯實，走數字化轉型自主道路

我們已順利完成天津武清主數據中心、西青同城災備數據中心的建設，全行188套生產系統全部實現同城雙活，全面提升業務連續性保障能力，達到業界領先水平。制定與戰略相匹配的數據治理和數據中台藍圖規劃，通過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加強數據賦能，持續提升數字化經營能力，全面支持關鍵業務發展。獨立構建互聯網業務的數據風控模型，推進智能網點轉型，走數字化轉型自主道路。

初心如磐，奮楫篤行。2022年，我們將始終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嚴格執行天津銀行「十四五」戰略規劃，堅定不移推進高質量發展，努力開創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城市商業銀行的新局面，以優異的成績向黨的二十大獻禮！



吳洪濤
行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財務回顧

1. 環境與前景

回顧2021年，作為黨和國家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我們隆重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一百周年，實現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開啟向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進軍新征程。這一年，面對紛繁複雜的國內國際形勢和各種風險挑戰，經過全國上下共同努力，統籌疫情防控和社會經濟發展，扎實做好「六穩」、「六保」工作，經濟保持恢復發展，國民經濟總體運行在合理區間。國家戰略科技力量加快壯大，創新能力進一步增強，經濟結構和區域佈局繼續優化，信息技術服務等生產性服務業較快發展，產業鏈韌性得到提升，改革開放不斷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生態文明建設持續推進，人民生活水平穩步提高，構建新發展格局邁出新步伐，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十四五」實現了良好開局。

展望2022年，國際環境更趨複雜嚴峻，世界經濟復蘇緩慢，通脹壓力上升與疫情蔓延交織，我國經濟發展的風險挑戰明顯增多，面臨著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但我國經濟韌性強，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不會改變，持續發展具有多方面有利條件，經濟將逐步回歸常態運行。國內經濟宏觀政策將體現穩字當頭、穩中求進、政策發力適當靠前的態勢，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積極的財政政策將注重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準、可持續，穩健的貨幣政策將靈活適度，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實體經濟特別是小微企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的支持。

面對挑戰和機遇，本行將認真貫徹落實中央金融政策和天津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把發展融入服務國家戰略中，立足天津，服務於京津冀、濱海新區、雄安新區、長江經濟帶、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等重點區域，以「十四五」戰略規劃為行動指南，積極打造核心競爭力，全面提升天津銀行經濟效益和整體實力，迎接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企業策略

2021年，在「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交匯之際，本行守初心、回本位、歸本源，謀新篇、開新局，以「十四五」戰略規劃為引領，持續推進「改革+創新」雙軌發展戰略，努力建設「六個銀行」，推動「十大工程(3.0)」重點工作任務落地見效。主動響應國家宏觀政策導向，積極減費讓利，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強化風險管控和風險化解，實現了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的良好開局，順利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城市商業銀行的新征程。

各項業務取得長足發展，資產負債結構持續優化。截至2021年末，資產規模達人民幣7,199.0億元，同比增長4.7%。堅持回歸本源，聚焦主責主業，信貸資源向戰略新興產業和科技創新傾斜，精準支持疫情後各行各業復產復工、保供的金融需求，各項貸款達人民幣3,246.1億元，同比增長9.8%。交易銀行業務量質齊升，完成業務量人民幣1,005.24億元，同比提升43.9%，供應鏈金融、自貿業務、現金管理等創新業務蓬勃發展。負債結構進一步優化，負債規模達人民幣6,623.6億元，同比增長4.5%，其中客戶存款規模增長7.4%至人民幣3,824.8億元，佔比提升1.5%，充分發揮財富管理產品對個人存款的蓄水池作用，個人存款規模成功突破千億大關，同比增長22.0%，邁上新台階。

積極讓利實體經濟，營業收入再創新高。統籌做好疫情防控和服務實體經濟工作，減費讓利、降低貸款發放利率，支持國家、地方經濟建設發展及實體企業融資需求，淨利差1.85%，淨息差2.12%，分別較同期下降0.13%和0.14%。2021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76.9億元，同比增長2.9%；實現撥備前利潤人民幣132.9億元，同比增長0.2%，均再創歷史新高。受減費讓利及大幅計提撥備影響，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2.1億元，同比下降26.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小微金融服務持續深化，「市民銀行」品牌建設成果顯著。充分做好信用貸款支持計劃、再貸款、再貼現等金融政策的傳導，利用「銀稅e貸」「商超e貸」「天行用唄—小微商戶經營貸」「宅抵e貸」核心產品群延伸觸達範圍。截至2021年末，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規模達人民幣363.6億元，同比增長42.5%；涉農業務充分發揮集團優勢，「惠農貸」「農樂貸」等特色產品不斷湧現，普惠涉農貸款規模為人民幣42.02億元，同比增長88.3%；發揮政企聯動功能，優化社保卡發卡方式，加強社保卡營銷力度，豐富優化社保卡應用場景，全年社保卡發卡量達43.81萬張；信用卡消費分期場景不斷豐富，信用卡業務營業收入達人民幣1.09億元，同比增長118.8%；「智慧小二」生態圈不斷拓展，已與天津市所有行政區以及河北、北京、上海、成都、濟南等外埠地區實現合作對接，覆蓋「衣食住行娛」全生活場景，截至2021年末，累計入網商戶逾20萬戶，同比增長182%，每日服務天津120萬左右市民用戶的支付需求，日均交易量人民幣近9,000萬元，帶動場景內資產及負債產品融合發展。

資金營運業務持續踐行回本源、歸本位，2021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9.0億元，同比增長12.9%；金融市場加大債券交易力度，全年現券交易規模人民幣3.1萬億元，實現價差收益人民幣3.2億元，同比增長18%；持續優化投資結構，標準化債券投資同比增長10.1%，資管、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等非標投資規模同比下降19.4%；發揮負債穩定器作用，累計通過中期借貸便利、再貼現以及投標國庫現金存款業務獲得資金支持人民幣766.19億元；投資銀行業務以企業信用債券主承銷為核心，實現突破發展，全年累計債券主承銷規模人民幣1,330億元，同比增長351%，排名銀行業第22位，同比上升7位，資產證券化產品主承銷規模及非政策性金融債主承銷規模均位列城商行第2位；資管理財業務不斷完善淨值化產品體系，截至2021年末理財產品規模達人民幣1,018億元，全部為符合資管新規要求的淨值型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積極發揮金融力量，支持國家重大戰略。截至2021年末京津冀地區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949億元，同比增長16.0%。承銷京津冀地方政府債人民幣183億元，為京津冀地區企業發行債券超人民幣900億元。響應習近平總書記關於「碳達峰·碳中和」重大戰略部署，利用綠色金融工具推進經濟可持續轉型，與天津碳排放交易所及相關產業客戶合作，先後開展天津市法人銀行首筆碳配額質押貸款和天津市首筆碳表現掛鉤貸款。綠色信貸餘額為人民幣120.7億元，同比增長29.4%；積極發揮債券承銷及投資優勢，全年綠色債券投資及承銷人民幣106億元，在2021年全國城農商行綠色債務融資工具投資人排行榜中位列前三。

夯實資產質量基礎，加大風險資產處置力度。全面提升風險經營管理能力，聚焦重點領域，加強大額授信管控。堅持審慎原則，在充分考慮新冠疫情的基礎上，根據客戶實際風險情況，加大撥備計提和風險資產處置力度，提高風險抵補能力。主動做好資產質量分類和管理，2021年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98.5億元，同比增長19.7%。不良貸款率為2.41%，撥備覆蓋率為154.26%，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49%、10.74%及10.73%，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金融科技基礎不斷夯實，數據中心實現同城雙活，為業務連續性提供安全保障。持續加強科技資源投入，2021年信息科技投入人民幣4.62億元，佔營業收入的2.61%。信息科技投入主要投向系統開發、電子設備和軟件採購、信息科技人力資源配置、信息科技諮詢和基礎設施建設等方面。2021年累計立項金融科技創新項目365個，其中158個已投產。順利完成天津武清主數據中心、西青同城災備數據中心的建設，全行188套生產系統全部實現同城雙活，全面提升業務連續性保障能力，達到業界領先水平。正式啟動IT規劃三期工程建設，著眼雲原生技術架構和管理架構頂層規劃，按計劃完成分佈式核心系統開發、技術測試等階段性任務，順利進入系統集成測試階段，為後續建設打下堅實基礎。制定與本行戰略相匹配的數據治理和數據中台藍圖規劃，通過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加強數據賦能，持續提升數字化經營能力，全面支持關鍵業務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收益表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比率(%)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0,371,879	30,553,932	(0.6)
利息支出	(17,446,541)	(16,907,490)	3.2
淨利息收入	12,925,338	13,646,442	(5.3)
投資收益	2,339,241	1,738,108	34.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82,280	2,447,096	(14.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98,654)	(136,561)	118.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783,626	2,310,535	(22.8)
交易淨損益	649,678	(446,873)	(245.4)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淨額	40,212	25,832	55.7
其他收入、利得或損失	(44,106)	(77,340)	(43.0)
營業收入	17,693,989	17,196,704	2.9
營業支出	(4,424,654)	(3,952,952)	11.9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	(9,852,127)	(8,230,793)	1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535	22,125	10.9
稅前利潤	3,441,743	5,035,084	(31.6)
所得稅費用	(227,436)	(691,671)	(67.1)
本年利潤	3,214,307	4,343,413	(26.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5.1百萬元減少31.6%至人民幣3,441.7百萬元，而本年利潤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3.4百萬元減少26.0%至人民幣3,214.3百萬元。

3.1 淨利息收入⁽¹⁾、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2,925.34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簡稱「FVTPL」）淨利息收入（即投資收益科目數據）為人民幣2,339.24百萬元，合計人民幣15,264.6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同口径數字減少0.8%。淨利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8%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5%。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6%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2%。淨利息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有所下降是由於本行順應監管要求，金融市場業務回歸本源，主動壓降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理財產品等非標資產規模，相應投資收益和利息收入同比下降。同時，本行加大重點項目及優質客戶的貸款投放和對中小、小微、普惠金融的支持力度，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0.25個百分點。

附註：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利息收入，即投資收益科目數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和該等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及該等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⁸⁾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⁸⁾	平均 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1,044.6	19,795.3	6.36	293,039.0	19,373.4	6.61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324,306.5	11,457.5	3.53	316,147.8	11,772.4	3.72
—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基金和理財產品等資產 ⁽¹⁾	113,194.3	3,993.8	3.53	143,135.7	5,520.1	3.86
— 債券投資	211,112.2	7,463.7	3.54	173,012.1	6,252.3	3.61
應收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²⁾	30,775.4	863.1	2.80	22,061.6	551.0	2.50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2,647.2	35.8	0.28	8,702.0	41.7	0.4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1,382.8	562.4	1.36	40,652.9	557.5	1.37
總生息資產						
(含FVTPL資產)	720,156.5	32,714.1	4.54	680,603.3	32,296.0	4.75
減值損失準備	(16,652.0)			(17,094.7)		
非生息資產 ⁽³⁾	25,967.0			21,433.9		
總資產	729,471.5	32,714.1	4.48	684,942.5	32,296.0	4.7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⁸⁾	平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⁸⁾	平均 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372,413.5	9,871.8	2.65	352,277.5	9,223.4	2.62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3,492.7	1,210.8	2.78	39,702.4	1,157.9	2.92
應付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⁴⁾	98,699.0	2,063.4	2.09	72,870.7	1,427.3	1.96
已發行債券	105,067.1	3,588.6	3.42	109,069.0	3,877.1	3.55
租賃負債	962.2	41.9	4.35	1,116.5	49.4	4.42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432.8	673.0	2.37	35,933.0	1,176.4	3.27
總付息負債						
(含FVTPL負債)	649,067.3	17,449.5	2.69	610,969.1	16,911.5	2.77
非付息負債 ⁽⁵⁾	20,690.3			19,915.4		
總負債	669,757.6	17,449.5	2.61	630,884.5	16,911.5	2.68
淨利息收入		15,264.6			15,384.5	
淨利差⁽⁶⁾			1.85			1.98
淨利息收益率⁽⁷⁾			2.12			2.26

附註：

- (1) 亦包括其他債權融資類產品。
- (2) 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拆出資金。
- (3) 包括現金、應收利息、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抵債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 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拆入資金。
- (5) 包括應付利息、應付稅款、其他應付款、預計負債、應付工資及福利、應付股利及衍生金融負債等。
- (6)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 (7)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 (8) 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利息收入，即投資收益科目數據。

3.2 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含FVTPL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96.0百萬元增加1.3%至人民幣32,714.1百萬元，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5%減少21個基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4%。主要原因是減費讓利支持實體經濟，導致利息收入受到一定影響。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73.4百萬元增加2.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9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039.0百萬元增加6.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044.6百萬元。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進一步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增加貸款投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基金和理財產品等資產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基金和理財產品等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20.1百萬元減少27.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3.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基金和理財產品等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135.7百萬元減少20.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194.3百萬元。本行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基金和理財產品等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因為貫徹監管要求，主動壓降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

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

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52.3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6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債券投資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012.1百萬元增加22.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112.2百萬元。債券投資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本行加大標準化債券資產配置，提高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水平，同時持續支持國家、地方經濟建設發展及實體企業融資需求。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1.0百萬元增加56.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61.6百萬元增加39.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75.4百萬元，且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0%上升30個基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0%。本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因為加大該類資產投放力度，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因為主動優化資產結構，該類資產收益率水平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百萬元減少14.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8%下降20個基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2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5百萬元增加0.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652.9百萬元上升1.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82.8百萬元。

3.3 利息支出

本行的利息支出（含FVTPL利息支出）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11.5百萬元增加3.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4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0,969.1百萬元上升6.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9,067.3百萬元。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本行存款規模增加。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本行的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23.4百萬元增加7.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7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277.5百萬元上升5.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413.5百萬元及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2%上升3個基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7.9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02.4百萬元增加9.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92.7百萬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負債結構發生調整，增加了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規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支出

本行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7.3百萬元增加44.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870.7百萬元增加35.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699.0百萬元。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主動調整負債結構，增加該類負債規模。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7.1百萬元減少7.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069.0百萬元減少3.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067.1百萬元，以及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5%下降13個基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2%。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減少相應負債規模。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擇機合理安排債券發行，成本有所下降。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41.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4百萬元減少15.2%，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6.5百萬元減少13.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2.2百萬元及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2%下降7個基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5%。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6.4百萬元減少42.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33.0百萬元減少20.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32.8百萬元及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7%下降90個基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 投資收益

本行2018年1月1日起執行IFRS 9，將原準則下部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新準則下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對應資產產生的利息也由利息收入科目調整至投資收益科目核算。

投資收益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投資收益，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和理財產品的收益以及交易性金融負債的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收益為人民幣2,339.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738.1百萬元增加34.6%，主要是由於本行主動調整資產結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收益率及規模增加。

3.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變動	變動比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理財服務費	887.2	1,516.9	(629.7)	(41.5)
代理佣金及承銷服務費	759.2	552.4	206.8	37.4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203.8	169.7	34.1	20.1
顧問及諮詢費	118.6	91.7	26.9	29.3
承兌和擔保承諾費	61.5	75.8	(14.3)	(18.9)
銀行卡費	49.5	38.0	11.5	30.3
其他	2.5	2.6	(0.1)	(3.8)
小計	2,082.3	2,447.1	(364.8)	(14.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98.7)	(136.6)	(162.1)	118.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783.6	2,310.5	(526.9)	(2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0.5百萬元減少22.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3.6百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理財服務費減少。理財服務費減少一是由於市場利率下行導致理財投資收益下滑；二是由於本行配合資管新規優化產品體系建設，調整了部分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和費率，導致收入有所下滑。

3.6 交易淨損益

交易淨損益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淨損益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淨損益。本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收益淨額為人民幣649.7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損失淨額為人民幣446.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受市場波動影響，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長；同時本行把握市場交易機會，現券買賣價差收入提升。

3.7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營業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變動	變動比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支出				
職工薪酬費用	2,375.1	2,068.6	306.5	14.8
稅金及附加	210.9	204.0	6.9	3.4
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	540.4	508.4	32.0	6.3
辦公開支	423.4	421.9	1.5	0.4
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80.9	74.1	6.8	9.2
折舊及攤銷	794.0	676.0	118.0	17.5
營業支出總額	4,424.7	3,953.0	471.7	11.9
成本收入比率⁽¹⁾	23.81%	21.80%	-	2.01

附註：

(1) 按營業支出總額(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營業支出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53.0百萬元增加11.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4.7百萬元。營業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本行為加快金融科技轉型，不斷夯實科技基礎，持續加強科技資源投入，主要投向系統開發，電子設備和軟件採購，信息科技人力資源配置、信息科技諮詢和基礎設施建設等方面。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成本收入比率（扣除稅金及附加）分別為21.80%及23.81%。

職工薪酬費用

職工薪酬費用為本行營業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375.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8.6百萬元增加14.8%，主要是由於2020年，國家和天津市為了應對疫情影響，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導致當年職工薪酬費用下降，形成較低基數。2021年社會保險繳費已恢復正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變動	變動比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工資、獎金及津貼	1,678.7	1,579.5	99.2	6.3
社會保險費	300.7	116.0	184.7	159.2
住房公積金	134.0	124.1	9.9	8.0
職工福利	96.4	81.1	15.3	18.9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41.7	36.4	5.3	14.6
企業年金	123.6	131.5	(7.9)	(6.0)
總計	2,375.1	2,068.6	306.5	14.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10.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0百萬元增加3.4%。

辦公開支以及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辦公開支以及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04.3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6.0百萬元增加1.7%。

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

本行的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40.4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8.4百萬元增加6.3%。

折舊及攤銷

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94.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6.0百萬元增加17.5%，該增加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科技基礎設施建設力度，固定資產折舊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8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變動	變動比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0,023.1	7,297.4	2,725.7	3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7.7	21.9	(14.2)	(64.8)
信貸承諾	62.9	(41.5)	104.4	(251.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484.0)	597.6	(1,081.6)	(18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9.9	356.3	(336.4)	(94.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2)	6.0	(8.2)	(136.7)
拆出資金	(63.3)	4.8	(68.1)	(1,418.8)
其他	288.0	(11.7)	299.7	(2,561.5)
總計	9,852.1	8,230.8	1,621.3	19.7

本行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852.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30.8百萬元增加19.7%，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了對資產的整體計提力度，反映了減值準備計提的審慎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9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所得稅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變動	變動比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稅前利潤	3,441.7	5,035.1	(1,593.4)	(31.6)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860.4	1,258.8	(398.4)	(31.6)
優惠稅率所得稅	(4.1)	(1.4)	(2.7)	192.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1	2.5	4.6	184.0
不可抵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9.4	36.5	22.9	62.7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¹⁾	(695.4)	(604.7)	(90.7)	15.0
所得稅費用	227.4	691.7	(464.3)	(67.1)

附註：

(1) 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的利息收入與基金分紅，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兩部分利息收入是免稅的。

本行所得稅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27.4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1.7百萬元減少67.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減少及免稅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財務狀況表分析

4.1 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37,019.8	46.8	307,822.4	44.8
減值損失準備	(12,412.4)	(1.7)	(12,070.1)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24,607.4	45.1	295,752.3	43.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16,239.5	44.0	312,323.2	4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00.2	0.1	600.2	0.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831.6	5.5	47,831.5	7.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86.5	0.7	7,831.2	1.1
拆出資金	19,063.0	2.6	10,693.2	1.6
衍生金融資產	16.8	0.0	9.7	0.0
其他資產 ⁽¹⁾	14,258.9	2.0	12,718.9	1.8
總資產	719,903.9	100.0	687,760.2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預付開支、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為人民幣719,903.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760.2百萬元增加4.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條線劃分的貸款明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164,971.1	48.9	145,451.5	47.2
個人貸款	132,296.2	39.3	134,982.3	43.9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51.9	0.5	3,121.3	1.0
票據貼現	38,100.6	11.3	24,267.3	7.9
總計	337,019.8	100.0	307,822.4	100.0

公司貸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達人民幣164,971.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451.5百萬元增加13.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明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一年或以下)	62,047.3	37.6	43,609.7	30.0
中長期貸款(一年以上)	102,923.8	62.4	101,841.8	70.0
公司貸款總額	164,971.1	100.0	145,451.5	100.0

短期貸款佔公司貸款組合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0.0%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7.6%，而中長期貸款佔公司貸款組合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70.0%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2.4%。上述公司貸款組合的百分比變動主要是由於本行主動優化業務結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77,794.0	47.2	73,449.8	50.5
固定資產貸款	67,002.4	40.6	61,635.8	42.4
貿易融資	11,024.8	6.7	6,836.5	4.7
其他 ⁽¹⁾	9,149.9	5.5	3,529.4	2.4
公司貸款總額	164,971.1	100.0	145,451.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併購貸款和保理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流動資金貸款達人民幣77,794.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449.8百萬元增加5.9%，主要是由於進一步調整和優化信貸結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資產貸款達人民幣67,002.4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35.8百萬元增加8.7%，主要是由於進一步調整和優化信貸結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貿易融資達人民幣11,024.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6.5百萬元增加61.3%，主要是由於客戶融資需求增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公司貸款達人民幣3,529.4百萬元及人民幣9,149.9百萬元，同比增長159.2%，主要是由於本行進一步加大併購貸款和保理業務的支持力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個人貸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為人民幣132,296.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982.3百萬元減少2.0%。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個人消費貸款規模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明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消費貸款	67,429.5	51.0	86,895.0	64.3
住房按揭貸款	29,403.7	22.2	25,506.2	18.9
個人經營類貸款	32,953.0	24.9	20,339.4	15.1
信用卡透支	2,510.0	1.9	2,241.7	1.7
個人貸款總額	132,296.2	100.0	134,982.3	1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消費貸款達人民幣67,429.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86,895.0百萬元減少22.4%，個人消費貸款的減少是由於2021年本行主動調整個人貸款業務資產結構，提升了個人經營類貸款佔比，適度壓降消費類貸款規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住房按揭貸款達人民幣29,403.7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25,506.2百萬元增加15.3%，住房按揭貸款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不斷拓展優質一手房項目資源和頭部二手房中介平台渠道，實現按揭貸款投放逐步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經營類貸款達人民幣32,953.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39.4百萬元增加62.0%。個人經營類貸款增加的主要因為本行有效落實中央金融政策助力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發展，持續用好用足央行「穩企業、保就業」系列金融政策，運用大數據技術和電子渠道，持續優化推廣「銀稅e貸」「商超e貸」「天行用唄—小微商戶經營貸」等個人經營線上自營貸款產品，豐富小微貸款產品體系，推出線上抵押類產品「宅抵e貸」，實現業務規模和客戶規模持續增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透支達人民幣2,510.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1.7百萬元增加12.0%。信用卡透支金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信用卡資產規模增加。

應收融資租賃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應收融資租賃款達人民幣1,651.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1.3百萬元減少47.1%，主要是由於原存量售後回租業務逐步結清，新增售後回租業務按照IFRS 9核算分類為貸款。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為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票據貼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67.3百萬元增加57.0%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10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主動調整資產結構，增配該類業務規模，支持實體企業融資需求。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餘額達人民幣316,239.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323.2百萬元增加1.3%，主要是由於本行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在持續壓縮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等非標債權投資規模的同時，增加高流動性、標準化債券等業務規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	149,344.0	47.3	129,632.0	4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	50,017.0	15.8	54,908.5	1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	10,575.0	3.3	6,129.6	2.0
減值損失準備	(786.1)	(0.2)	(202.8)	(0.1)
小計	209,149.9	66.2	190,467.3	60.8
基金	18,974.0	6.0	22,051.8	7.1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	305.4	0.1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和 其他債權融資類產品，淨額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	70,146.4	22.2	86,763.0	27.8
其他債權融資類產品	18,180.0	5.7	14,531.1	4.7
減值損失準備	(2,761.3)	(0.9)	(3,828.7)	(1.2)
小計	85,565.1	27.0	97,465.4	31.3
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908.3	0.3	468.6	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1,642.2	0.5	1,564.7	0.5
小計	2,550.5	0.8	2,033.3	0.7
合計投資證券及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16,239.5	100.0	312,323.2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債券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行債券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政府債券	73,684.9	35.1	65,170.7	34.2
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63,194.0	30.1	75,766.1	39.8
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40,920.5	19.5	24,080.4	12.6
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6,517.0	3.1	3,659.3	1.9
資產支持證券	25,619.7	12.2	21,993.6	11.5
總計	209,936.1	100.0	190,670.1	100.0

本行持有的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70.7百萬元增加13.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68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適當調整資產結構，增加可比收益率較高的優質流動性資產配置規模。

本行持有的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766.1百萬元減少16.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9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適當調整資產結構，減少該類資產配置規模。

本行持有的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80.4百萬元增加69.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回歸本源，加大對實體企業資金支持，企業債券規模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持有的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9.3百萬元增加78.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適當調整資產結構，增加金融債券投資配置。

本行持有的資產支持證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93.6百萬元增加16.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1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適當調整資產結構，加大對實體企業融資支持，增加高等級資產支持證券資產配置規模。

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行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190,702.0	60.3	187,348.8	6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1,796.9	16.4	59,488.0	1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73,740.6	23.3	65,486.4	21.0
總計	316,239.5	100.0	312,323.2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按抵押物劃分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分佈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按抵押物分析：				
票據	993.5	100.0	993.5	100.0
總額	993.5	100.0	993.5	100.0
減值損失準備	(393.3)		(393.3)	
淨額	600.2		600.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600.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2百萬元持平。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i)拆出資金，(iv)衍生金融資產，及(v)其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為人民幣39,831.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31.5百萬元減少16.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人民幣5,286.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1.2百萬元減少32.5%，主要是由於本行主動調整資產結構，適當減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資產規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拆出資金為人民幣19,063.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93.2百萬元增加78.3%，主要是由於本行主動調整資產結構，提升收益水平，適當增加拆出資產規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6.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73.2%，主要是由於受市場波動影響，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同比上升。

本行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抵債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預付開支、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等。其他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18.9百萬元增加12.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5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資產抵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2及附註53.1(viii)(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2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382,478.9	57.7	355,981.9	56.2
已發行債券	98,511.1	14.9	108,711.6	17.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1,412.8	6.3	47,492.0	7.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9,110.7	8.9	60,492.7	9.5
拆入資金	21,409.8	3.2	25,809.8	4.1
交易性金融負債	519.1	0.1	472.8	0.1
向中央銀行借款	53,070.3	8.0	25,318.8	4.0
應付所得稅	15.6	0.0	437.6	0.1
衍生金融負債	156.7	0.0	675.0	0.1
其他負債 ⁽¹⁾	5,678.1	0.9	8,420.0	1.3
負債總額	662,363.1	100.0	633,812.2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項、結算應付款、應付工資及福利、應付股息、預計負債及應付其他稅費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62,363.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3,812.2百萬元增加4.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客戶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存款為人民幣382,478.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981.9百萬元增加7.4%。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行按產品類別及存款期限結構劃分的客戶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175,494.9	45.9	174,256.3	49.0
定期 ⁽¹⁾	80,556.1	21.1	78,449.5	22.0
小計	256,051.0	67.0	252,705.8	71.0
個人存款				
活期	19,811.2	5.2	19,588.6	5.5
定期 ⁽¹⁾	87,308.2	22.8	68,220.1	19.2
小計	107,119.4	28.0	87,808.7	24.7
其他 ⁽²⁾	19,308.5	5.0	15,467.4	4.3
客戶存款總額	382,478.9	100.0	355,981.9	100.0

附註：

(1) 包括保本理財產品，本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將其分類為客戶存款。

(2) 主要包括有保證金存款、應解匯款及臨時存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的公司存款金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705.8百萬元增加1.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051.0百萬元。公司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公司存款客戶營銷維護，提升存款精細化管理水平，精準營銷，提升獲客能力，築牢客戶基礎，提升存款貢獻。

本行個人存款金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808.7百萬元增加22.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119.4百萬元。個人存款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不斷加強個人存款產品精細化管理，優化產品功能。充分發揮「海鷗存」、「幸福存單」、「大額存單」等重點存款產品的品牌影響力，形成了一套覆蓋各層級客戶需求的產品體系；將提升一線營銷服務人員的財富管理能力作為重要經營管理目標，以提升綜合服務能力和資產配置能力應對市場變化，以個人綜合金融資產增長拉動個人存款提升；個人存款規模成功突破千億大關，邁上新台階。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債券金額為人民幣98,511.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711.6百萬元減少9.4%。已發行債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主動調整負債結構，拓展多種融資渠道，通過其他途徑獲得低成本資金支持。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為人民幣41,412.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492.0百萬元減少12.8%。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主要反映本行主動調整負債結構，拓展多種融資渠道，通過其他途徑獲得低成本資金支持。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59,110.7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492.7百萬元減少2.3%。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主動調整負債結構，拓展多種融資渠道，通過其他途徑獲得資金支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拆入資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拆入資金為人民幣21,409.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09.8百萬元減少17.0%。拆入資金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主動調整負債結構，拓展多種融資渠道，通過其他途徑獲得資金支持。

交易性金融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負債為人民幣519.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8百萬元增加9.8%。交易性金融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主動調整負債結構，增加該類業務規模。

向中央銀行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向中央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3,070.3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18.8百萬元增加109.6%。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主動調整負債結構，積極通過向央行借款等方式獲得穩定資金支持。

應付所得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應付所得稅為人民幣15.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6百萬元減少96.4%。

衍生金融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負債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5.0百萬元減少76.8%。

其他負債

本行其他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項、結算應付款、應付工資及福利、應付股息、預計負債及應付其他稅費等。其他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20.0百萬元減少32.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或有負債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3 權益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所示日期的權益組成部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權益				
股本	6,070.6	10.6	6,070.6	11.3
資本公積	10,731.1	18.6	10,731.1	19.9
投資重估儲備	(12.3)	0.0	(390.9)	(0.7)
盈餘公積	3,352.5	5.8	3,352.5	6.2
一般準備	9,216.7	16.0	9,213.6	17.1
未分配利潤	27,346.2	47.5	24,153.3	44.7
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6,704.8	98.5	53,130.2	98.5
非控股權益	836.0	1.5	817.8	1.5
權益總額	57,540.8	100.0	53,948.0	1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57,540.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948.0百萬元增加6.7%。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56,704.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30.2百萬元增加6.7%。股東權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利潤對權益的補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行信貸承諾的合約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承兌匯票	30,581.0	24,312.1
對公貸款未使用額度	19,343.7	20,591.2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4,812.0	13,950.7
信用證	13,759.1	7,921.4
保函	1,924.4	944.6
總計	80,420.2	67,720.0

6. 信貸質量分析

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行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組合分佈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¹⁾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¹⁾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312,735.1	92.79	286,945.6	93.22
關注	16,238.5	4.82	14,297.3	4.64
小計	328,973.6	97.61	301,242.9	97.86
次級	6,026.1	1.79	4,001.3	1.30
可疑	1,221.7	0.36	2,008.5	0.65
損失	798.4	0.24	569.7	0.19
小計	8,046.2	2.39	6,579.5	2.1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37,019.8	100.0	307,822.4	1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劃分，正常類貸款為人民幣312,735.1百萬元，佔全部貸款的92.79%，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5,789.5百萬元。關注類貸款為人民幣16,238.5百萬元，佔全部貸款的4.82%，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941.2百萬元。不良貸款為人民幣8,046.2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466.7百萬元，不良貸款率⁽¹⁾為2.39%，較2020年12月31日上升0.25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行個別公司客戶和個人客戶還款能力減弱，同時嚴格按照監管要求，更加審慎和主動地做好資產質量分類和管理，不良貸款規模有所提升。

附註：

(1) 按五級分類含息貸款金額計算。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7,788.6	22.7	23,428.4	15.8
房地產業	30,891.9	18.5	35,926.5	24.2
製造業	24,625.5	14.8	23,253.0	15.7
建築業	20,772.4	12.5	17,593.5	11.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7,538.5	10.5	11,727.5	7.9
批發和零售業	15,212.0	9.1	22,138.6	14.9
金融業	4,210.3	2.5	3,103.9	2.1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3,907.1	2.3	2,603.0	1.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782.8	2.3	3,188.2	2.1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632.2	1.6	881.9	0.6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1,228.4	0.7	1,061.7	0.7
農、林、牧、漁業	730.4	0.4	1,016.5	0.7
採礦業	670.5	0.4	366.7	0.2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630.9	0.4	679.7	0.5
住宿和餐飲業	625.6	0.4	744.3	0.5
教育	497.8	0.3	48.7	0.0
衛生和社會工作	479.5	0.3	354.3	0.2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398.6	0.3	456.4	0.3
公司貸款總額⁽¹⁾	166,623.0	100.0	148,572.8	100.0

附註：

(1) 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本行進一步優化授信結構，積極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貸款五大組成部分為提供予以下行業客戶的貸款，分別為(i)租賃和商務服務業，(ii)房地產業，(iii)製造業，(iv)建築業及(v)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提供予該五大行業的公司客戶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1,6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28.9百萬元，分別佔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9.0%及75.4%。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客戶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公司客戶不良貸款的分佈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¹⁾ (%)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¹⁾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1,918.9	34.6	7.79	1,722.9	45.6	7.41
房地產業	1,603.3	28.9	5.19	19.2	0.5	0.05
批發和零售業	1,191.9	21.5	7.84	1,620.3	43.0	7.3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82.5	5.1	0.75	47.5	1.3	0.2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14.2	2.1	0.65	—	—	—
建築業	113.0	2.0	0.54	208.6	5.5	1.19
農、林、牧、漁業	76.2	1.4	10.43	30.3	0.8	2.98
住宿和餐飲業	74.5	1.3	11.91	74.5	2.0	10.0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0.3	1.1	1.59	41.8	1.1	1.31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60.0	1.1	2.28	—	—	—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業	49.9	0.8	7.91	—	—	—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5.9	0.1	1.48	5.9	0.2	1.29
公司客戶不良貸款總額⁽²⁾	5,550.6	100.0	3.33	3,771.0	100.0	2.54

附註：

(1) 按各行業的公司客戶不良貸款除以該行業的公司客戶貸款含息總額計算。

(2) 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的公司客戶不良貸款主要包括來自製造業及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7.41%及7.79%。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來自該行業借款人的公司客戶不良貸款分別佔公司客戶不良貸款總額的45.6%及34.6%。本行向製造業借款人發放的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由於個別公司客戶還款能力減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行房地產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05%及5.19%。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來自該行業借款人的公司客戶不良貸款分別佔公司客戶不良貸款總額的0.5%及28.9%。本行向房地產業借款人發放的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原因是個別公司客戶還款能力減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行批發和零售業公司客戶不良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20.3百萬元和人民幣1,191.9百萬元，同比降低26.4%；不良貸款率分別為7.32%及7.84%。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來自該行業借款人的公司客戶不良貸款分別佔公司客戶不良貸款總額的43.0%及21.5%。本行向批發和零售業借款人發放的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原因是個別公司客戶還款能力減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行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20%及0.75%。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來自該行業借款人的公司客戶不良貸款分別佔公司客戶不良貸款總額的1.3%及5.1%。本行向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借款人發放的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原因是個別公司客戶還款能力減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行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及0.65%。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來自該行業借款人的公司客戶不良貸款分別佔公司客戶不良貸款總額的0及2.1%。本行向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借款人發放的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原因是個別公司客戶還款能力減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¹⁾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¹⁾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²⁾						
流動資金貸款	4,010.5	49.8	5.16	3,508.9	53.3	4.78
固定資產貸款	1,276.9	15.9	1.91	129.2	2.0	0.21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0.2	2.1	10.30	—	—	—
其他 ⁽³⁾	93.0	1.2	0.46	132.9	2.0	3.77
小計	5,550.6	69.0	3.33	3,771.0	57.3	2.54
個人貸款						
個人消費貸款	1,340.4	16.7	1.99	2,092.4	31.8	2.41
個人經營類貸款	937.0	11.6	2.84	572.9	8.7	2.82
住房按揭貸款	124.5	1.5	0.42	100.0	1.5	0.39
信用卡透支	93.7	1.2	3.73	43.2	0.7	1.93
小計	2,495.6	31.0	1.89	2,808.5	42.7	2.08
不良貸款合計	8,046.2	100.0	2.39	6,579.5	100.0	2.14

附註：

- (1)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別的貸款含息總額計算。
- (2) 此處公司貸款總額包括本行公司貸款和應收融資租賃款。
- (3) 主要包括本行承兌匯票及開立信用證下發放的墊款。

本行的公司貸款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54%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33%，而公司客戶不良貸款由人民幣3,771.0百萬元上升47.2%至人民幣5,550.6百萬元。公司客戶不良貸款上升主要是由於個別公司客戶還款能力減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的個人貸款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08%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89%，而不良個人貸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8.5百萬元下降11.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5.6百萬元。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規模和不良貸款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對個人的不良貸款的清收化解力度。

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行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¹⁾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¹⁾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天津	1,549.7	19.3	1.04	1,463.0	22.2	1.16
北京	395.1	4.9	2.28	514.7	7.8	3.24
山東省	1,122.9	14.0	3.11	1,175.0	17.9	3.31
上海	1,538.0	19.1	1.92	1,960.3	29.8	2.43
河北省	2,810.9	34.9	9.95	808.1	12.3	3.09
四川省	618.5	7.7	2.48	641.3	9.7	2.81
其他	11.1	0.1	1.18	17.1	0.3	1.81
不良貸款總額	8,046.2	100.0	2.39	6,579.5	100.0	2.14

附註：

(1) 按各地區的不良貸款除以該地區貸款含息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行按擔保品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157,750.0	46.8	118,069.5	38.4
保證貸款	81,270.3	24.1	96,701.7	31.4
抵押貸款 ⁽¹⁾	78,158.6	23.2	70,600.8	22.9
質押貸款 ⁽¹⁾	19,840.9	5.9	22,450.4	7.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37,019.8	100.0	307,822.4	100.0

附註：

-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擔保品作擔保的貸款含息總額。若貸款以一種以上的抵押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抵押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配。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向最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佔其監管資本5.49%，向十大客戶的貸款總額則佔其監管資本39.26%，均符合監管規定。

a. 集中度指標

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標準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最大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10	5.49	4.35
十大客戶貸款集中度(%)	≤50	39.26	32.79

附註：上述數據乃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公式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額度。

行業	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分類	
		佔貸款 總額 百分比 (%)	佔監管 資本 百分比 ⁽¹⁾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製造業	3,889.2	1.15	5.49	正常
借款人B	水利、環境和公共 設施管理業	3,163.0	0.94	4.48	正常
借款人C	建築業	2,998.5	0.89	4.23	正常
借款人D	建築業	2,938.3	0.87	4.15	正常
借款人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883.0	0.86	4.07	正常
借款人F	房地產業	2,803.2	0.83	3.96	正常
借款人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699.7	0.80	3.81	正常
借款人H	製造業	2,295.3	0.68	3.24	正常
借款人I	製造業	2,229.0	0.66	3.15	正常
借款人J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895.0	0.57	2.68	正常
總計		27,794.2	8.25	39.26	

附註：

- (1) 指貸款餘額佔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向最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889.2百萬元，佔貸款總額的1.15%；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7,794.2百萬元，佔貸款總額的8.2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逾期貸款賬齡表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所示日期的逾期貸款賬齡表。

逾期期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1天至90天	4,483,913	1.33	4,577,681	1.49
逾期90天至1年	4,800,869	1.42	5,496,738	1.78
逾期1年至3年	2,626,806	0.78	1,531,285	0.50
逾期3年以上	664,889	0.20	679,052	0.22
總計	12,576,477	3.73	12,284,756	3.99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70.1百萬元增加2.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1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對資產撥備的整體計提力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²⁾ (%)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²⁾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年初	12,070.1	2.14	12,716.4	1.96
年內淨計提 ⁽¹⁾	10,023.1		7,297.5	
核銷及轉撥	(9,981.4)		(8,126.5)	
收回	440.4		297.5	
其他變動	(139.8)		(114.8)	
年末	12,412.4	2.39	12,070.1	2.14

附註：

(1) 指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準備淨額。

(2)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含息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業務回顧

1. 業務分部報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各主要分部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6,157.5	34.8	6,267.9	36.4
個人銀行業務	6,647.4	37.6	6,534.3	38.1
資金營運業務	4,901.8	27.7	4,341.2	25.2
其他 ⁽¹⁾	(12.7)	(0.1)	53.3	0.3
總計	17,694.0	100.0	17,196.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收入。

1.1 公司銀行業務

2021年，本行圍繞服務實體經濟，堅持回歸本源，穩步推動公司業務創新發展。繼續按照「四個一批」原則優化公司銀行業務佈局和公司客戶結構，信貸資源向戰略新興產業和科技創新傾斜，精準支持疫情後各行各業復產、復工、保供的金融需求，擴大對綠色環保產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先進製造業、新一代信息技術、集成電路、高端裝備、新材料、生物醫藥等產業信貸投放力度，為實體經濟發展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157.5百萬元，佔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34.8%，同比減少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餘額（不包括票據貼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為人民幣164,971.1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3.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56,051.0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3%。

本行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高度重視並主動履行ESG責任，從戰略高度推進綠色金融業務，持續加大對綠色低碳領域的金融支持力度，不斷提升綠色金融綜合服務能力，重點圍繞明確戰略規劃、優化信貸投向、豐富產品體系、強化科技支撐等方面持續賦能綠色金融，積極助力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和全面綠色低碳轉型。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開展產品創新，完成首筆碳配額質押貸款；截至報告期末，綠色貸款餘額達人民幣120.7億元，同比增加29.4%。

2021年，本行交易銀行業務堅定落實「十四五」戰略規劃要求，打造「現代化交易銀行」，進一步加大產品創新力度，以貿易融資、供應鏈金融、自貿及跨境業務、財資管理等為載體，推進「四位一體」協同客戶服務模式，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業務再上新的台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銀行業務量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

1.2 個人銀行業務

2021年，本行零售業務扎實落實全力打造「市民銀行」的指示精神，深入踐行「聚焦重點，強優勢、補短板」的經營策略，高效推動各項工作措施落地。年初提前啟動旺季營銷活動，堅持目標導向，突出重點業務考核權重；加強精細化過程管理，堅持每日通報、定期專項調度會、月度經營分析的常態督導機制；擴大產品優勢，適時調整產品策略，加大「海鷗存」、「幸福存單」、「大額存單」宣傳和營銷力度，錯位競爭，下沉市場；持續提升一線營銷服務人員資產配置能力，充分發揮財富管理產品對個人存款的蓄水池作用，推動零售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個人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647.4百萬元，佔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37.6%，同比增加1.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個人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32,296.2百萬元，佔客戶貸款總額的39.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個人消費貸款、住房按揭貸款、個人經營類貸款及信用卡透支分別為人民幣67,429.5百萬元、人民幣29,403.7百萬元、人民幣32,95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10.0百萬元，分別佔個人貸款總額的51.0%、22.2%、24.9%及1.9%。截至同日，個人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07,119.4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22.0%。

秉持建設「市民銀行」的理念，本行持續打造「智慧小二」場景生態圈，旨在覆蓋天津商貿零售型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除提供個人收款、數據賬戶處理外，還根據流水情況，提供線上的隨借隨還的信用貸款，天津地區利率低至3.95%。截至2021年末，「智慧小二」場景生態圈累計入網商戶逾20萬戶，覆蓋全市3.5萬家社區便利店、5萬家餐飲、283個菜市場的近2萬個商戶攤位、全市3,000餘輛早餐車，以及1萬餘輛出租車，每天服務天津120萬左右市民用戶的支付需求。

2021年，本行深耕本地市場，持續加強與天津市社會保障部門合作，豐富社保卡功能和權益，積極推進第三代社保卡換發卡工作，養老金客戶規模和沉澱存款均實現大幅提升。深入挖掘客戶在各類場景下的金融和非金融需求，探索貼近廣大市民生活和服務民生的金融創新，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立體化服務。

2021年，本行信用卡業務面向美團聯名卡客戶開展「激活新客享金喜」「外賣天天減6元」「天天刷，筆筆抽紅包」「超級5折」「超級天天減」等市場營銷活動；配合京東聯名卡新產品上線推廣，開展「首刷滿額領取京東PLUS京典年卡」「每周購物滿減」「消費集獎章兌好禮」等市場營銷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動；積極推動「支付+場景+金融」生態圈建設，與「智慧小二」場景生態圈充分融合，持續開展美團聯名卡「首單立減」和「天行支付，筆筆立減」活動。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用卡發卡量129.01萬張，同比增長21.01%；信用卡透支額人民幣2,510.0百萬元，同比增長12.0%。

1.3 小微普惠金融業務

2021年，本行持續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以及監管機構關於提升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增量擴面、提質降本」等各項工作部署要求，全面加大對普惠小微企業的金融支持力度，進一步強化金融科技賦能，提升小微普惠金融產品服務面度，重點推動小微自營貸款產品「推新上量，壓降成本」，持續用好用足中央金融政策，將政策惠及更多小微企業。

本行已建立了完善的小微普惠金融服務體系，組織體系方面，總行層面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分別下設專門委員會，負責全行小微普惠金融業務制度建設及發展管理，各級分支機構通過專門政策支持、專營團隊打造、專業能力提升，做好小微普惠金融服務，多層級打造小微普惠金融服務長效機制。2021年，本行積極對接相關部門落實再貸款、再貼現、信用貸款支持計劃及階段性延期還本付息等系列中央金融政策，進一步豐富小微線上產品供給，充分利用金融科技，將小微線上自營貸款作為普惠小微業務的重要發力點，為小微客戶提供更多融資渠道和產品選擇，實現信貸資金對長尾、首貸、普惠客群的全面觸達。在「增量擴面」、「推新上量」的同時，繼續保持對小微企業減費讓利、降低融資成本，優化提升小微金融服務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為人民幣36,361.6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42.5%，普惠型小微貸款客戶數量增加78.7%至907,165戶。2021年新發放的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加權平均利率為6.82%，較2020同期減少0.74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貫徹落黨中央、國務院和監管機構關於金融服務鄉村振興的工作部署，不斷下沉服務重心，在普惠型涉農產品創新等領域扎實開展具體業務，持續加大金融支持「三農」力度，穩步提升金融服務鄉村振興效率和水平。加大「惠農貸」「農樂貸」等產品的研發推廣力度，助力涉農貸款規模持續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普惠涉農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202.4百萬元，其中，天津地區普惠涉農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529.9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49.1%。

1.4 資金營運業務

2021年，本行資金營運業務認真貫徹「十四五」戰略規劃要求，持續堅持「回歸本源」，服務國家重大發展戰略，聚焦京津冀協同發展、綠色環保等重點領域，同時進一步強化提質增效，深化市場分析研判，不斷提升經營能力，持續完善集投融資和交易業務為一體的FICC (Fixed income, Currency & Commodity)產品業務體系，推動債券投資、同業、票據、資金交易、外匯黃金等金融市場業務均衡發展，以多元化產品業務體系服務實體經濟多層次金融需求、創造多渠道利潤來源，促進資金營運業務高質量發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資金營運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901.8百萬元，佔營業收入總額的27.7%，同比增加12.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具備財政部記賬式國債承銷團成員，天津、上海、河北、山東、四川等地區地方政府債承銷團成員，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三大政策性銀行金融債承銷團成員、銀行間市場首批利率互換期權和利率上下限期權入市機構等業務資質，具備銀行間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A類主承銷資格、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受託管理人業務資格、套期保值類衍生產品交易資格、信用風險緩釋工具核心交易商、信用風險緩釋憑證創設機構、信用聯結票據創設機構、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詢價業務、利率互換、標準債券遠期業務、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上海自貿區外幣拆借業務、利率互換即時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接交易資格、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板A類會員資格；2021年內，經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備案通過，本行成為人民銀行做市商新規頒佈後的首批銀行間債券市場現券做市商，並成功獲得2022年—2024年天津市政府債券主承銷商資格；同時，取得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線上同業存款主參與機構資格，成功開展全市場首單上海清算所託管債券的質押擔保同業存款業務，為開拓和發展新業務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2021年，金融市場業務方面，本行榮獲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的2021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年度市場影響力獎—核心交易商」，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頒發的2021年度「自營結算100強」；並榮獲國家開發銀行2021年度「銀行間市場優秀承銷商」、「創新獎」、「綠色低碳先鋒獎」三項大獎；憑藉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X系列」交易中的優秀表現，6次榮登「X-Repo」月度榜單，並在7月回購創新活躍交易商中被評為「最佳進步交易商」，10次榮膺「X-Lending」活躍機構，並獲得季度iDeal FX之星稱號。此外，憑藉在綠色債券投資的優異表現，在全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公佈的2021年度城農商行綠色債券投資人排行榜中位列第三。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本行榮獲Wind頒佈的2021年度「債券承銷快速進步獎—銀行」「最佳銀行間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商—卓越城商行」「最佳信用類債券承銷商—卓越城商行獎」「最佳金融債承銷商—卓越銀行獎」四項大獎，進出口銀行2021年度境內人民幣金融債券承銷做市團「優秀承銷商」、「市場創新驅動獎」兩項大獎。資產管理業務方面，2021年本行不斷豐富淨值產品體系，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從風險收益特徵、流動性以及投資便利度等角度出發，滿足客戶多層次多樣化的投資理財需求。憑藉出色的資產管理能力，2021年本行先後榮膺由中證金牛頒發的「銀行理財產品金牛獎」、由普益標準評選的「卓越資產管理城市商業銀行獎」、由證券時報頒發的「金質銀行理財產品天璣獎」，「鴻鼎財富—天天開放淨值型1期」、「鴻鼎財富—半年開放淨值型6期」等多款產品被普益標準評為5星理財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貨幣市場交易

2021年，本行密切關注貨幣政策變化，把握市場資金波動規律，合理擺佈本外幣頭寸，確保流動性安全；同時，多渠道、低成本拓寬負債來源，有效優化負債結構。一方面通過靈活運用同業存單、債券回購、本外幣同業拆借、中期借貸便利(MLF)等各種貨幣市場工具、積極吸收國庫現金管理商業銀行定期存款等多元化途徑獲取資金支持，在保證流動性安全的同時降低融資成本；另一方面通過積極與人民銀行開展再貼現、再貸款等業務方式，服務實體經濟融資需求。

固定收益業務

2021年，本行不斷加強對政策環境及金融市場變化的研判，積極參與銷售交易業務，持續優化資產結構，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和盈利質量。

一是提前研判市場走勢，把握波段交易機會、挖掘被市場錯殺的價值型債券，切實提升主動交易能力、擴大現券買賣價差收入。同時，年內本行本幣現券程序化交易系統成功上線，實現債券自動化做市報價功能，是城商行中首批開展自動化交易的機構，交易能力和市場影響力顯著提升。

二是通過債券做市、承分銷、黃金租借、外匯買賣、票據交易等代客交易及中間業務，切實提升非息收入佔比。同時，積極履行債券承銷商職責，切實踐行社會責任並拓展中間業務收入來源；年內累計承銷國債、地方政府債和政策性銀行債達人民幣1,682億元，其中：累計主承銷國開行全市場首單「碳中和」債券人民幣12.6億元，主承銷國開行2021年首單「長江經濟帶發展」專題綠色金融債券人民幣10億元、主承銷國開行「低碳交通運輸體系建設」專題綠色金融債券人民幣17億元；累計承銷國開行「京津冀協同發展『花瓣』」專題金融債券人民幣10億元，貫徹落實中央「碳达峰」「碳中和」及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等重大決策部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是持續優化投資結構，提高資產投放質量，提升業務綜合貢獻度。2021年本行繼續適度配置標準化、高等級信用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等企業信用類債券，同時主動參與綠色企業債券等ESG債券投資，切實踐行服務支持實體經濟，兼顧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外匯及貴金屬業務

2021年，本行緊跟外匯市場流動性變化及美聯儲等政策動向，不斷鞏固和提升外匯及貴金屬業務能力和水平，進一步加快金融衍生品交易對手關係建立，夯實同業合作基礎，持續擴大外匯及貴金屬業務的交易規模。年內包括外幣拆借及回購、即期、遠期、掉期等在內的外匯交易及貴金屬交易總量達人民幣2.61萬億元，同比增長60.5%。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2021年，本行理財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在資管新規的指導下，加快淨值型轉型步伐，陸續推出了鴻鼎15個月和金色人生定開型固收產品、觀潮系列混合型產品。截至2021年末，淨值型理財產品保有量達到人民幣101,761.88百萬元，佔比由年初的89%提高至100%。同時，優化大類資產配置，加強對債券、公募基金等標準化資產的投資，逐步壓縮非標資產投資，加大投資研究力度，根據市場變化加大交易頻率提升盈利水平。

投資銀行業務

2021年，本行投資銀行業務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在賦能新經濟、服務區域建設、推動創新引領等方面：主承銷全國銀行間市場首批高成長債券並聯合中債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設全國銀行間市場首單高成長債信用風險緩釋憑證、全國銀行間市場首單央企綠色永續票據（碳中和債）、天津市首單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天津市首單公募綠色資產支持票據（碳中和ABN）、河北省企業首單能源保供用途債券，精準服務實體經濟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全年實現債券主承銷規模人民幣1,330億元，位列京津冀地方法人銀行第一；資產證券化產品主承銷規模銀行業排名第10位，城商行第2位；非政策性金融債主承銷規模銀行業排名第10位，城商行第2位。

1.5 國際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結算量為8,285.7百萬美元，同比增長41.5%。2021年，本行國際業務加強客戶維護，狠抓市場開拓，加大大宗商品進出口業務支持力度，穩外資、穩外貿。通過優質服務、優勢產品努力挖掘國際業務市場，帶動業務較快發展。

1.6 綜合化經營子公司

2008年起，本行開始綜合化經營佈局，先後在天津市薊州區、寧夏、新疆等經濟總量小、金融服務基礎薄弱的國家貧困縣、區發起設立8家村鎮銀行，踐行普惠金融責任，加強和改善農村金融服務；2016年，發起設立天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標誌著本行綜合化、多元化經營邁出關鍵一步。長期以來，本行積極引導各子公司堅守本位，回歸業務本源，持續提升金融服務鄉村振興能力、增強小微普惠金融服務供給能力，在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的同時，助力集團協同發展效能穩步提升。

2021年，本行持續加強子公司戰略引領，強化子公司業績考核，推動村鎮銀行提質增效。完善制度建設，加強股東管理，完善子公司治理體系，提升集團運作效率和集約化管理水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總值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291.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併表子公司寧夏原州村鎮銀行2021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2.7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0.9百萬元；併表子公司寧夏同心村鎮銀行2021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3.4百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2.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地區分部報告

在依據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營業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分行或附屬公司所在地點進行歸集。為便於陳述，本行將該資料按不同地區劃分。下表載列各地區於所示期間的營業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天津	10,540.9	59.5	8,974.7	52.2
上海	3,041.7	17.2	3,297.3	19.2
山東省	1,394.1	7.9	1,276.3	7.4
四川省	1,313.2	7.4	1,408.1	8.2
北京	773.2	4.4	1,361.6	7.9
河北省	544.8	3.1	797.1	4.6
其他	86.1	0.5	81.6	0.5
總計	17,694.0	100.0	17,196.7	100.0

III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計算及披露各級資本充足率，採用權重法計算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符合該規定的監管規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資本充足率為13.49%，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比率下降0.99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74%和10.73%，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比率分別下降0.38和0.39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風險加權資產總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的相關資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 股本	6,070.6	6,070.6
— 資本公積及投資重估儲備	10,718.8	10,340.2
— 盈餘公積	3,352.5	3,352.5
— 一般準備	9,216.7	9,213.6
— 未分配利潤	27,346.2	24,153.3
—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268.8	213.8
核心資本總值	56,973.6	53,344.0
核心一級資本	56,973.6	53,344.0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643.7)	(484.8)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6,329.9	52,859.2
一級資本淨額	56,365.7	52,887.7
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淨額	10,000.0	10,420.0
— 超額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4,366.2	5,490.6
—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71.7	57.0
二級資本總額	14,437.9	15,967.6
資本淨額	70,803.6	68,855.3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525,028.2	475,546.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以百分比列示)	10.73	11.12
一級資本充足率 (以百分比列示)	10.74	11.12
資本充足率 (以百分比列示)	13.49	14.4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槓桿率為7.44%。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7.44%	7.38%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所頒佈自2015年4月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最低槓桿率為4%。以上槓桿率是參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公式計算。

IV. 風險管理

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信息科技風險等。於2021年，本行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完善風險治理架構，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切實加強各類業務風險管控，正確平衡風險與發展的關係，在鼓勵創新的同時，確保各項業務健康發展。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契約所規定的義務或信用品質發生變化，影響金融產品價值，從而給債權人或金融產品持有人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主要與公司貸款業務、個人貸款業務及資金業務相關聯的信用風險。

本行已制定較為完善的授權及授信審批管理制度，按照信用風險垂直管理原則建立信用風險管理體系，並按照審貸分離、分級審批原則設立授信審批機構，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並建立科學嚴謹的授信審批授權管理機制。

本行實施統一授信制度，所有銀行賬簿信用風險暴露和交易賬簿信用風險暴露，包括信貸業務和非信貸業務，所有授信方式和授信品種，均納入統一授信管理，並由獲得相應授信審批授權的審批機構或審批人審批。

本行建立了與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制度、流程，管理執行落實統一的風險偏好，有效識別、度量、控制、監測和報告信用風險，將信用風險控制在可以承受的範圍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通過採用信用評級、約期、定價、信用風險緩釋、資產分類、資產減值、限額管理等管理工具，實現對信用風險的有效控制。並建立了授信業務管理系統、內部評級系統等電子信息系統，有效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風險，主要因內外欺詐、現場安全故障、業務中斷及信息科技系統故障等所致。

本行持續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落地實施操作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關鍵風險指標、操作風險事件收集等操作風險管理三大工具，定期開展風險識別與控制自我評估、關鍵風險指標監測及實施操作風險損失事件收集工作。嚴格執行《天津銀行操作風險報告管理辦法》，規範操作風險報告機制。印發業務風險防控負面清單，明確監管禁令。下力量組織開展多項滾動式、立體化、多維度檢查監督工作，加大問責通報力度。此外，建立操作風險提示機制。在全行開展多維度警示教育活動，加大案件防控及警示教育力度。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

本行董事會肩負監察市場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以確保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制定、定期審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具體操作程序的執行，緊貼市場風險水平及其管理狀況，並確保具備足夠的人力、物力及適當的組織結構、管理信息系統和技術水平以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業務所面對的各種市場風險。本行嚴格遵循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監管要求，形成了有效的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通過提升市場風險管治架構、管理工具、系統建設，有效計量市場風險，務求將市場價格不利變動對金融工具頭寸和相關業務產生的負面影響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從而確保各項市場風險指標符合監管規定及營運需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行賬簿的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發生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主要源於本行易受利率影響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的錯配。本行主要使用重新定價缺口分析、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計量本行面臨的潛在利率變動的風險。本行管理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措施如下：

- 密切關注可能會影響到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和市場利率的宏觀經濟因素；
- 盡量減少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期（或合同到期日）之間的錯配；以及
- 參考現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和市場利率，加強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差。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銀行所持有的外幣敞口的頭寸水平和現金流量因主要外匯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本行控制匯率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對外匯敞口進行日常監控。本集團根據相關的法規要求及管理層對當前環境的評價，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盡量縮小資產負債在貨幣上可能的錯配。

交易賬簿的市場風險

本行交易賬簿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交易賬簿中金融工具因利率及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價值變化。根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本行已採用限額管理、壓力測試等多項風險管理技術監督及控制本行的交易賬簿市場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商業銀行無法及時及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滿足因業務營運擴充所需流動資金的風險。本行主要在對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及對流動資金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用集中管理模式：在董事會確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指導下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總分行聯動，各相關部門配合，採取與本行業務規模和總體發展規劃相適應的集中管理模式，由總行統一管理全行總體流動性風險。

面對宏觀環境、貨幣政策及監管政策的變動，本行一貫堅持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通過監控多項關鍵流動性指標，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制定並實施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的管理策略等措施，持續提升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確保本行有足夠的流動性。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本行面臨信息科技風險，可能導致操作、法律和聲譽風險。

本行不斷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定及修訂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相關制度，搭建起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體系，提高信息技術使用水準，確保系統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本行亦強化管理，加大信息科技投入來有效降低風險隱患。

本行已制定《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政策》、《天津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辦法》、《天津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策略》、《天津銀行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辦法》及《天津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監測評估與處置管理辦法》。同時，自疫情爆發以來，本行及時制定全行應對疫情業務連續性管理工作方案，開展信息科技外包風險排查，嚴防疫情及信息科技風險。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I. 本行股份變動情況

股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共計6,070,551,822股，註冊資本共計人民幣6,070,551,822元，於報告期內沒有發生變動。

股份變動情況陳述

	2021年1月1日		報告期內 變動股數	2021年12月31日	
	股數	佔總股本 比例		股數	佔總股本 比例
內資法人股	3,978,132,102	65.53%	(3,871,585)	3,974,260,517	65.47%
內資自然人股	327,820,657	5.40%	3,871,585	331,692,242	5.46%
H股	1,764,599,063	29.07%	-	1,764,599,063	29.07%
其他外資股	-	-	-	-	-
股份總額	6,070,551,822	100.00%	-	6,070,551,822	100.00%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本行內資股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報告期初 持股總數(股)	報告期末 持股總數(股)	報告期末 佔比(%)
1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966,425,534	967,157,584	15.93
2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487,078,366	487,078,366	8.02
3	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87,078,366	487,078,366	8.02
4	哈爾濱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166,657,161	166,657,161	2.75
5	天津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¹⁾	149,056,239	149,056,239	2.46
6	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²⁾	117,378,125	117,378,125	1.93
7	天津市寧福投資有限公司	114,278,299	114,278,299	1.88
8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65
9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	99,370,826	99,370,826	1.64
10	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879,858	71,859,019	1.18
	合計	2,688,202,774	2,759,913,985	45.46

註：

- (1) 天津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149,056,239股股份質押給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 (2) 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50,000,000股股份質押給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II. 股東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總數為7,264名。報告期內，本行無實際控制人。

於香港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本行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就本行所深知，下列人士（惟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已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67,157,584	15.93	22.46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967,157,584	15.93	22.46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H股	725,644,563	11.95	41.12
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89,857,052	8.07	11.3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89,107,183	8.06	11.3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津滬深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489,107,183	8.06	11.36
CSS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303,193,000	4.99	17.18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303,193,000	4.99	17.18
香港渤海租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106,993,500	1.76	6.06
天津渤海租賃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6,993,500	1.76	6.06
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6,993,500	1.76	6.06

註：

- (1)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由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的一名股東，於1977年7月14日在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NZ)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NZ)上市。
- (3) 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i)直接持有487,078,366股股份；及(ii)透過多家受控制法團持有合共2,778,686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合共489,85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i)直接持有487,078,366股股份；及(ii)透過多家受控制法團持有合共2,028,817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合共489,107,1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津滬深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滬深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 (5) CSS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SS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303,19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天津渤海租賃有限公司由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15.SZ）全資擁有。香港渤海租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天津渤海租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渤海租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香港渤海租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06,99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持有本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

有關持有本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上述II.股東資料。

IV.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V.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主要股東情況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定義詳見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所屬行業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15.9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11.95%	金融業
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8.02%	製造業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8.02%	製造業
CSS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9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9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約509戶。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餘額共計人民幣114.42億元，佔上季度末資本淨額的15.86%。

因篇幅所限，本年報不刊列所有主要股東的關聯方名單及關聯交易明細。相關會計準則下的關聯交易情況見財務報表附註49。

VI.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及本行上市後獲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VII. 優先購股權

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並無授予本行股東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I. 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孫利國先生	58	執行董事	2022年2月28日
		董事長	2022年2月28日
吳洪濤先生	50	執行董事	2022年2月28日
		行長	2022年2月28日
孫靜宇女士	53	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28日
董光沛女士	41	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28日
布樂達先生	64	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28日
趙煒先生	52	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28日
王順龍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28日
李峻女士	49	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28日
封和平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11日
羅義坤先生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11日
靳慶軍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28日
華耀綱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28日
何佳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28日

附註：

除封和平先生和羅義坤先生外，上述董事任期分別自其委任日期開始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有關封和平先生和羅義坤先生任期詳情，請參照本章「II. 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一節。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2. 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馮俠女士	50	職工監事	2022年1月5日
		監事長	2022年2月28日
		工會主席	2019年7月23日
姜正軍先生	45	職工監事	2022年2月28日
于暘先生	42	股東監事	2022年2月28日
劉寶瑞先生	64	外部監事	2022年2月28日
張連明先生	58	外部監事	2018年5月11日

附註：

- 除張連明先生外，上述監事任期分別自其委任日期開始直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有關張連明先生任期詳情，請參照本章「II. 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一節。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3.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獲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蔣華先生	48	副行長	2020年11月
劉剛領先生	45	副行長	2021年3月
鄭可先生	47	副行長	2022年1月
夏振武先生	52	行長助理	2008年1月
董曉東女士	43	董事會秘書	2021年3月

報告期內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提名董事／監事姓名
1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孫靜宇、董光沛
2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布樂達
3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趙焯
4	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王順龍
5	CSS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李峻
6	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于暘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II. 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於2020年12月29日，張富榮女士因個人年齡原因，辭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之授權代表之職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張女士關於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委員的辭任自2021年1月15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12月29日刊發標題為「(I)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辭任；(II)委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I)授權代表之變更；及(IV)擬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公告及2021年1月15日刊發標題為「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的公告。

本行股東於2020年12月1日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吳洪濤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吳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於2021年1月15日經天津銀保監局核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10月12日刊發標題為「委任執行董事；委任行長及副行長」的公告，2020年12月1日的名為「(I)於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II)委任董事」的公告及2021年1月15日刊發標題為「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的公告。

於2020年10月12日，本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委任劉剛領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劉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21年3月18日經天津銀保監局核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10月12日刊發標題為「委任執行董事；委任行長及副行長」的公告。

於2020年12月29日，本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委任董曉東女士為本行董事會秘書，董女士的任職資格已於2021年3月18日經天津銀保監局核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12月29日刊發標題為「(I)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辭任；(II)委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I)授權代表之變更；及(IV)擬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公告，及2021年3月18日標題為「關於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的公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於2021年9月10日，唐一平先生因工作調整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常務副行長職務，唐先生的辭呈自2021年9月10日起生效。

於2021年10月14日，本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委任鄭可先生為本行副行長，鄭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22年1月7日經天津銀保監局核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概無其他相關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報告期截止日至本報告日期之間，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生如下工作變動。

於2022年1月5日，本行舉行職工代表會議，馮俠女士於會議上重新獲選為本行職工監事，姜正軍先生於會議上獲選為本行職工監事，姜先生自2022年2月28日起開始履行監事職責，同日姚濤先生的監事及相關專門委員會職務自動免除。詳情請見本行2022年1月6日標題為「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不含職工監事）及重選及委任職工監事」的公告。

本行股東於2022年2月28日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第七屆董事會換屆，重新委任孫利國先生、吳洪濤先生及新委任鄭可先生和董曉東女士為執行董事；重新委任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王順龍先生、趙煒先生及李峻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重新委任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何佳先生及新委任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委任的董事自2022年2月28日起履行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職責；鄭可先生、董曉東女士、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擔任本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尚待天津銀保監局核准，在曾儉華先生和陸建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前，封和平先生和羅義坤先生將繼續履行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專門委員會職責。詳情請見本行2022年2月28日標題為「(I)重選董事長；(II)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III)重選監事長；(IV)變更監事會委員會成員；(V)重選行長；及(VI)重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的公告以及標題為「於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本行股東於2022年2月28日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第七屆監事會換屆，重新委任于暘先生為股東監事，重新委任劉寶瑞先生為外部監事及新委任羅義坤先生為外部監事。于暘先生及劉寶瑞先生自2022年2月28日起履行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職責；羅義坤先生將自曾儉華先生和陸建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獲天津銀保監局核准之日起履行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職責，張連明先生擔任本行監事及相關專門委員會的職務同日自動免除。詳情請見本行2022年2月28日標題為「(I)重選董事長；(II)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III)重選監事長；(IV)變更監事會委員會成員；(V)重選行長；及(VI)重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的公告以及標題為「於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2022年2月28日，本行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重選孫利國先生為本行董事長，重選吳洪濤先生為本行行長，重選董曉東女士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並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進行分工，詳情請見本行2022年2月28日標題為「(I)重選董事長；(II)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III)重選監事長；(IV)變更監事會委員會成員；(V)重選行長；及(VI)重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的公告。

2022年2月28日，本行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重選馮俠女士為本行監事長，並對監事會專門委員會進行分工，詳情請見本行2022年2月28日標題為「(I)重選董事長；(II)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III)重選監事長；(IV)變更監事會委員會成員；(V)重選行長；及(VI)重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的公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III. 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 董事

孫利國先生，58歲。孫先生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行黨委書記。孫先生於2017年2月被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行董事長，主持本行黨委、董事會全面工作，主管審計工作，分管審計部。孫先生自2016年8月至2020年7月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自2017年2月至2020年8月擔任本行行長。於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孫先生亦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於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孫先生亦出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主席；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監事長；2009年12月至2015年6月亦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2005年12月至2015年6月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兼董事會秘書；2005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建中）擬設董事會秘書處負責人；2003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渤海銀行籌建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助理，主持籌建辦公室日常工作；1998年1月至2003年12月於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擔任辦公室主任；1990年12月至1998年1月，相繼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前稱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天津南開支行副行長及行長；1988年4月至1990年12月任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天津無縫鋼管工程辦事處主任助理；1985年8月至1988年4月任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項目審查處科員。

孫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管理工程系基本建設管理工程專業，並於1997年7月自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自南開大學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貨幣銀行學，並於2012年1月自天津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取得中國建設銀行認證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吳洪濤先生，50歲。吳先生自2020年9月至今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吳先生於2021年1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行行長，主持全行經營管理工作，主管資產負債、內控合規工作，分管資產負債管理部、內控合規部。吳先生自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擔任新希望集團華南區總裁及合夥人；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廣東華興銀行行長、執行董事；2018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廣東華興銀行行長；2016年5月至2018年1月任江西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及行長；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江西銀行副董事長及行長；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南昌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及行長；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廣發銀行廣州分行黨委委員及副行長；2001年1月至2011年4月相繼擔任廣發銀行研究發展部主管、辦公室副總經理、銀行卡部副總經理、金融同業部副總經理、金融同業與整合部總經理及金融機構部總經理；1997年5月至2001年1月，吳先生相繼擔任廣發銀行南京分行辦公室職員及副主任；1995年8月至1997年5月任廣發銀行廣發證券公司職員。

於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期間，吳先生擔任深圳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1139.SH)董事。

吳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國際經濟專業，並於1997年10月自華東師範大學法律政治系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主修政治學，彼於2003年7月自華東師範大學金融系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世界經濟。吳先生亦已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孫靜宇女士，53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9月起擔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孫女士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i)於2017年1月至2021年9月出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ii)於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天津天保財務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同時兼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iii)於2016年6月至2017年1月任天津天保財務管理公司總經理、董事，同時兼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iv)於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兼天津天保財務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v)於2004年3月至2013年8月相繼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會計師、財務主管、高級財務主管、部長助理及副部長；(vi)於1997年8月至2004年3月任天津萬橋工程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經理；(vii)於1992年4月至1997年8月任天津三峰客車有限公司幹部，期間，彼於1994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讀於天津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二學歷大專班；及(viii)於1990年7月至1992年4月任天津市客車廠幹部。

孫女士於1990年7月取得天津大學分校機械工程一級汽車與拖拉機專業學士學位，並具備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光沛女士，41歲，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1月起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1年1月至2018年8月，董女士先後於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專員、投資主管及審核部部長；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董女士於天津濱海開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主管；2005年5月至2009年12月，董女士於天津天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主管；2004年12月至2005年5月，董女士於合富輝煌房地產營銷策劃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主管；2004年3月至2004年11月，董女士於天津順馳融信置地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管理部主管。

除上述任職外，董女士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671.HK）的董事及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65.SZ）的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女士2003年7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金融系金融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12年12月，董女士自天津財經大學金融系國際金融專業畢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董女士具備高級經濟師資格。

布樂達先生，64歲，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布樂達先生曾在澳新銀行擔任多個職位，現為澳新銀行於本行董事會的代表。布樂達先生自2008年至2019年間在澳新銀行集團下屬多家機構擔任董事一職，包括ANZ Royal Bank (Cambodia) Ltd.、United (Cambodia) Land Company Ltd、Jikk Pty Ltd、Votrant No. 113 Pty Ltd、澳新銀行（越南）有限公司、澳新銀行（台灣）有限公司、上海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澳新銀行村鎮銀行有限公司、澳新銀行保險經紀有限公司、ANZ Bank (Europe) Limited、ANZ、ANZ Pensions (UK) Limited、ANZ V-Trac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mpany、澳新銀行（老撾）有限公司以及ANZ Capital Private Ltd等。彼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相繼出任澳新銀行的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副首席執行官等職位，並於2010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的董事總經理兼高級顧問。彼於2008年3月加入澳新銀行，並於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東北亞區首席執行官及香港首席執行官。

布樂達先生於1980年1月取得鄧迪科技大學（英國蘇格蘭）商科文學學士學位。

趙煒先生，52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2013年12月起擔任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9年9月24日起擔任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此前，彼於2005年9月至2013年12月歷任香港津聯集團（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香港津聯集團有限公司金融市場部總經理、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香港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1992年7月至2005年9月期間，趙先生曾於北方國際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國際業務部經理助理、交易部經理助理、國際業務部經理及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

趙先生於1992年7月及1999年9月分別取得天津財經學院（中國天津）國際經濟合作專業學士學位及金融系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王順龍先生，45歲，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1月起擔任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1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天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部長、財務部部長及副總經濟師；2012年3月至2016年11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天津市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及總會計師；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部長、副總會計師及總經理助理；2000年7月至2008年3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保溫管廠財務負責人、綜合管理部負責人及副總會計師。

王先生於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讀於上海理工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具備高級會計師資格。

李峻女士，49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2月起出任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877）總會計師。此前，李女士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i)於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任中船澄西船舶（廣州）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ii)於1995年3月至2011年7月任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31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685）上市的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主管、主任助理及財務部副主任。

李女士於1994年7月取得北京商學院（現名為北京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取華中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12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非執業）。

封和平先生，61歲，自2014年12月開始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先生自2011年3月至2014年8月為摩根士丹利北京分公司董事總經理。封先生於1992年加入普華永道公司（1992年至1997年工作於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後與普華永道合併），曾擔任普華永道北京分所主管合夥人。此前，封先生曾於1985年至1992年任職於中華財務會計諮詢公司。

封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索通發展（股份代號：603612.SH）獨立董事，自2016年9月起擔任泰禾集團（股份代號：000732.SZ）獨立董事，自2016年9月起擔任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1年5月起擔任水滴保險經濟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封先生於1982年9月取得山西財經大學（前稱山西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5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羅義坤先生，69歲。羅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專業會計師。現任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顧問，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廣州）理事會委員，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羅先生自2014年10月起至2017年7月擔任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董事及副會長，並自2017年8月起出任該協會顧問。羅先生自2012年8月起至2018年7月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暨審核委員會主席，並自2018年10月出任該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彼自2013年12月起至2018年7月出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財務專家工作小組成員。彼於2008年至2018年間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擔任公職。羅先生自2019年3月起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3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2015年2月起為香港寬頻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5月起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8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3月至2013年3月，羅先生為香港法定機構市區重建局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監。

羅先生為專業會計師。羅先生自1985年6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自1982年12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註冊會計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資深會員。彼自1980年11月以來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羅先生為香港太平紳士，於201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授頒銀紫荊星章，亦於2020年7月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榮譽大學院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靳慶軍先生，64歲，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2年9月起為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2012年，靳先生獲評年度中國十大律師並獲得年度中國證券律師稱號。靳先生於1993年10月至2002年8月為信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1989年4月至1993年10月擔任中信律師事務所律師；1987年8月至1989年4月相繼擔任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及一家英國律師事務所交換律師；1984年8月至1987年7月就讀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1982年1月至1984年8月擔任安徽大學圖書館系助教；1975年3月至1977年3月擔任安徽蚌埠市第二十一中學教師。

靳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金湧投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8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鄭中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11）獨立董事；2018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048）董事；2017年10月起，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5）獨立董事；2016年3月起，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10月起，擔任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3年1月至2021年6月，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611；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獨立董事。

靳先生於1978年4月至1982年1月就讀於安徽大學，獲得英美文學學士學位；1984年8月至1987年7月就讀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華耀綱先生，64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0月起退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彼自2014年1月起開始擔任）教育部總經理兼黨委宣傳部部長。在此之前，華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i)於2006年4月至2014年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分行行長；(ii)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分行行長；(iii)於1994年11月至2003年1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分行副行長、常務副行長並兼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天津）總經理；(iv)於1985年1月至1994年11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分行資金計劃處副處長、營業部總經理及天津分行行長助理；及(v)於1974年10月至1985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基層支行幹部。

華先生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並具備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何佳先生，67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8年9月起擔任長江學者獎勵計劃講座教授，自2021年5月擔任浙江大學求是講座教授，自2021年10月擔任山東大學講席教授，自2005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清華大學雙聘教授，自2014年5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南方科技大學領軍教授。在此之前，何先生在教育行業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i)於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金融系主任；(ii)於2003年9月至2006年8月擔任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EMBA核心教授；(iii)於1998年9月至2008年8月擔任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兼職教授；(iv)於1998年8月至2015年7月期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教授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金融改革與發展研究中心主任；(v)於1996年8月至1998年7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教授；(vi)於1996年4月至1999年8月擔任休斯頓大學副教授（終生教職）；(vii)於1991年9月至1995年8月擔任休斯頓大學助理教授；(viii)於1989年9月至1991年8月擔任德保羅大學助理教授；(ix)於1988年9月至1989年8月擔任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助理教授；及(x)於1984年9月至1986年8月擔任Link Project（L.R.Klein作為專案負責人）研究助理。

何先生在上市公司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i)自2020年12月開始擔任欣龍控股（深圳證券交易所：000955）獨立董事；(ii)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擔任君實生物（香港聯交所：01877）獨立董事；(iii)自2016年5月起擔任北方國際（深圳證券交易所：000065）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iv)自2016年3月至2021年4月擔任中信証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30；香港聯交所：06030）獨立董事及關連交易委員會主席；(v)自2015年7月起擔任中國誠通集團（香港聯交所：00217）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vi)自2015年3月至2020年3月擔任清華同方（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00）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vii)自2012年11月至2019年6月擔任新國都（深圳證券交易所：300130）獨立董事；(viii)自2012年10月至2018年10月擔任西藏華域礦業（上海證券交易所：601020）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ix)自2003年9月起擔任香港東英投資（香港聯交所：01140）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及(x)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每日優鮮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納斯達克：MF）。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何先生在非上市公司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i)自2020年12月起擔任中國一重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外部董事；(ii)自2016年6月起擔任銀河國際獨立董事；(iii)自2016年3月起擔任信熹資本董事長；(iv)於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擔任梅隴西部基金公司獨立董事；及(v)於2005年2月至2017年3月擔任中投證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

何先生在政府機構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i)於2019年6月起擔任深圳市金融發展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ii)自2015年1月起擔任泉州市政府財務顧問；(iii)自2009年7月起擔任成都市政府財務顧問；(iv)於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武漢市政府財務顧問；(v)於2001年6月至2002年10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研究所所長；(vi)於2001年6月至2002年8月為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成員；及(vii)於2001年4月至2002年10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博士後工作站學術總指導。

何先生於1975年9月至1978年8月擔任黑龍江大學數學系工農兵學員。其於1983年11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電腦科學與決策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8月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學博士學位。

張富榮女士，60歲。張女士自2014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本行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張女士於2016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為本行副行長。張女士於2017年10月至2021年1月擔任天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女士自2009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09年11月至2019年7月擔任本行工會主席。於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2月16日，代行本行董事長職責。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本行上市辦公室主任，負責上市工作。張女士擁有30餘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本行監事，期間，於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代理本行監事長工作，於1996年11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行董事。彼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本行濱海分行行長兼黨委書記，於2007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濱海分行行長及黨委副書記，並於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任濱海分行副行長，於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任濱海分行黨委委員。自1996年11月起至2006年5月，彼擔任天津市商業銀行塘沽支行（本行前身）行長、黨支部書記。1988年1月至1996年11月期間，彼出任本行前身天津市塘沽區城市信用社多個職位，包括信貸科科長、辦公室主任、信用社經理助理和副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張女士歷任天津市第十三屆、十四屆和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天津市濱海新區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曾任天津市第十五屆及第十六屆總工會委員會委員，於2013年4月當選為天津市第十三屆婦聯執委，於2013年10月當選中國工會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全國代表，並於2017年7月當選天津市第十七屆總工會委員會委員。

張女士於1993年3月取得天津市塘沽職工中專金融專業文憑，於1998年7月取得天津財經學院（中國天津）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證書，於2001年9月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國際大學烏克蘭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職業經理人金融管理專業高級資格證書，另外，彼亦於2008年7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中國北京）經濟法專業在職研究生證書。其於2011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中國天津）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 監事

馮俠女士，50歲，於2018年1月獲任本行職工監事，並自2018年1月起擔任本行監事長，主持監事會、工會全面工作，主管黨建日常工作及人力資源和總行機關黨委工作，分管黨委辦公室、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黨委統戰部）、黨群工作部（黨委宣傳部）、黨委巡察工作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工會、團委，協管審計部。馮女士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行工會主席。馮女士自2013年4月起至2018年1月擔任本行股東監事。彼自2013年6月起至2017年12月擔任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黨委委員，於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亦曾擔任天津投資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黨委委員，於2007年6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共青團天津市委員會副書記，於1998年5月至2007年6月任天津市東麗區團委副書記及書記，並於1994年7月至1998年5月任天津市東麗區鄉鎮經濟委員會科員、辦公室副主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馮女士於1994年7月獲中國青年政治學院（中國北京）青年思想教育學士學位，於2002年12月完成中共天津市委黨校（中國北京）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班課程學習，亦於2011年2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公共行政與管理碩士學位。

姜正軍先生，45歲，自2022年2月28日起正式擔任本行職工監事。2017年8月至今，姜先生相繼擔任本行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主任以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黨委統戰部部長；2005年6月至2017年8月，姜先生相繼擔任天津市政府辦公廳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及天津市政府督查室副處長、督察專員（正處級）；2002年1月至2005年6月，姜先生相繼擔任天津市政府體改辦科員、副主任科員；1998年7月至2002年1月，姜先生相繼於天津真美電聲器材公司、宏昊網絡公司和新盾科技公司擔任幹部。

姜先生於1998年7月獲長春科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3月獲天津大學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2月獲天津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

于陽先生，42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于先生擁有逾10年銀行及證券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于先生自2021年8月起兼任天津津誠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于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天津津投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自2020年2月起擔任天津津融國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兼任鑫源融資租賃（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自2020年1月起擔任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天津津投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擔任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9年1月至2017年10月，于先生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于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09年1月擔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主管。于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07年4月在渤海證券擔任高級經理。

于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中國天津）並取得經濟學系房地產經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劉寶瑞先生，64歲，自2018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彼自2013年9月起一直擔任深圳第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3年1月任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21.HK）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1998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平安銀行，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01.SZ）行長助理、副行長、執行董事及黨委副書記；1981年4月至1998年8月，劉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相繼擔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及分行行長；1976年1月至1981年3月，劉先生在中國人民銀行擔任職員。

2021年5月至今，劉先生擔任深圳市第七屆人大代表；2010年5月至2021年5月，劉先生相機擔任深圳市第五屆、第六屆人大代表。

劉先生於1986年12月取得天津師範大學（中國天津）畢業證書。彼亦於2005年4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中國上海）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農業銀行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張連明先生，58歲，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現時，彼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夥人，立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立信稅務師事務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2000年3月至2001年5月任天津市國家稅務局稽查局三科科長。彼於1994年11月至2000年2月曾任天津稅務諮詢事務所涉外稅收業務部主任。張先生於1982年1月至1990年3月擔任天津市稅務局和平區分局人事科局團支部書記及三科副科長。

張先生分別於1993年7月及1986年7月取得天津財經學院（中國天津）會計學專業專科畢業證書及天津廣播電視大學（中國天津）黨政管理專科畢業證書。彼亦於2004年6月自澳門科技大學（中國澳門）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10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姚濤先生，59歲，自2014年11月至2022年2月擔任本行職工監事。姚先生自2022年1月起擔任黨委巡察工作辦公室資深主管，自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任黨委巡察工作辦公室主任，自2015年7月至2021年1月任黨委組織部部長，自2014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姚先生於2000年11月加入本行。彼2009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機構管理部總經理，於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期間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於2005年6月至2008年4月擔任華豐支行行長，於2000年11月至2005年6月擔任本行西聯支行及協通支行的思想政治工作負責人。姚先生於1991年5月至2000年11月擔任天津市人大常委會辦公廳正處級秘書、天津市總工會辦公室副處級秘書及組織部正科級幹部。姚先生亦於1990年3月至1991年5月以及1983年10月至1988年7月分別任職於天津市化工局工會及團委。

姚先生於1986年12月獲得天津師範大學（中國天津）黨政幹部基礎科專業專科畢業證書，並於1999年12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中國北京）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證書。

3.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蔣華先生，48歲，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主管風險、法律工作，分管風險管理部、授信管理部、法律事務部、資產保全部，協管內控合規部。蔣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20年9月任萊商銀行首席營銷官、徐州分行行長；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相繼擔任寧波銀行南京分行人力資源管理部總經理及公司業務一部總經理；2008年6月至2014年7月，相繼擔任恒豐銀行南京分行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合規管理部總經理、工會副主席及市場拓展五部總經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6月相繼擔任中國銀監會徐州監管分局合作金融監管科科員、辦公室科員及國有銀行監管科副科長；1996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徐州市中心支行營業部貨幣信貸與統計科辦事員。

蔣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系貨幣銀行學專業，並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9年7月自中國礦業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蔣先生亦已取得會計師、法律職業資格、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劉剛領先生，45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主管公司批發、金融市場工作，分管公司業務部、交易銀行部、投資銀行部、金融市場部、資產管理部。劉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本行資產管理部總經理，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相繼擔任本行同業市場部副總經理及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劉先生任德意志銀行（中國）環球市場部總監；2006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渣打銀行（中國）華北區、華南區金融市場部總監；2005年4月至2006年7月，任滙豐銀行深圳分行財資部經理；2001年8月至2005年4月相繼於深圳發展銀行杭州分行計劃資金部、資金交易中心資產管理室工作，並於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任深圳發展銀行資金交易中心資產管理室副經理；1998年8月至1999年9月劉先生在鄭州中原安裝公司財務部工作。

劉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國際金融專業，並於2001年7月自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取得應用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劉先生亦已取得中級經濟師資格。

鄭可先生，47歲。鄭先生自2022年1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主管小微普惠、個金、財務、運營、信息技術工作，分管小微普惠金融部、個人金融部及信用卡部、E天津銀行部、財務會計部、運營管理部、國際業務部、信息技術部、營運中心。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鄭先生擔任渤海銀行條線總裁、渤海銀行天津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鄭先生擔任渤海銀行條線總裁、渤海銀行太原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鄭先生擔任渤海銀行條線總裁、資產管理部總經理並兼任同業業務部總經理；2011年11月至2018年4月，鄭先生擔任渤海銀行資產管理部總經理，並在2014年11月至2018年4月兼任同業業務部總經理；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鄭先生相繼擔任渤海銀行環球市場部副總經理和金融市場部副總經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6月，鄭先生擔任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資金業務部高級產品經理；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鄭先生擔任中國銀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行長助理；2003年8月至2007年5月，鄭先生相繼擔任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資金計劃處外匯交易科科員、資金業務部拓展團隊產品經理、資金業務部外匯交易團隊主管等職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鄭先生於1997年9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外貿專業，於2000年3月於吉林工業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8月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夏振武先生，52歲，自2014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行行長助理，主管辦公室、行政、基建、安保工作，分管辦公室、行政事務部、安全保衛部（人民武裝部）。

夏先生在銀行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分行黨委書記，於2014年4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本行濱海分行黨委書記，並於2014年4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2008年1月至2014年4月任本行財務總監，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任第一中心支行黨委書記，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任第一中心支行行長。夏先生於1996年11月加入本行，並自此擔任本行多個職位，包括1996年11月至2002年7月擔任津聯支行行長，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擔任保稅區支行行長，2003年3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國際業務部經理，2003年12月至2010年7月擔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1991年1月至1996年11月期間出任本行前身天津市津聯城市信用社多個職位，包括主任助理、副主任和主任，主要負責該信用社全面工作。

夏先生於1988年11月畢業於天津市行政幹部職業學校（中國天津），並分別於1993年7月、1996年12月和2007年1月取得新華職工大學（中國天津）會計專業證書、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中國北京）經濟管理專業證書及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中國北京）金融專業證書。彼於2009年3月取得天津市人事局認證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曉東女士，43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主管董事會辦公室日常工作、戰略發展工作，分管董事會辦公室、戰略發展部。董女士於2018年10月起任本行戰略發展部總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相繼擔任本行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14年8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天津銀監局」）法人處副處長。於2003年9月至2014年8月於天津銀監局相繼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期間於2004年2月至2005年1月在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天津分行交流。於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天津分行擔任科員。

董女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國際會計專業，並於2008年12月自天津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董女士亦已取得中級經濟師資格。

唐一平先生，53歲，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擔任本行常務副行長，主管小微普惠、個金、財務、運營、信息技術工作。唐先生於2016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晉商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莫斯科）公司董事、總經理；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俄羅斯子行籌備組組長；1992年7月至2013年2月，相繼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計劃處科員、計劃處及人事處副科長、計劃處科長、處長助理；紅嶺北路支行副行長、市場開發處副處長（主持工作）、綜合計劃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個人業務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資產負債管理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及處長；龍崗支行黨委書記、行長；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分行機關黨委辦公室主任、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等職務。

唐先生於1989年9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系國際金融專業，並於1992年7月自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唐先生亦已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均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V. 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資料

本行為同時身兼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收取的酬金根據職責釐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6。

本行在薪酬支付方面，嚴格執行監管相關規定。本行通過《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政策》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根據考核結果為執行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

本行根據《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政策》和《天津銀行薪酬管理辦法》為職工監事提供報酬。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工作津貼管理辦法》，規定了董事津貼的發放標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本行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¹⁾（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1	16.67%
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5	83.33%

註：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現任及離任的人員）中吳洪濤先生同時是董事。關於吳洪濤先生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6。

VI.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行的董事及監事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VII.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行股份的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載列如下：

監事

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姚濤 ⁽¹⁾	實益權益	內資股	102,487	0.00169%
劉寶瑞	實益權益	內資股	15,959	0.00026%

註：

(1) 姚濤先生於2022年2月28日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行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VIII. 董事及監事於與本行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本行並無董事及監事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直接或間接與本行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IX.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及／或監事（或董事及／或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X.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任何時間，本行概無是任何安排之一方，以使董事及監事藉收購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XI. 本行董事長、監事長、行長及副行長2020年度最終薪酬情況

公司名稱：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本年度 發薪起止 時間	2020年度在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¹				是否在 股東單位或 其他關聯方 領取報酬	在關聯方 領取的 稅前薪酬 總額
			應付 薪酬(1)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 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的 單位繳存 部份(2)	其他貨幣 性收入 (註明具體 項目)(3)	(4)=(1)+(2)+(3)		
孫利國	董事長	2020.1-2020.12	84.86	16.96	-	101.82	否	-
吳洪濤	行長	2020.9-2020.12	80.92	4.28	-	85.20	否	-
馮俠	監事長	2020.1-2020.12	76.37	16.96	-	93.33	否	-
何林	駐行紀檢監察組組長	2020.11-2020.12	12.73	2.94	-	15.67	否	-
蔣華	副行長	2020.10-2020.12	48.55	4.28	-	52.83	否	-
劉剛領	擬任副行長 ²	2020.11-2020.12	32.36	3.27	-	35.63	否	-
李宗唐	原董事長	2020.1-2020.7	49.50	9.78	-	59.28	否	-
唐一平	原常務副行長	2020.12-2020.12	18.49	1.01	-	19.50	否	-
張富榮	原副行長	2020.1-2020.9	51.62	12.56	-	64.18	否	-
張穎	原副行長	2020.1-2020.9	51.62	12.73	-	64.35	否	-
梁建法	原副行長、財務總監	2020.1-2020.1	6.36	1.88	-	8.24	否	-

備註：

1. 上表披露薪酬為本行企業負責人2020年度全部應發稅前薪酬，按國家規定由單位繳存各種社會保險等。其中第(1)項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
2. 劉剛領先生的副行長任職資格於2021年3月獲批覆，因此於2020年度為擬任副行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XII. 僱員薪酬政策及僱員培訓計劃

(I) 僱員基本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6,587名正式員工，其中總行1,227人，分行及支行5,242人，與本行合併報表的村鎮銀行76人，天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42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本科及以上學歷5,817人，佔比88.31%；平均年齡39歲。

(II) 僱員薪酬

本行逐步構建科學的激勵約束機制，通過實施分類考核，使薪酬資源與銀行整體效益和個人績效表現更充分匹配。本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向本行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本行制定了《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政策》、《天津銀行薪酬管理辦法》，全面規範本行薪酬管理工作。本行已成功搭建了薪酬構成多元化、管理規範化、實施系統化寬帶薪酬管理體系，實行薪酬市場化、區域差異化管理模式，科學有效地激勵本行員工，保障本行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報告期內，本行職工薪酬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37,505萬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III) 僱員薪酬與業績衡量、風險調整的標準

本行員工薪酬政策與風險管理體系保持一致，員工薪酬水平與本行效益水平相協調。按照激勵與約束相結合、量力而行和協調可持續的原則，根據風險管理需要，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實行延期支付的方式進行風險緩釋。同時對員工因違規失職行為給予紀律處分或其他處理，並相應扣減薪酬，強化績效考核導向，使薪酬與業績貢獻相符。

(IV) 僱員教育培訓情況

本行每年制訂員工教育培訓工作要點、計劃，並開展關鍵人才（包括新員工、青年骨幹、業務專家及管理層）梯隊培養計劃，圍繞一線業務操作、新產品新業務推廣、客戶營銷管理、內控合規案防，由總行組織分支機構業務骨幹分專業、分層級開展示範性培訓，指導各分行、支行結合實際情況開展二次轉培訓。本行在全行範圍內推行員工持證上崗，定期組織各類行內專業資格、選拔競爭考試，推進員工職業資格管理工作，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資格學習課程。截至本年報日期，已有超過14,354人次通過考試取得各類職業資格證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概覽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提高企業管治的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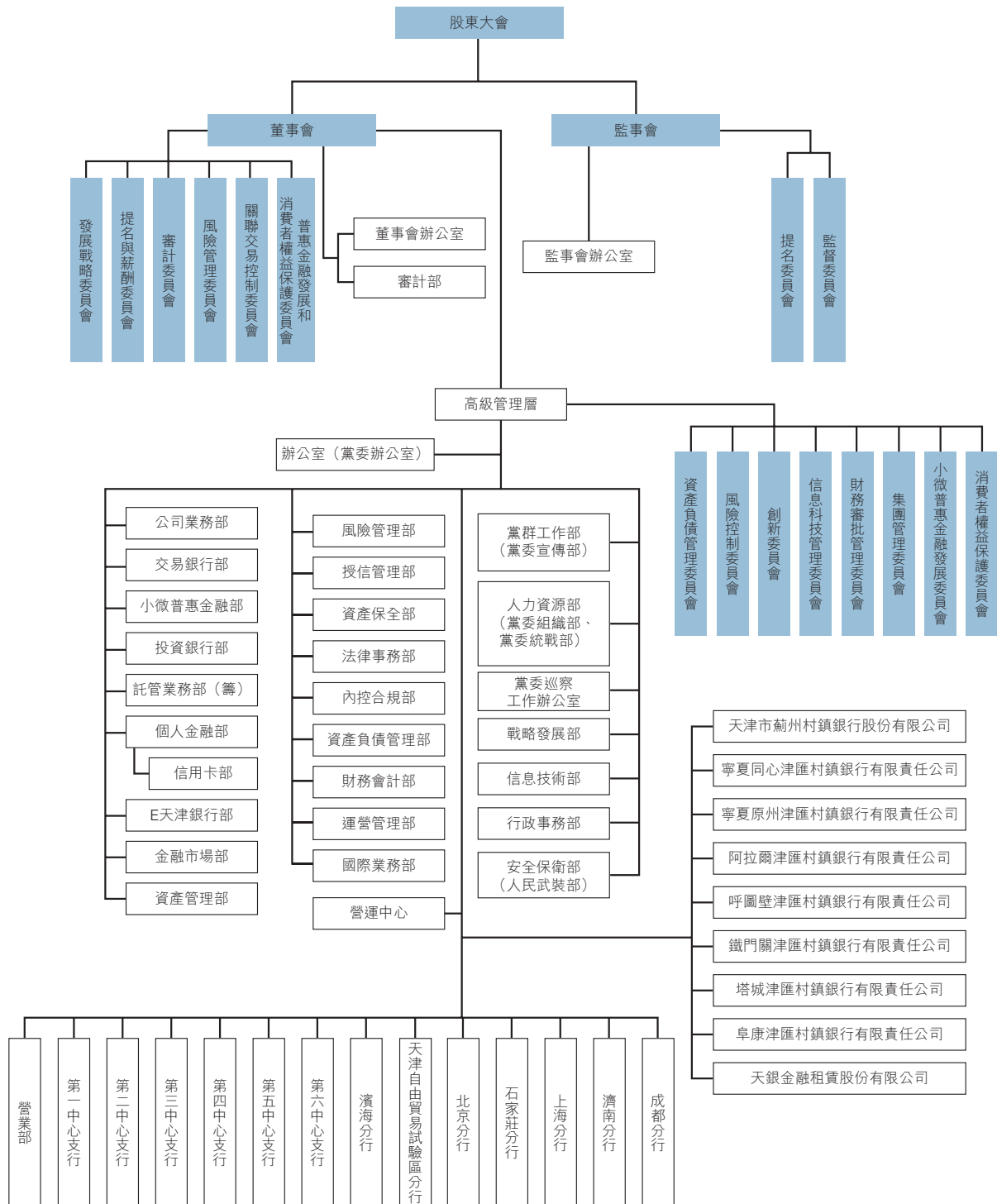
本行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較為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已成立六個專門委員會，並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運作，就董事會的決定提供意見。監事會負責監督本行穩健而完善的運作，以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的職責。在董事會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案，並負責本行的日常業務及管理工作，以及定期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匯報。本行行長由董事會委任，負責本行的整體業務及管理工作。

本行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已達到國內商業銀行管理辦法及企業管治的要求，並建立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董事會相信，於報告期內，本行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規定。

本行致力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行將繼續加強自身的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守則並符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期望。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組織架構圖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會議情況

於2021年，本行舉行兩次股東大會，詳情載列如下：

2021年2月24日，本行於天津國鑫大廈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代表3,120,995,382股本行就所提呈決議案有表決權股份，佔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就所提呈決議案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2.79%，會上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處置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存量金融資產的主要交易事項。

2021年5月18日，本行於天津津利華大酒店舉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出席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代表3,823,584,746股本行有表決權股份，佔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9.83%。會上審議並通過了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0年度利潤分配、2021年度財務預算、本行資本補充規劃（2021年－2025年）及本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七項議案，並聽取了董事會及董事、監事會及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及本行2020年度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開及表決程序全都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詳情請參閱於召開會議日期登載於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運作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4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安排召開其他會議。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過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須在會議之前通知所有董事，並且適時向所有董事提供充足資料（包括提呈決議案的背景材料以及其他資料和數據以協助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須於會議前至少14日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而就臨時董事會會議而言，則須於會議前5日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董事、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建立了良好的溝通、匯報機制。全體董事均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行長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接受董事會監督。在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而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下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下各專門委員會會議交辦的其他事務。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所載其責任行使其各自有關權力。於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必須放棄就有關議案參與討論及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議案的法定人數中。董事會已對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每年審閱四次（涵蓋期間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認為有關審閱充足有效。董事會認為，本行所建立及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充足有效。

有關本行的內部審計，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內部審計」。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孫利國先生及吳洪濤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即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封和平先生、羅義坤先生、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孫利國先生為董事長。本行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關於董事的簡歷及任期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其他成員互有關連。

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關於本行董事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e) 制定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f)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等資本補充方案及上市方案、募集資金投向方案並監督執行，確保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水平符合監管要求；
- (g)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購回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h)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業務以外的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及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
- (i)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j) 根據董事長提名任免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任免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k) 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 (l)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等政策，審批綠色信貸戰略；
- (m) 制定本行章程的修訂方案；
- (n)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及審計規劃、工作計劃；
- (o) 管理或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關聯交易進行管理；
- (p) 確定本行中長期的經營發展戰略及重大的業務發展計劃，並監督其有效地貫徹實施；
- (q)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r)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更換或不再續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s) 監督、評價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t)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
- (u) 擬訂本行股權激勵或股權回購計劃；
- (v)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並針對存在的問題做出必要的調整；及
- (w) 行使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須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行事務狀況及業績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選取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會計估計。在會計及財務人員的協助下，董事確保本行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部審計師有關彼等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54頁至第16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9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主要涉及採納及／或修訂多項企業管治措施、利潤分配方案、發展規劃及業務經營等議題的62項議案。報告期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第六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	2021年1月18日	書面傳簽
第六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	2021年2月10日	書面傳簽
第六屆董事會第23次會議	2021年3月26日	現場會議
第六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	2021年5月18日	現場會議
第六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	2021年7月29日	書面傳簽
第六屆董事會第26次會議	2021年8月27日	現場會議
第六屆董事會第27次會議	2021年9月10日	現場會議
第六屆董事會第28次會議	2021年10月14日	現場會議
第六屆董事會第29次會議	2021年11月26日	現場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董事出席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董事會成員	應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股東 大會的次數／ 須出席股東 大會的次數
孫利國先生	9	9	0	2/2
吳洪濤先生 ⁽¹⁾	9	9	0	2/2
張富榮女士 ⁽²⁾	0	0	0	0/0
孫靜宇女士 ⁽³⁾	9	7	1	1/2
董光沛女士 ⁽³⁾	9	8	0	1/2
布樂達先生	9	9	0	0/2
趙煒先生	9	9	0	0/2
王順龍先生	9	9	0	2/2
李峻女士	9	8	1	0/2
封和平先生	9	8	1	0/2
羅義坤先生	9	9	0	0/2
靳慶軍先生	9	9	0	1/2
華耀綱先生	9	9	0	2/2
何佳先生	9	9	0	1/2

註：(1) 於2021年1月15日就任董事會成員。

(2) 於2021年1月15日離任董事會成員。

(3) 於2021年度缺席一次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現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當中最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其受信責任及盡職調查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履行的責任，並且保障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會議，就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上討論的多個事項提出客觀、獨立的意見，並積極參與董事會的決策及監督董事會。

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行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獨立性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會下設六個專門委員會，包括發展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發展戰略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發展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孫利國先生、吳洪濤先生、孫靜宇女士、布樂達先生及何佳先生。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孫利國先生。孫利國先生及吳洪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及布樂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何佳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研究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並提出建議；
- 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
- 研究擬定本行資本補充規劃，擬定資本金補充渠道；
- 研究本行重大投資方案及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並提出建議；
- 審議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審議ESG戰略，聽取ESG匯報；及
- 檢查以上事項的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發展戰略委員會共舉行6次會議，審議批准26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2021-2025年戰略發展規劃、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等。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2021年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孫利國先生	6	6	0
吳洪濤先生 ⁽¹⁾	5	5	0
孫靜宇女士	6	5	1
布樂達先生	6	6	0
何佳先生	6	6	0

註：(1) 於2021年1月15日出任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本行審計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截至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封和平先生、王順龍先生、李峻女士、羅義坤先生及華耀綱先生。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封和平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封和平先生、羅義坤先生及華耀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情況；
- 審議外部審計師出具的對本行上一年度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以及審閱報表和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並向董事會提交審議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師工作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檢查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或同等文件)，亦檢查外部審計師就會議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負責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 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領導本行內部審計工作，批准本行審計政策與程序、本行年度審計工作計劃，並監督實施；
- 審議內部控制報告，並對執行情況的有效性進行監督與檢查，向董事會提交意見和建議，同時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及
- 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審計工作報告，並提交董事會，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舉行6次會議，審議批准20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2020年度業績公告、2020年度報告、2020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0年內部審計工作報告、2021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等。

審計委員會亦根據年度財務報告的相關披露規定安排編製及審閱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報。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審計師舉行及進行了多次會議及溝通。於2022年3月30日，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根據本行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而編製。其亦通過定期聽取審計部關於內審工作的報告審閱內部控制體系及本行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封和平先生	6	6	0
王順龍先生	6	6	0
李峻女士	6	3	3
羅義坤先生	6	6	0
華耀綱先生	6	6	0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年報日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靳慶軍先生、封和平先生及華耀綱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靳慶軍先生。靳慶軍先生、封和平先生及華耀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確認關聯方及關連人士；及
- 審核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匯報，並審議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舉行5次會議，審議批准8項議案，主要涉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和關聯交易專項整治自查方案等議題。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靳慶軍先生	5	5	0
張富榮女士 ⁽¹⁾	0	0	0
封和平先生	5	5	0
華耀綱先生	5	5	0

註：(1) 於2021年1月15日離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年報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吳洪濤先生、董光沛女士、趙煒先生及靳慶軍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吳洪濤先生。吳洪濤先生為本行的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及趙煒先生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監督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和聲譽風險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定期審閱相關風險狀況報告；
- 評估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
- 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意見；
-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體系，確保本行風險管理體系有效；及
- 定期檢查、監督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5次會議，審議批准14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2020年度風險及風險管理狀況報告、2020年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2021年風險偏好、聲譽風險管理政策、互聯網貸款管理政策等。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按季度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審閱本行風險管理體系，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流動性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和聲譽風險等，根據經濟發展趨勢和宏觀調控政策的變化，結合本行經營發展實際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並督促高級管理層改進風險管理工作流程。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孫利國先生 ⁽¹⁾	0	0	0
吳洪濤先生 ⁽²⁾	5	5	0
董光沛女士 ⁽³⁾	5	4	0
趙煒先生	5	5	0
靳慶軍先生	5	5	0

註：(1) 於2021年1月15日離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 於2021年1月15日出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3) 缺席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何佳先生、孫利國先生、封和平先生及羅義坤先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為何佳先生。孫利國先生為本行的執行董事。何佳先生、封和平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任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提名職責

- 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以及董事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搜尋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初步審核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並向董事會提出選任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考核職責

-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遞交董事會；
- 審議本行薪酬管理政策及架構，擬訂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 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停止委任而應收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 審議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合理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舉行5次會議，審議批准10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2020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意見、2021年度公司績效考核指標、職業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職業經理人績效考核辦法等。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何佳先生	5	5	0
孫利國先生	5	5	0
張富榮女士 ⁽¹⁾	0	0	0
封和平先生	5	4	1
羅義坤先生	5	5	0

註：(1) 於2021年1月15日離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認為擁有多元化成員構成的董事會將有助於本行提升表現。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實現可持續發展、執行策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而言極為重要。

董事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遴選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行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本行已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女性；年齡在40至49歲的3名，50至59歲的4名，60歲及以上的6名；金融專業背景的5名，會計及審計專業背景的5名，經濟及管理專業背景的1名，法律專業背景的1名，教育界背景的1名。

企業管治報告

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年報日期，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華耀綱先生、孫利國先生及吳洪濤先生。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華耀綱先生。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
- 接收及審閱高級管理層定期提交有關實施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專項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匯報；
- 審閱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實施，監督及評估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完整性、及時性、有效性；
- 審閱本公司小微／普惠金融業務發展規劃、基本管理制度及其他重大事項，聽取及審閱高級管理層定期提交有關小微／普惠金融業務發展工作情況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
- 監督本公司小微／普惠金融業務發展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小微／普惠金融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信息披露工作。

於報告期內，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審議批准7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2020年金融消費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規劃、2020年小微金融工作報告及2021年信貸計劃、2020年「三農」金融服務工作情況彙報及2021年信貸計劃等。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華耀綱先生	2	2	0
孫利國先生	2	2	0
吳洪濤先生 ⁽¹⁾	2	2	0
張富榮女士 ⁽²⁾	0	0	0

註：(1) 於2021年1月15日出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

(2) 於2021年1月15日離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職能

本行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銀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及檢討本行政策、企業管治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行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行就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宜。

監事會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即馮俠女士及姜正軍先生；一名股東代表監事，即于暘先生；及兩名外部監事，即劉寶瑞先生和張連明先生。本行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的變動

報告期內，除「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行監事會成員概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9次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63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風險及風險管理狀況報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

每名監事出席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監事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馮俠女士	9	9	0
姜正軍先生 ⁽¹⁾	0	0	0
姚濤先生 ⁽²⁾	9	8	1
于暘先生	9	7	2
張連明先生	9	9	0
劉寶瑞先生	9	8	1

註：(1) 於2022年2月28日出任監事會成員。

(2) 於2022年2月28日離任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兩個委員會，即監督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監督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監督委員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即劉寶瑞先生、馮俠女士及于暘先生。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劉寶瑞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定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監督；
-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及
- 監督檢查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舉行6次會議，審議批准主要涉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司治理評估報告》等議題的65項議案。每名成員出席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劉寶瑞先生	6	5	1
馮俠女士	6	6	0
于暘先生	6	4	2

提名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即張連明先生、馮俠女士及姜正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張連明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訂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
- 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及
- 綜合評價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審議批准主要涉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司績效考核指標的議案》、《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業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等議題的11項議案。每名成員出席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張連明先生	4	4	0
馮俠女士	4	4	0
姜正軍先生 ⁽¹⁾	0	0	0
姚濤先生 ⁽²⁾	4	3	1

註：(1) 於2022年2月28日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2) 於2022年2月28日離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兩次股東大會。監事會派代表出席了會議，對會議審議內容、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情況進行了現場監督。

報告期內列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為加強履職評價基礎工作，本行監事列席全年董事會的會議，作為監事會日常監督的手段，有效提升了評價工作的客觀性。

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的培訓

報告期內，本行全部董事、監事接受或參與了相關培訓，培訓主要內容包括聲譽風險管理專題培訓及反貪污反腐敗專題培訓等。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本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以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本行的行長主要負責執行本行董事會的決定並須向本行董事會報告。本行亦已委任三名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行的行長合作，並履行其各自的管理責任。

本行董事會與以行長為代表的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確定的職權範圍履行各自職責。根據公司章程，本行高級管理層應當根據本行經營活動的需要，建立健全以內部規章制度、經營風險管理系統、信貸審批系統等為主要內容的內部控制機制，有效地識別、衡量、監測、控制本行面臨的各類風險等。

董事長及行長

於本年報日期，孫利國先生擔任黨委書記、董事長，主持本行黨委及董事會全面工作。吳洪濤先生擔任本行行長，主持全行經營管理工作。

公司秘書

董曉東女士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董曉東女士與魏偉峰博士分別自2021年1月及2015年9月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博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董曉東女士為魏博士於本行的主要聯絡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公司章程修訂

於2022年2月28日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本行股東審議並批准通過對公司章程的修訂；有關公司章程的修訂將自獲得天津銀保監局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文本可於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行重視股東的意見及建議，積極舉辦各種與投資者及分析人士的溝通活動，藉以維持良好關係並及時回應股東的合理要求。股東可通過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董事會的聯絡詳情如下：

註冊地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

郵政編碼：300201

聯繫電話：+86 2228405536

傳真：+86 2228405518

電子信箱：ir@bankoftianjin.com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行嚴格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制度，切實保障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股東的持股數以該等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企業管治報告

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有作出反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如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監事會被視為不召開和主持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至少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召開股東會議日期前十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如提案符合公司章程所列明的條文，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審閱有關提案、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則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應遵守該等規定。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企業管治報告

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於2020年12月1日召開的本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本行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行2021年度財務報告的國內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以下統稱「羅兵咸永道」）。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行2020年度審計師的任期結束。羅兵咸永道為本行提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2.89百萬元（含稅），而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2.09百萬元（含稅）。羅兵咸永道及其網絡成員機構為本行提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審計及審閱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0.21百萬元（含稅）。

羅兵咸永道為首年擔任本行審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成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有關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本行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報告

I. 主營業務

本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及有關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

II. 業務回顧

(I) 業績與業務回顧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64至165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II) 年內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分析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III) 面臨的主要風險

有關本行於報告期所面臨的主要風險，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IV) 未來發展

影響本行未來發展若干方面的回顧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環境與前景」。

III. 股息

(I) 股息政策及方案

本行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並努力延續穩定式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當年產生的可供分配利潤、流動資金充裕程度、資本需求、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行股東已在本行於2021年5月18日舉行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本行的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未派發任何2020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為滿足監管要求同時增加本行資本實力、促進企業長期穩健發展，經董事會2022年3月30日的會議批准，建議不向全體股東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未分配利潤留待以後年度分配。該利潤分配方案將於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利潤分配方案亦發表了獨立意見。

(III) 稅項寬免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條文及實施條例，本行須按10%的稅率為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H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本行須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須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H股持有人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及所有申請材料；經本行將所收取的文件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適用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與中國並無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IV. 環境政策及表現

近年來，本行積極承擔有關環境政策的社會責任。

本行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高度重視並主動履行ESG責任，從戰略高度推進綠色金融業務，持續加大對綠色低碳領域的金融支持力度，不斷提升綠色金融綜合服務能力，重點圍繞明確戰略規劃、優化信貸投向、豐富產品體系、強化科技支撐等方面持續賦能綠色金融，積極助力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和全面綠色低碳轉型。

本行將「打造綠色銀行」作為全行「十四五」時期戰略規劃層面的重點發展方向，從組織架構、資源配置、評價體系等方面為綠色金融發展提供有效保障，2021年以來，本在總行層面設立綠色金融專業團隊，為綠色貸款配置專項信貸額度，同時提供更加優惠的內部資金定價標準，持續加大對綠色信貸指標完成情況的考核評價力度。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開展產品創新，完成首筆碳配額質押貸款；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綠色貸款餘額達人民幣120.7億元，同比增加29.4%。

本行制定了《天津銀行信貸業務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將環境和社會風險要求全面嵌入貸款流程管理中，對信貸客戶實行分類管理，以切實增強本行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能力。年內，本行組織開展了信貸業務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專題培訓，邀請外部專家分別從環境和社會風險內涵、主要影響和危害、信貸環節中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要點、同業案例分析等方面進行專業講解，幫助本行員工加強環境和社會風險相關理念的培養，為更好地將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相融合提供參考意見。同時，本行致力於綜合氣候與發展，在《2021年天津銀行授信政策指引》中加入氣候風險管理專題，識別氣候變化為本行帶來的風險與機遇，明確相關管理舉措。

董事會報告

為貫徹國家節約能源成本的政策，本行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i)網點廳堂及樓宇裝修改造項目，採用LED光源照明，優化設計，選用高效設備實現節能目的；在辦公區域照明開關、空調開關處張貼節約用電標識，號召員工隨手關燈、關空調，培養員工節電習慣。(ii)依據《天津銀行機動車輛管理辦法》，配置車輛遵循經濟適用、節能環保、保障業務需要的原則，加強燃油管理，車輛燃油實行「定車、定卡」，建立《車輛燃油使用登記簿》，定期分析燃油使用情況；鼓勵召開視頻會議，減少參會人員行程交通產生的碳排放。(iii)持續加強設施設備維護管理，對照明、辦公設備和供水設備進行定期養護和及時維修，避免非正常損耗造成能源浪費。(iv)宣導節約用水，在食堂、衛生間、淨水機處張貼節約用水標識，號召員工節約用水。(v)踐行垃圾分類，減少資源浪費，從源頭做起，總行購置分類垃圾桶，施行分類回收處理。(vi)依據《天津銀行房產土地管理辦法》，本行房產土地的取得堅持「安全、實用、節能、簡潔」的原則；房產土地使用單位應定期進行檢查，制定維修養護計劃並組織實施。確保在安全、衛生、節能、環保的前提下，科學組織，嚴格控制標準，注重維護和完善使用功能，做到經濟、簡樸、適用。

有關本行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V. 本行與僱員、客戶等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I) 本行與其僱員的關係

本行牢固樹立人才興行戰略思想，推進市場化的人才制度，不斷加強激勵考核、綜合培訓等配套機制建設，並採取差異化培訓方式和多層次、系統化、全方位培訓管理體系，打造了一支業務過硬、創新求實、好學上進的員工隊伍。本行亦高度重視員工職業生涯規劃，豐富完善了管理人員、非職務序列、客戶經理等序列，使各個崗位的人員都有其發展通道，激發實現自身價值。

董事會報告

本行相信，本行的可持續增長有賴於本行僱員的能力及付出。本行已開發出一套評估及培訓系統，並將本行的發展策略與員工的職業發展相結合。本行逐步構建科學的激勵約束機制，通過實施分類考核，使薪酬資源與銀行整體效益和個人績效表現更充分匹配。本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向本行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行的工會代表員工的利益，就勞工相關事項與管理層緊密合作。於報告期內，本行未曾發生任何曾影響營運的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動糾紛，而本行相信，管理層與工會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

(II) 本行與其客戶的關係

本行為總部位於天津市的唯一一家城市商業銀行。本行紮根天津地區20年，對天津經濟結構和產業佈局有著深入的了解，本行已與大量優質企業（特別是經營基礎設施、節能、環保、醫療保健、高端設備製造、教育、旅遊及公共服務的企業）以及科技型中小企業建立了長期良好合作關係。本行目前是天津市提供房屋維修基金的獨家代理行。

多年來，本行始終將大力發展普惠小微金融業務作為推進經營轉型、調整優化業務結構、實現又好又快發展的重要抓手，不斷塑造「中小企業夥伴銀行」的優質品牌。深耕細作，聚焦普惠小微、科技型企業、三農企業等相對薄弱群體，進一步下沉客戶服務客群，持續落實再貸款、信用貸款支持計劃等中央金融政策，主動適應市場變化，積極轉變小微業務獲客方式和業務模式，運用大數據技術和電子渠道，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推出「銀稅e貸」、「商超e貸」、「天行用唄—小微商戶經營貸」、「宅抵e貸」等線上貸款產品快速、高效的投放信用資金，同時，抓住天津市全面推進「智慧城市」建設的有利契機，以扶持小微商戶為核心，充分發揮科技能力、金融能力、產品能力、運營能力，打造天津本地化生活服務平臺「智慧小二」，搭建「支付+場景+金融」生態圈。積極對接「津心融、信易貸」等政府搭建的信息平臺，加大對平臺多維度數據的應用，借助平臺渠道，為小微企業提供更多的信貸產品和金融服務，實現信貸資金對長尾、首貸、普惠客群的全面觸達，金融活水「精準滴灌」小微客群，努力破解制約小微企業融資的難點痛點。

董事會報告

本行以「超常規發展大零售」戰略為統領，堅決貫徹落實「更有針對性地實施『上天入地』戰略，打一場『上天入地、天地對接』攻堅戰」的工作部署，高效推動各項工作措施，主要經營指標實現高質量、超常規發展。在客戶拓展方面，本行緊密圍繞網點周邊「3公里」商圈，指導分支機構自建場景，實現相互導流，批量開展零售業務，拓展了涵蓋教育醫療、旅遊健身、美食商超、商貿中心等各類高頻消費支付場景。在渠道服務方面，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持續優化業務办理流程，為廣大客戶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務體驗，大力提升金融科技能力，全面提升營業網點智能化水平。此外，本行深耕本地市場，持續加強與天津市社會保障部門合作，豐富社保卡功能和權益，並成功獲得第三代社保卡發卡承辦資格，承辦濱海新區第三代社保卡首發儀式。深入挖掘客戶在各類場景下的金融和非金融需求，積極探索貼近廣大市民生活和服務民生的金融創新，為個人金融客戶提供全方位立體化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在天津市內開設了合共152家營業機構，實現了對全市內各行政區的全覆蓋。

在全行幹部員工不懈努力和出色工作下，2021年本行獲得了「2021年度亞洲卓越城市商業銀行」、「2021卓越競爭力社會責任銀行」、「2021年度債券承銷快速進步獎－銀行」、「2021年度最佳銀行間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商－卓越城商行」、「2021年度最佳信用類債券承銷商－卓越城商行獎」、「2021年度最佳金融債承銷商－卓越銀行獎」、國家開發銀行「2021年銀行間市場優秀承銷商」、「卓越資產管理城市商業銀行」、「中國供應鏈金融最具成長金融機構」、「2021年度『金質銀行理財產品天璣獎』」、「年度科技金融獎」、「最佳交易銀行」、「銀聯卡產品推廣突出貢獻獎」、「榜樣天津最具社會責任企業」等多個獎項。在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2021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按一級資本排名本行躍居全球銀行第194位，較2020年提升8位。在英國品牌評估機構「品牌金融」發佈的「2022全球銀行品牌價值500強」排行榜中，本行位列第234名。在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發佈的「2021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中位列第190位，在天津市企業聯合會、天津市企業家協會發佈的「2021天津企業100強」及「2021天津服務業企業100強」中分別位列第21位和第9位。

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評定本行主體長期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連續5個年度獲得國內商業銀行最高主體信用評級。

董事會報告

(III)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於報告期間，本行高度重視金融消費者的權益保障，建立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加強售前消保審查，從源頭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推進合規銷售管理，公平對待消費者，恰當披露產品信息，有效提示風險；完善檢查監督機制，開展消保服務內部檢查和神秘人暗訪；加大消保培訓力度，提高消保工作水平。於報告期間，本行加強客戶投訴管理，完善消費者信息保護制度，提升服務品質，切實承擔消費者教育的責任，積極開展金融知識普及教育活動，引導和培育社會公眾的金融意識和風險意識。

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本行主要開展以下工作：(1)進一步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制度體系。2021年，本行新增、修訂消保制度9項，繼續從運行機制、銷售合規、宣傳教育、考核評價、個人金融信息保護、消保審查、營銷行為管理、投訴處理、信息披露、應急預案、服務管理、特殊群體保護等十餘個方面建立健全消保工作制度體系，為消保工作的順利開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2)開展金融知識宣傳教育活動。2021年，本行立足營業網點，借助LED顯示屏、視頻播放設備、微信、短信等多種媒介，通過金融知識進校園、進社區、進企業、進鄉鎮等方式，不間斷地開展了10餘個主題金融知識宣傳教育活動，為社會公眾營造學金融、懂金融、用金融的良好環境貢獻了力量。經統計，2021年，本行舉行戶內外宣傳教育活動5,200場，共計發放宣傳材料超過39萬份，官方微信推送金融知識220次，短信宣傳近500萬條，受益群眾超過500萬人次。(3)積極提升網點適老化服務水平。2021年本行積極開展銀行網點適老化提升工作，推進解決老年人在銀行服務領域運用智能技術方面遇到的困難，努力提升綜合金融服務水平，本行第三中心支行榮獲全國城商行首家同時也是天津市首家金融標準認證「適老服務示範網點」。

董事會報告

在處理消費者投訴方面，2021年，按照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投訴統計分類標準統計方式，本行報告期內共收到投訴1,489次，投訴業務類別包括人民幣儲蓄類、貸款類、銀行卡類等，投訴地區分佈主要為天津地區、北京地區、河北地區、上海地區、山東地區、四川地區。在接到客戶投訴後，本行積極與客戶溝通，耐心解釋，充分運用多元化解手段協商解決，無持續鬧訪、群訪、引發輿情及涉及訴訟的重大投訴事項。

有關本行與僱員、客戶等利益相關方關係的詳情，請參閱「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VI.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行已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控制本行所面臨的(i)法律風險，包括因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合約、侵犯他人法定權利所致或另因本行牽涉的任何合約或業務活動所致法律責任風險；及(ii)合規風險，如因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失的風險。

本行已設立一系列制度及措施，管理及控制本行所面對的法律風險。本行已建立法律性文件審查制度，未經總行相關職能部門對有關法律性文件進行真實性、有效性及完整性方面的審查不得簽具該等法律性文件。本行已建立法律諮詢機制，在總行開設法律諮詢熱線，為本行各營運單位在其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中所遇到的法律問題提供諮詢服務。本行聘用常年法律顧問為日常經營管理提供團體化、專業性法律支撐。本行亦委聘外部專業律師對本行的重大業務糾紛與法律訴訟提供專業法律服務支持。

分支行負責處理涉及本機構的法律訴訟及法律風險。為控制及管理本行所面臨的合規風險，本行積極組織推動各業務部門識別和評估與本行經營活動相關的合規風險，組織和協助各業務部門對與業務相關的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進行梳理和修訂，以保證各項業務流程的合規性。本行建立了合規管理報告制度，及時將相關合規管理情況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並建立操作風險提示機制，及時將有關風險予以提示，促進各級機構依法合規經營。本行亦定期開展員工合規培訓，對員工進行合規警示教育，提高員工合規經營意識。本行的全面問責管理辦法規定了問責方式、問責級別、問責原則及規則、問責組織架構及職責、問責程序及報告制度，以對發生違規不盡職行為的本行員工進行責任追究。

董事會報告

本行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通過在全行範圍建立專業的反洗錢團隊、反洗錢內部控制體系、反洗錢數據監測報送系統、反洗錢內部審計及相關員工培訓以管理本行的反洗錢。

本行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設在內控合規部。其主要牽頭負責全行反洗錢工作，召集總行反洗錢領導小組會議，針對反洗錢工作中的違規及不盡職行為組織推動問責，並通過加強管理降低或控制相關風險。董事會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領導全行落實反洗錢政策及程序。總行、分行及支行各自設立相關小組執行日常的反洗錢工作及運作。

本行已制定多項主要關於客戶盡職調查及識別制裁篩查及交易記錄保存、涉嫌恐怖融資和毒資監控及大額和可疑交易報告的內部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本行亦發展及不斷更新本行的反洗錢數據監測報送系統，該系統的特點是涵蓋基礎管理、數據報告、審查分析、統計報告、維護管理及風險分類等模塊。

VII. 其他報告事項

董事

有關現任董事的履歷以及報告期內董事變動的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捐款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人民幣0.33百萬元。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任何董事或監事（不論是否由本行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本行相聯法團的董事或監事（倘由本行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除與本行管理層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份或任何重大部份的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自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有關本行於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請參閱「重要事項－自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孫利國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2年3月30日

監事會報告

2021年，本行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緊密結合本行經營管理情況，認真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監事會各項職責，對本行公司治理情況、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努力維護本行和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監事會2021年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I. 主要工作情況

2021年，監事會通過定期召開會議、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專項檢查調研等方式，加強對本行的經營狀況、財務活動、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

(I) 依法合規組織召開並列席相關會議，積極履行監督職責

一是認真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2021年，共組織召開9次監事會會議，共審議63項議案，審閱33項報告。二是按規定出席及列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2021年，本行監事會成員列席股東大會會議2次，列席董事會會議6次，列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5次。通過列席相關會議，監事會能夠有效監督會議流程、議案內容以及表決程序，確保各項會議在形式和內容上依法合規。三是組織監事培訓。2021年，本行監事會共組織監事參加2次專題培訓，內容涉及聲譽風險管理、反腐敗等內容，進一步提升監事履職水平。

監事會報告

(II) 按期完成履職評價工作，落實履職評價最終責任

一是做好履職評價基礎工作。本行監事會不斷加強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活動進行日常性監督，並建立履職檔案，定期更新檔案內容，如實記錄履職活動。二是加強履職訪談。2021年4月，監事會選取部分董事開展履職訪談，聽取董事年度履職情況，了解董事對本行在公司治理、經營發展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並審議通過《關於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訪談情況的報告》。三是按期完成2020年度董事會及董事、監事會及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工作，形成履職評價報告向股東大會報告。

(III) 完善制度建設，進一步加強監事會高效履職

2021年，本行監事會結合監管規定和本行實際，對《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辦法》進行了修訂，並經監事會審議通過。通過完善相關制度，督促監事會專門委員會高效履職，促進對監事進行全面客觀的履職評價。

(IV) 加強調研檢查，有效落實監督職能

本行監事會結合全行重點工作開展情況，確定將2021年互聯網貸款業務開展情況、「十三五」戰略規劃執行情況作為監事會年度專項監督工作。監事會成員嚴格按照專項監督方案安排，積極參與檢查和調研，認真審閱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提交的書面報告，並赴相關分支機構實地調研。2021年專項監督工作報告已經監事會審議通過，較好的發揮了監事會履職監督職能。

監事會報告

(V) 及時完成相關人員的經濟責任審計工作，確保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順利運行

根據本行章程及監事會工作職責，監事會及時召開會議選取工作機構組成審計小組對1名離任高級管理人員完成經濟責任審計工作，形成經濟責任審計報告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並作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審計或任職資格審核材料要件報送監管機構。

(VI) 持續強化四個監督，不斷提高監事會工作質效

2021年，本行監事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遵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以及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和監管意見等情況進行監督，不斷提升監事會工作質效。

在履職監督方面。本行監事會通過審議本行2016-2020年戰略規劃實施情況的評估報告、本行2021-2025年發展戰略規劃等議案，並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提交的經營情況等相關工作報告，進一步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

在財務監督方面。2021年，本行監事會通過審議2020年度報告、2020年度業績公告、2021年度中期報告、2021年度中期業績公告等議案，聽取外部審計機構審計意見，加強對本行經營業績、財務執行、利潤分配等情況的監督。

在風險管理監督方面。2021年，本行監事會切實承擔起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定期聽取包括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聲譽風險等主要風險在內的全面風險及風險管理報告，並通過審議2021年風險偏好陳述、聲譽風險政策等議案，審閱2020年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等報告，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各項風險管理方面履職盡責情況的監督；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門相關專項審計結論和意見。

監事會報告

在內部控制監督方面。2021年，本行監事會審議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持續跟蹤整改落實情況；審議本行內審部門提交的內審工作報告，關注內部審計工作質效，指導內部審計工作；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關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案防工作職責履行情況，以及監督案件防控工作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等。定期聽取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聽取審閱重大關聯交易報告，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關聯交易管理職責履行情況。

II.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的監督職責。現對相關事項出具意見如下：

(I) 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成員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II) 年度報告編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本行實際情況。

(III)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進行了監督，未發現有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

(IV)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監事會成員出席了會議，對本行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代表監事會

馮俠

監事長

中國，天津

2022年3月30日

重要事項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向中國公眾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公眾人士包括主要股東、若干董事及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述各人士為本行關連人士。由於該等交易是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報告、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行於報告期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

本行確認其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披露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發行H股所得款項已按照本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予以運用。本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已全部用於擴充本行資本，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債券發行

過往的金融債券發行

本行於2020年1月2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金融債券，並於2020年1月22日繳款完畢，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共計人民幣50億元，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3.73%。

本行於2019年12月2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金融債券，並於2019年12月27日繳款完畢，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共計人民幣50億元，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3.88%。

於2018年1月18日，本行發行期限為10年、面值合共人民幣1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80%，每年付息一次。

重要事項

於2012年12月27日，本行發行期限為10年、面值合共人民幣15億元的定息次級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5.90%，每年付息一次。

於2012年12月27日，本行發行期限為15年、面值合共人民幣12億元的定息次級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5.99%，每年付息一次。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預期，計提減值準備後，任何現行且待決的法律或仲裁程序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論個別或共同）。

本行天保支行客戶存款糾紛訴訟

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陸續對發生在2014年1月的本行天保支行客戶存款糾紛訴訟下發終審裁定書。認為天津桑梓地實業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五洲榮耀（天津）集團有限公司）等9戶企業及齊鳳城（後變更為王偉強）、張立等5戶個人通過「體外循環」方式收取本息，有經濟犯罪嫌疑，且與民事訴訟為同一法律關係。分別裁定，駁回上述全部公司和個人對天津銀行的起訴，並將案件材料移送公安機關。

2019年5月起，五洲榮耀（天津）集團有限公司等9戶企業及王偉強、張立等4戶個人陸續向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再審申請。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對5戶企業及1戶個人裁定駁回再審申請，對4戶企業及3戶個人裁定准許撤回再審申請。

在終審裁定已生效、裁定依據未發生變化的情況下，2020年4月本行收到應訴通知書，五洲榮耀（天津）集團有限公司等5戶企業及王偉強、張立等4戶個人，以前述案件的同一事實和理由在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再次對本行提起儲蓄存款合同糾紛訴訟，目前正在審理中。

本行上海分行與浙江稠州商業銀行承兌匯票買入返售業務糾紛訴訟

2016年4月，本行上海分行在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對浙江稠州商業銀行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涉及本行與浙江稠州商業銀行的銀行承兌匯票買入返售業務。2016年1月13日本行劃轉至浙江稠州商業銀行資金人民幣986百萬元，2016年4月6日到期時，本行未收到應收資金人民幣786百萬元。

重要事項

2018年5月，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對本案作出中止訴訟的民事裁定，因有關情形發生改變，本行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撤訴後，於2020年10月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起民事訴訟。2021年12月30日，上海市金融法院就本案下達了一審判決書，判決稠州銀行對上海分行通過刑事追贓程序追索不成的損失在人民幣40百萬元的範圍內承擔補充賠償責任，本行已於一審判決當日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情況

本行於報告年度並無重大投資。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企業合併事項。

物業和設備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和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變動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行財務報表內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配儲備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27,346.2百萬元。

退休福利

有關提供予本行僱員退休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37。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報告期末，本行五大存款人於總存款的佔比少於30%及五大借款人於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

自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行董事會負責確保充分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實施，並確保商業銀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下審慎經營。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行高級管理層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責。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策，確保有效履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各項職責。目前，本行已經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制定了《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政策》及《天津銀行內部控制管理辦法》，涵蓋內部控制五大範疇，分別是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以及內部監督。

報告期內，本行已進一步加強現有的企業管治框架及內部控制措施，統一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與評核程序，並對經營及管理活動制定了全面、系統及規範化的經營制度及管理制度，並建立制度合規性的審查機制。於報告期內，修訂及補充了相關制度，進一步規範經營管理及業務發展。此外，本行亦定期提供合規培訓、專項檢查及風險提示，提高全體員工的合規意識。

本行已制定一套完整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涵蓋了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等。本行逐步建立並完善分工明確、職責清晰、相互制衡、運行高效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加強風險管理條線獨立性和專業性。為保證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本行建立和健全風險管理流程，按照審慎性原則，識別、評估和控制本行整體及在各產品、業務條線、各業務環節、各層機構中的風險。關於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本行已制定《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政策》、《天津銀行從業人員職業操守和行為守則》等制度，進一步規範本行從業人員行為管理，增強全體員工合規意識和自我約束能力。同時，本行已制定《天津銀行合規誠信舉報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設立合規誠信舉報機制、加強相關部門的管理責任及暢通合規誠信舉報渠道。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行董事會制定了《天津銀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明確規定本行董事會負責統一領導本行的信息披露。本行的董事會、行長應當保證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就其保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當發生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指的「內幕消息」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及時披露的其他事項時，除非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獲豁免的情況外，本行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作出披露。

本行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內部會計控制規範》相關要求建立並完善會計核算系統及會計工作流程，進一步釐清不同崗位的職責，全面管理風險。通過崗位設置、分級授權、崗位輪換、賬目核對、監督檢查等手段，本行得以有效控制審計處理過程，確保本行財務報表編製的真實、公允。報告期內，本行並無發現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行重視有效的信息管理，並已就內部溝通及報告職責及流程建立一套全面的指引，訂明有關內部溝通及報告的職責及程序的要求，以確保內外信息有效傳達。本行已制定《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天津銀行涉刑案件管理辦法（試行）》、《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政策》、《天津銀行業務連續性管理政策》及《天津銀行業務制度管理辦法》等多項制度，明確本行各工作層級的職責分工、有效執行各風險的防治工作。通過明確界定各部門的職責、識別出負責報告的部門及報告路徑，本行加強了內部信息交流及溝通的現行制度，確保本行所有層級的各個部門及實體均可適時將有關本行戰略、政策、制度及相關規定的任何更新信息傳達予本行的工作層級，並同時在整個工作層級提供支援以即時向管理層報告潛在內部控制問題。

本行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及政策，推廣充分合規文化及專業道德，提高在進行業務活動時遵守規則及法規的認知，優化管控合規及風險管理的環境。本行已制定《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規風險管理政策》及《天津銀行合規風險管理辦法》，進一步強化了合規風險管理目標、明確了合規風險管理職責、優化了合規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行高度重視《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首先，本行已建立一套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涵蓋業務經營多個範疇，包括企業管治、放貸業務、資金業務、票據業務、反洗錢管理、法律及合規、內部審計及信息技術管理等。其次，本行對總行及分行以至支行的前線、中層及後援辦公室明確釐清其職責，以達致能進行有效查核、制衡的機制、報告路徑清晰為目標。第三，本行對內部審計和業務檢查發現的內部控制問題，序時跟蹤督促整改，持續提升內控管理能力及水準。第四，本行對總行、分行及支行不同部門進行內部控制評核，確保本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系統。

然而，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用於管理及緩解風險而非消除風險，因此僅可合理但非絕對保證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內部審計

本行進一步完善獨立的內部審計組織架構，董事會對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議內部審計重要制度，聽取審計工作報告，審批年度審計計劃，指導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統一組織、管理和報告全行審計工作，負責審查評價並督促改善本公司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本行在整個內部審計工作過程中堅持獨立、客觀、重要、保密、謹慎、回避的原則。

報告期內，內部審計部門通過運用系統化和規範化的方法，提升內部審計能力，優化內部審計系統功能，完善內部審計各項制度流程，通過現場與非現場審計方式開展各項審計評價，逐步提升內部審計的職能發揮。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64至31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 公允價值在第三層級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1、3.1、12、24、25、53.1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3,370.20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人民幣124.55億元；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總額為人民幣1,942.49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人民幣35.47億元，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2021年度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合計為人民幣95.47億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損失準備餘額反映了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在報表日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的最佳估計。

我們瞭解了管理層與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準，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我們評價和測試了與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主要包括：

- (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治理，包括模型方法論的選擇、審批及應用，以及模型持續監控和優化相關的內部控制；
- (2) 管理層重大判斷和假設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組合劃分、模型選擇、參數估計、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前瞻性調整的評估和審批；
- (3) 與模型計量使用的關鍵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相關的內部控制；
- (4) 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計量結果的評估和審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管理層通過評估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階段一和階段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及階段三的个人貸款，管理層運用包含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和折現率等關鍵參數的風險參數模型法評估損失準備。對於階段三的公司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管理層通過風險參數模型法及預估未來與該筆貸款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現金流，評估損失準備。

我們執行的實質性程序，主要包括：

根據資產的風險特徵，我們評估了組合劃分的合理性。通過與行業實踐比較，我們評估了不同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論，並抽樣驗證了模型的運算，以測試模型恰當地反映了管理層編寫的模型方法論。

我們抽樣檢查了模型計量所使用的關鍵數據，包括歷史數據和計量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

基於借款人的財務和非財務資訊及其他外部證據和考慮因素，我們選取樣本評估了管理層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判斷標準應用的恰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主要包括：

- (1)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3)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及
- (4) 階段三公司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損失準備金額重大且計量具有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使用了複雜的模型，運用了大量的參數和數據，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具有重大的固有風險。因此我們確定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對於前瞻性計量，覆核了管理層經濟指標選取、經濟場景及權重的模型分析結果，評估了經濟指標預測值的合理性。同時，我們對經濟場景及權重進行了敏感性測試。

對於階段一和階段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及階段三的个人貸款，我們選取樣本，驗證了模型運算的準確性。

對於階段三的公司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了貴集團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務資訊、抵質押物的最新評估價值、其他已獲得資訊得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而計算的損失準備。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管理層在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所使用的模型、運用的關鍵參數和數據、涉及的重大判斷和假設及計量結果是可接受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3.6、48

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 貴集團管理或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支持證券、信託受益權和基金等。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投資的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47.40億元。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發行及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淨值型理財產品整體規模人民幣1,017.62億元。

貴集團確定是否合併特定結構化主體是基於：對結構化主體所擁有的權力，通過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影響貴集團回報金額的評估結果。

我們考慮到對結構化主體控制的評估涉及重大判斷，且結構化主體的金額重大，我們確定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評價了與結構化主體合併相關的業務流程和內部控制，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準，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並進一步對結構化主體進行了抽樣測試，測試程序包括：

- (1) 檢查了合同等支持性文檔，分析了不同交易結構下 貴集團的權利和義務，並評估了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2) 執行了獨立的可變回報分析和測試，檢查了可變回報，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的投資收益、手續費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和超額留存收益金額，以及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提供了流動性支援或其他安排；
- (3) 評估了 貴集團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我們分析並評估了 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決策權的範圍、獲取的報酬水準、因持有結構化主體中其他權益所承擔的可變回報的風險以及其他參與方持有的權利。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作出的是否合併的判斷是可接受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公允價值在第三層級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1、3.3、54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30.12億元。第三層級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受益權、其他債權融資類產品及非上市股權。

貴集團對於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採用的模型，基於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估值。估值技術的假設和輸入值需要管理層進行合理估計和判斷。

我們考慮到對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估值金額的計量具有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運用了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因此我們確定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了管理層與評估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準，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針對公允價值在第三層級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我們執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 (1) 瞭解與金融工具估值過程中相關控制的設計並選取樣本測試其運行有效性；
- (2) 評估了其估值方法和假設以及估值過程中運用的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合理性；
- (3) 選取樣本，重新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與貴集團的計算結果進行比較。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管理層在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評估結果是可接受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少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30,371,879	30,553,932
利息支出		(17,446,541)	(16,907,490)
淨利息收入	5	12,925,338	13,646,442
投資收益	6	2,339,241	1,738,10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82,280	2,447,09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98,654)	(136,56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	1,783,626	2,310,535
交易淨損益	8	649,678	(446,873)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淨額	9	40,212	25,832
其他收入、利得或損失	10	(44,106)	(77,340)
營業收入		17,693,989	17,196,704
營業支出	11	(4,424,654)	(3,952,952)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	12	(9,852,127)	(8,230,7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535	22,125
稅前利潤		3,441,743	5,035,084
所得稅費用	13	(227,436)	(691,671)
本年利潤		3,214,307	4,343,413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下列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3	781,211	(578,233)
因處置的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3	(304,076)	(439,305)
包含於損益中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43	27,587	378,195
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43	(126,181)	159,83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支出)，稅後淨額		378,541	(479,50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3,592,848	3,863,90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利潤：			
本行權益持有人		3,196,026	4,307,585
非控股權益		18,281	35,828
		3,214,307	4,343,413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行權益持有人		3,574,567	3,828,078
非控股權益		18,281	35,828
		3,592,848	3,863,90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		3,592,848	3,863,906
歸屬於本行權益持有人的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來自持續經營			
－ 基本與攤薄後	14	0.53	0.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	39,831,551	47,831,47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	5,286,491	7,831,165
拆出資金	19	19,063,025	10,693,212
衍生金融資產	20	16,776	9,74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	600,197	600,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73,740,567	65,486,3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3	50,154,686	57,923,347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	324,607,358	295,752,34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5	190,702,029	187,348,8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6	1,642,224	1,564,660
遞延稅項資產	27	4,514,145	4,808,896
其他資產	28	5,942,697	4,063,300
物業及設備	29	2,555,066	2,569,826
使用權資產	30	990,057	1,044,28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1	257,063	232,528
總資產		719,903,932	687,760,19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	53,070,305	25,318,85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3	41,412,833	47,491,951
拆入資金	34	21,409,841	25,809,846
交易性金融負債	35	519,111	472,7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6	59,110,735	60,492,664
衍生金融負債	20	156,724	675,034
應付所得稅		15,553	437,562
其他負債	37	4,662,187	7,367,280
租賃負債	38	1,015,819	1,052,790
客戶存款	39	382,478,890	355,981,854
已發行債券	40	98,511,096	108,711,616
總負債		662,363,094	633,812,209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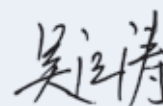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權益			
股本	41	6,070,552	6,070,552
資本公積	42	10,731,130	10,731,130
投資重估儲備	43	(12,335)	(390,876)
盈餘公積	44	3,352,480	3,352,480
一般準備	45	9,216,746	9,213,596
未分配利潤		27,346,218	24,153,342
<hr/>			
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6,704,791	53,130,224
非控股權益		836,047	817,766
<hr/>			
權益總額		57,540,838	53,947,990
<hr/>			
權益及負債總額		719,903,932	687,760,1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合併財務報表第164頁到第314頁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2021年1月1日		6,070,552	10,731,130	(390,876)	3,352,480	9,213,596	24,153,342	53,130,224	817,766	53,947,990
本年利潤		-	-	-	-	-	3,196,026	3,196,026	18,281	3,214,307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378,541	-	-	-	378,541	-	378,54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378,541	-	-	3,196,026	3,574,567	18,281	3,592,848
提取一般準備	45	-	-	-	-	3,150	(3,150)	-	-	-
2021年12月31日		6,070,552	10,731,130	(12,335)	3,352,480	9,216,746	27,346,218	56,704,791	836,047	57,540,838
2020年1月1日		6,070,552	10,731,130	88,631	3,352,480	9,198,347	20,953,705	50,394,845	781,938	51,176,783
本年利潤		-	-	-	-	-	4,307,585	4,307,585	35,828	4,343,41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479,507)	-	-	-	(479,507)	-	(479,50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479,507)	-	-	4,307,585	3,828,078	35,828	3,863,906
股息分配	15	-	-	-	-	-	(1,092,699)	(1,092,699)	-	(1,092,699)
提取一般準備	45	-	-	-	-	15,249	(15,249)	-	-	-
2020年12月31日		6,070,552	10,731,130	(390,876)	3,352,480	9,213,596	24,153,342	53,130,224	817,766	53,947,9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度	2020年度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3,441,743	5,035,08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794,039	676,088
資產減值損失及信用減值損失	9,852,127	8,230,7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535)	(22,1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 工具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產生的利息收入	(9,115,228)	(10,030,445)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	41,941	49,357
已發行債券產生的利息支出	3,588,642	3,877,096
投資收益	(2,339,241)	(1,738,108)
交易淨損益	(649,678)	446,873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淨額	(40,212)	(25,832)
投資證券的股息收入	(68,096)	(1,440)
其他收入、利得或損失	(139,876)	657,1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341,626	7,154,49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減少	(344,278)	4,551,899
拆出資金增加	(6,716,430)	(5,738,754)
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07,924)	21,725
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	(39,456,427)	(22,727,786)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7,700,729	(11,197,81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增加	(6,048,136)	2,192,711
拆入資金(減少)/增加	(4,347,872)	4,718,018
交易性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424,820)	102,95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增加	(1,358,915)	27,457,507
客戶存款增加	26,184,521	6,599,244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	(625,050)	(1,488,119)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	(2,890,811)	(1,437,1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993,787)	10,208,907
已付所得稅	(478,491)	(1,798,9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72,278)	8,409,917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資活動			
出售及贖回投資證券所得現金		493,360,837	380,424,989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現金		9,656	4,928
購買投資證券所付現金		(490,952,159)	(396,165,937)
購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付現金		(708,097)	(883,657)
投資證券所得利息收入		10,444,570	11,507,666
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68,096	1,44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12,222,903	(5,110,571)
籌資活動			
發行債券所得現金	46	162,978,918	137,743,802
償還已發行債券	46	(174,820,000)	(149,790,000)
支付租賃負債	46	(321,603)	(300,281)
支付籌資活動的利息	46	(1,948,080)	(3,788,961)
已派付股息		(29,623)	(1,082,139)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140,388)	(17,217,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389,763)	(13,918,2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04,025	38,610,70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7,249)	(88,4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	15,157,013	24,604,0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			
收到利息		24,512,182	23,237,049
支付利息		(13,859,919)	(15,230,538)
經營活動所得利息淨額		10,652,263	8,006,5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 一般信息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前身是天津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6年11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於1998年8月更名為天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2月再次更名為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為一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批准的金融機構(編號B0108H212000001)，並經中國天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註冊(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200001030702984)。於2016年3月30日，本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合共擁有14家一級分支機構，其中9家位於天津市，5家位於天津市以外地區。2021年度，本行2家分支機構獲批開業。有關本行附屬公司的信息載列於附註55。

本行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批准業務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銀行卡業務；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險箱業務；辦理地方財政信用周轉使用資金的委託貸款業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國際結算；結匯、售匯；同業外匯拆借；外匯擔保；外匯借款；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買賣和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自營外匯買賣和代客外匯買賣；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礎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解釋)的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本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在附註3中列示。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本集團對個別比較期間數字進行了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21年1月1日新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利率基準的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二階段修正案提供了一個過渡方法，以說明由於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的合同現金流確定基礎的變化。根據該過渡方法，實體將通過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5.4.5條款的指導更新有效利率來核算這些變化，而不需要確認即時的收益或損失。這過渡方法只適用於這種變化，而且只適用於作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所必需的，並且新的基礎等同於以前的基礎。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正案—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實務簡化處理

由於冠狀病毒(COVID-19)的流行，承租人獲得了租金減免。2020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正案，該修正案為承租人評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讓是否為租賃修改提供了一種可選的實務簡化方法。2021年3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了一項附加修正案，將該實務變通方法的適用日期從2021年6月30日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承租人可以選擇以與不進行租賃修改時相同的方式對此類租金減讓進行解釋。該修正案對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有效，允許提前申請。本集團已提前通過了在本期適用這一修正案。

採用上述準則及修訂並未對本集團2021年度的經營成果、綜合收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 (續)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21年1月1日新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正案－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實務簡化處理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於此日期起／ 之後的年度內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達到預定可使用 狀態前的收益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	虧損合同－合同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2018-2020) (2020年5月發佈)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對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其修訂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 (修訂)	會計政策相關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	單一交易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所得稅處理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生效期 已被無限遞延

本集團正在評估新增準則及修訂對財務報告的影響，目前本集團評估結果為採用以上新增準則及修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3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本集團控制的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行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者的各項活動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附屬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集團停止對附屬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分別歸屬於本行的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行的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可能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且上述權益代表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現時所有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3 合併基礎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如果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變動按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相關部分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有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集團和非控股權益分佔比例對集團和非控股權益之間相關儲備的重新分配。

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對價之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直接計入權益，歸本行權益持有人所有。

當本集團失去其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並將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i)所收對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歸屬於本行權益持有人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表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視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被視為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對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實體。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對聯營公司投資於初始確認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入賬，並根據本集團享有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份額的變動進行調整。除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變化。如果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只有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支付時，本集團才會就額外應佔虧損進行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要求視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任何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均不會分配到構成該投資賬面價值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確認，轉回金額不得超過該投資減值之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並以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無關的權益為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5 收入的確認

不同性質的收入確認原則具體列示如下。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分別列示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科目。相關的會計政策，請參見「附註2.11金融工具」。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團履行了合同中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或時段內確認收入。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險、商戶收單、結算清算、債券承銷收入等；對於在某一時間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該時間段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主要包括顧問和諮詢、託管收入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6 租賃

租賃，是指在一定期間內，出租人將資產的使用權讓與承租人以獲取對價的合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期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以及在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需支付的款項等。按銷售額的一定比例確定的可變租金不納入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初始直接費用等，並扣除已收到的租賃激勵。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是否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當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對於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單項資產全新時價值較低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將相關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時，於租賃期開始日，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終止確認融資租賃資產。本集團將應收融資租賃款作為發放貸款及墊款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時，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的各個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當期損益。與經營租賃有關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在整個租賃期間內按照與確認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分期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7 外幣交易

於編製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相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在報告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該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之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無需重新折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差額產生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2.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政府補助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特別是，當獲取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計入損益。

作為對已經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及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其應收取期間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9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和內部退養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薪水、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和教育經費等。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2)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離職後福利計劃為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設定提存計劃主要是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企業年金及失業保險。

基本養老保險及失業保險

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及失業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按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職工退休，當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上述社保規定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9 職工薪酬 (續)

(2) 離職後福利 (續)

年金計劃

本集團員工另行參加了本集團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交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除按固定的金額向年金計劃供款外，如年金計劃不足以支付員工未來退休福利，本集團並無義務注入資金。

(3) 內部退養福利

內部退養福利是對未達到國家規定退休年齡，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向自願退出工作崗位休養的員工支付的各項福利費用。本集團自員工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正常退休年齡止，向接受內部退養安排的員工支付內部退養福利。

2.10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的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損失)與稅前利潤不同，這是由於存在其他年份才須納稅或扣稅的收入或支出，以及不需納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狀況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及其用於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且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不予以確認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如果暫時性差異產生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0 稅項 (續)

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引起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納稅影響。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抵扣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抵扣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應用於整個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進行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額將產生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淨額。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0 稅項 (續)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過程中，本集團會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所採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或允許個別的集團主體將其用於所得稅申報。如果可能，一般按照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確定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是很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計價值反映不確定性的影響。

2.11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1) 金融工具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或承擔負債的目的，將金融工具劃分為以下三類：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1 金融工具 (續)

(1) 金融工具的分類 (續)

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借貸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分析。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1 金融工具 (續)

(1) 金融工具的分類 (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並未指定該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以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作出，不得撤銷。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除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外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之外的金融負債，本集團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按照要求必須分類為此，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以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不滿足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要求的債務工具；及
- 對其沒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權益工具投資且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作出，不得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1 金融工具 (續)

(1) 金融工具的分類 (續)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該分類適用於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該指定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或
- 本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檔已載明，該金融負債組合、或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該指定一經作出，不得撤銷。

(iv)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是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和其他金融負債。

(2) 金融工具的計量

初始計量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損益。初始確認後，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立即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並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1 金融工具 (續)

(2) 金融工具的計量 (續)

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應當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確定：

- 扣除已償還的本金；
- 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
- 扣除累計計提的減值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即扣除減值準備之前的攤餘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若該金融工具在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這一改善在客觀上可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聯繫，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來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1 金融工具 (續)

(2) 金融工具的計量 (續)

後續計量 (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相關的減值損失或利得、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和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除此之外，賬面價值的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

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權益工具

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作為投資回報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團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產生的所有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1 金融工具 (續)

(2) 金融工具的計量 (續)

後續計量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產生的所有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是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則該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應當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

- (a) 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b) 該金融負債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照(a)對該金融負債的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進行處理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的，本集團應當將該金融負債的全部利得或損失（包括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v)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行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其後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集團依法享有強制執行權可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以及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予以抵銷，並以淨額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列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1 金融工具 (續)

(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相關規定的金融資產(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和其他項目(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確認了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更新，反映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 階段一：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一。
- 階段二：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二。
- 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三。

階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階段二和階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是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的，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總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1 金融工具 (續)

(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對比金融工具截至報告日止和初始確認日發生的違約風險情況。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根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取之過往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的，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應考慮以下信息：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但少於等於90天；或
- 內部評級大幅下調，尤其是當借款人評級降至6級或以下時；或
- 外部評級大幅下調，尤其是借款人評級下調至A級（國內評級機構）或BBB-級（國際評級機構）以下；或
- 出現在集團的內部觀察名單上；或
- 市場信用價差大幅擴大。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假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在報告日確認的信用風險較低，則本集團仍假定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倘一項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內有足夠能力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以及(iii)長期來看，經濟和業務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倘一項債務工具外部信用評級為「A」以上，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1 金融工具 (續)

(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續)

對於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應將本集團成為做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之日作為評估金融工具減值的初始確認日。在評估一項貸款承諾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考慮與貸款承諾相關的貸款發生違約的風險變化情況；就財務擔保合同來說，本集團將考慮特定債務人合同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之標準的有效性，且修訂相關標準（如適當）來確保其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如果財務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已發生違約。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借款人的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同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借款人作出債權人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1 金融工具 (續)

(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iv) 核銷政策

當存在信息表明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其營業執照被吊銷，作為自然人的交易對手方死亡且沒有足夠的遺產等)且未來脫離這種財務困境的可能性較低時，本集團將會核銷相應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回收程序，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到相應法律建議，本集團核銷金融資產後可能還會有強制性執行活動。核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所有核銷後收回的金額將確認為當期損益。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針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和前瞻性信息。預期信用損失的預估是一個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通常，預期信用損失為本集團根據合同規定產生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對於應收租賃款，用於確定預期信用損失的現金流量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所使用的現金流量相同。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只有在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按照被擔保工具的條款進行支付。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應為就該持有人發生的信用損失向其做出賠付的預計付款額，減去本集團預期向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額之間差額的現值。

對於未提用的貸款承諾，預期信用損失應為在貸款承諾持有人提用相應貸款的情況下，本集團應收取的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1 金融工具 (續)

(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與確認 (續)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同或貸款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採用的折現率應當反映針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特定於該現金流量的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前提是僅當此類風險通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折現的資金短缺予以反映。

倘預期信用損失按組合評估，本集團考慮按照以下基準歸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成部分仍然具有類似的信用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除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投資，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外，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計提或轉回於損益內確認，其相關調整乃透過減值撥備賬予以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投資，其減值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及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價值。該金額代表著與累計減值撥備相關的投資重估儲備的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1 金融工具 (續)

(4)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變更

僅在收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與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項轉移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投資時，之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已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股權工具的投資時，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的累計盈虧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撥至未分配利潤。

若現金流的合同條款被重新商定或以其他方式被修改，則認為金融資產發生變更。

當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被修改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以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如定性評估並無得出結論，則本集團認為，如果修改後的現金流量（包括收付的費用淨值）按照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折現現值存在10%或以上的差異，則認為合同條款已經作出重大修改。

對於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的非實質性修改，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將按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改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並於剩餘期限內攤銷。任何對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的調整均於變更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當合同義務解除時（如償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本集團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2 回購協議和返售協議

按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仍繼續予以確認，並記錄於各自的資產負債表類別中。相應的債務計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於未來特定日期以固定價格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作「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賣差價被確認為利息支出或收入，在協議有效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損益。

2.13 貴金屬

與本集團交易活動無關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與本集團交易活動有關的貴金屬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2.14 物業和設備

物業和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為行政用途（除在建工程外）而持有的建築物，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任何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外購土地及建築物的價款難以在土地使用權與建築物之間合理分配的，全部在物業和設備中計入房屋及建築物的成本。

與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相關的後續支出如能可靠計量，且與之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則計入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其他後續支出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其預計淨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確認其對經濟價值的損耗，並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營業支出」。本集團於年度末終了對物業和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於未來期間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4 物業和設備 (續)

各類物業和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預計剩餘值率和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預計剩餘率	年折舊率
建築物	20 – 50年	3% – 5%	1.90% – 4.85%
電子設備	3 – 5年	3% – 5%	19.00% – 32.33%
汽車	4 – 5年	3% – 5%	19.00% – 24.25%
家具及固定裝置	5 – 10年	3% – 5%	9.50% – 19.40%

為生產經營或自用目的且處於建造過程中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扣減減值核算。在建工程在完成並可達到擬定用途時重分類到物業和設備中適當的類別，並按與其他物業和設備相同的基礎開始計算折舊。

當一項物業和設備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持續使用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業務收入」或「營業支出」。對於物業和設備減值的會計政策，包含在「附註2.17物業和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5 抵債資產

本集團受讓的金融資產類型的抵債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受讓的金融資產以外的抵債資產，按照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和可直接歸屬該資產的稅金等其他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於報告期末按照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後續計量。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抵債資產的賬面值時，相應減值損失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處置抵債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自用的抵債資產轉為物業和設備時，按賬面淨值入賬。

2.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且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覆核，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和虧損，以處置取得的淨收入與該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進行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7 物業和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覆核其物業和設備，使用權資產，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

物業和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倘無法分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在進行資產組的減值測試時，企業的資產將根據合理一致地分配方式分配至相關的資產組，否則分配至最小的資產組組合。資產根據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確定可收回金額，並同資產的賬面金額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是扣除處置費用後的公允價值和使用價值之間的孰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按照稅前折現率折現，該折現率應當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預期，若預計未來現金流未根據與該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調整，該折現率還應當反映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

如果資產（或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不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資產組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比較資產組組合的賬面值，包括將分配至該資產組組合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資產組組合中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之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該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7 物業和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 (續)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回撥，則該資產（或資產組組合）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該資產（或資產組組合）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回撥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2.18 股利分配

向本行普通股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該等股利獲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當期於本行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19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法定的或推定的），而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額。如果預計負債是以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若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0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行人為合同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條款支付款項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同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負債金額按初始確認金額扣減擔保手續費攤銷後的攤餘價值與對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所需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最佳估計孰高列示。與該合同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承諾按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值。本集團並未承諾以任何低於市場利率的價格發放貸款，也不以支付現金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作為貸款承諾的淨結算。

本集團將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但如果一項工具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的承諾，且本集團不能把貸款部分與未使用的承諾部分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區分開，那麼兩者的損失準備一併列報在貸款的損失準備中，除非兩者的損失準備合計超過了貸款賬面餘額，則將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

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資產。

2.22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收益，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3 關聯方

- (1) 如下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b)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

- (2)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本行、子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b)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c)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企業與本集團，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e) 受(1)中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f) 受(1)(a)中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1)(a)中個人為該企業（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在採用附註2所述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需要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過往經驗，並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的基礎上作出，實際的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和重要不確定性估計。

3.1 信用減值損失的計量

- (1) 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減值準備的確認為第一階段資產採用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採用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當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資產進入第二階段；當出現信用損失時，進入第三階段（非購買或原生信用損失的資產）。在評估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
- (2) 建立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當預期信用損失在組合的基礎上計量時，金融工具是基於相似的風險特徵而組合在一起的。本集團持續評估這些金融工具是否繼續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用以確保一旦信用風險特徵發生變化，金融工具將被適當地重分類。這可能會導致新建資產組合或將資產重分類至某個現存資產組合，從而更好地反映這類資產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 (3) 模型和假設的使用：本集團採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設來評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和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通過判斷來確定每類金融資產的最適用模型，以及確定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設，包括信用風險的關鍵驅動因素相關的假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續)

3.1 信用減值損失的計量 (續)

- (4) 前瞻性信息：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該集團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這些信息基於對不同經濟驅動因素的未來走勢的假設，以及這些經濟驅動因素如何相互影響的假設。
- (5) 違約率：違約率是預期信用損失的重要輸入值。違約率是對未來一定時期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的估計，其計算涉及歷史數據、假設和對未來情況的預期。
- (6) 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是對違約產生的損失的估計。它基於合同現金流與借款人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異，且考慮了抵押品產生的現金流和整體信用增級。
- (7) 本集團在使用宏觀經濟預測數據更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時，考慮到了新冠肺炎疫情引發的金融不確定性。預測這些經濟變量所使用的詳細數據請見附註53.1(3)。

3.2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評價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導致在存續期內的時間分佈或者金額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成本和利潤的對價。例如，提前償付的金額是否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終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續)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某些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受益權、其他債權融資類產品和非上市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3,01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4,583百萬元)，其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估值技術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雖然本集團認為這些金融資產的估值為最佳估計，但正在蔓延的新冠肺炎疫情會造成一定的市場不穩定性並可能進一步影響被投資人或發行人的經營狀況，這可能會給本年的估值結果帶來一定的不確定性。請參閱附註54。

3.4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正常經營活動中通過常規方式交易、資產證券化、賣出回購協議、證券借出等多種方式轉讓金融資產。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能夠全部或者部分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和估計。

若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交易轉讓金融資產至特殊目的實體，本集團分析評估與特殊目的實體之間的關係是否實質表明本集團對特殊目的實體擁有控制權從而需進行合併。合併的判斷將決定終止確認分析應在合併主體層面，還是在轉出金融資產的單體機構層面進行。

本集團需要分析與金融資產轉讓相關的合同現金流權利和義務，從而依據以下判斷確定其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 是否轉讓獲取合同現金流的權力；或現金流是否已滿足「過手」的要求轉讓給獨立第三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續)

3.4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續)

- 評估金融資產所有權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本集團在估計轉移前後現金流以及其他影響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的因素時，運用了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在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分析是否對轉讓的金融資產保留了控制權以及對該金融資產是否構成繼續涉入來判斷該金融資產轉讓是否能夠終止確認。

3.5 稅項

本集團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最終的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對本集團的政策，對稅收法規的實施及不確定性的事項進行了稅務估計。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最初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3.6 合併結構化主體

當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管理人或投資者時，本集團對本集團是否控制及應否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作出重大判斷。於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就交易結構評估本集團的合同權利及責任，並評估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對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進行分析及測試，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管理人所賺取的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費、剩餘收益的留存及可能提供給結構化主體的流動資金和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交易中所擔任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的角色進行了判斷，包括分析和評估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限範圍、其就資產管理服務應得的薪酬、本集團因持有結構化主體中的其他權益所承擔的可變回報風險及其他方於結構化主體所持的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 分部分析

營運分部根據有關本集團構成的內部報告確認。董事會及相關管理委員會（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該等報告，以為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業務分部審查合併財務信息，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業績均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基礎計量。編製分部資料所遵循的會計政策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內部費用和轉讓定價乃參照市場利率釐定，並已於各分部的業績狀況中反映。內部費用和轉讓價格調整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義為「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從第三方取得的／由第三方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義為「外部利息收入／支出」。

本集團並無任何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均主要在中國大陸地區，未編製地區分部信息。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的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 分部分析 (續)

營運分部

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劃分為下列業務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活動及其他各類公司中介服務。

個人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及其他各類個人中間業務服務。

資金營運業務

本集團的資金營運業務為其本身或代表客戶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外匯、貴金屬、衍生品交易以及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 分部分析 (續)

營運分部 (續)

其他

其他包括總部經營以及並未歸屬於上述分部的其他項目。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 銀行業務	其他	總計
2021年度					
外部利息收入	9,382,779	9,726,056	11,263,044	-	30,371,879
外部利息支出	(7,530,934)	(2,369,717)	(7,545,890)	-	(17,446,541)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	3,853,791	(1,374,342)	(2,479,449)	-	-
淨利息收入	5,705,636	5,981,997	1,237,705	-	12,925,338
投資收益	-	-	2,339,241	-	2,339,24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76,733	808,834	696,713	-	2,082,28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24,875)	(143,394)	(30,385)	-	(298,65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51,858	665,440	666,328	-	1,783,626
交易淨損益	-	-	649,678	-	649,678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產生的收益淨額	-	-	40,212	-	40,212
其他收入、利得或損失	-	-	(31,393)	(12,713)	(44,106)
營業收入	6,157,494	6,647,437	4,901,771	(12,713)	17,693,989
營業支出	(1,504,322)	(1,921,620)	(998,712)	-	(4,424,654)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	(5,056,530)	(3,941,829)	(853,768)	-	(9,852,1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4,535	24,535
稅前利潤	(403,358)	783,988	3,049,291	11,822	3,441,743
所得稅費用					(227,436)
本年利潤					3,214,307
折舊及攤銷	(274,720)	(300,625)	(218,694)	-	(794,039)
資本性支出	(226,063)	(320,789)	(44,999)	(116,246)	(708,097)
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99,217,761	132,707,499	386,319,655	1,659,017	719,903,932
分部負債	(277,493,905)	(110,031,811)	(274,759,981)	(77,397)	(662,363,094)
補充信息 信貸承諾	65,608,219	14,811,994	-	-	80,420,2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 分部分析 (續)

營運分部 (續)

其他 (續)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 銀行業務	其他	總計
2020年度					
外部利息收入	8,951,714	9,989,597	11,612,621	-	30,553,932
外部利息支出	(7,025,828)	(1,739,050)	(8,142,612)	-	(16,907,490)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	3,374,480	(2,555,328)	(819,152)	-	-
淨利息收入	5,300,366	5,695,219	2,650,857	-	13,646,442
投資收益	-	-	1,738,108	-	1,738,10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13,359	885,647	548,090	-	2,447,09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5,776)	(46,613)	(44,172)	-	(136,56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67,583	839,034	503,918	-	2,310,535
交易淨損益	-	-	(446,873)	-	(446,873)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產生的收益淨額	-	-	25,832	-	25,832
其他收入、利得或損失	-	-	(130,682)	53,342	(77,340)
營業收入	6,267,949	6,534,253	4,341,160	53,342	17,196,704
營業支出	(1,359,689)	(1,759,480)	(833,783)	-	(3,952,952)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	(4,165,862)	(3,388,707)	(676,224)	-	(8,230,7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2,125	22,125
稅前利潤	742,398	1,386,066	2,831,153	75,467	5,035,084
所得稅費用	-	-	-	-	(691,671)
本年利潤	-	-	-	-	4,343,413
折舊及攤銷	(246,166)	(259,428)	(170,494)	-	(676,088)
資本性支出	(230,772)	(359,605)	(90,509)	(202,771)	(883,657)
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75,282,745	135,569,679	375,142,833	1,764,942	687,760,199
分部負債	(269,008,394)	(89,682,236)	(274,601,406)	(520,173)	(633,812,209)
補充信息	-	-	-	-	-
信貸承諾	53,769,302	13,950,734	-	-	67,720,0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 淨利息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		
公司貸款及墊款	9,145,050	8,669,788
個人貸款及墊款	9,726,056	9,989,597
票據貼現	795,681	481,188
融資租賃	128,569	232,77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62,384	557,46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5,788	41,69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79,004	348,6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4,119	202,289
投資，包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741,969	1,679,82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7,373,259	8,350,625
小計	30,371,879	30,553,932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672,965)	(1,176,4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10,797)	(1,157,864)
拆入資金	(439,922)	(520,2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20,480)	(903,109)
客戶存款	(9,871,794)	(9,223,416)
已發行債券	(3,588,642)	(3,877,096)
租賃負債	(41,941)	(49,357)
小計	(17,446,541)	(16,907,490)
淨利息收入	12,925,338	13,646,4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6. 投資收益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投資收益	2,339,241	1,738,108

投資收益包括因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投資、基金、信託計劃、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的收益。

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註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理財服務費	(1)	887,220	1,516,890
代理佣金及承銷服務費		759,186	552,353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203,783	169,704
顧問及諮詢費		118,572	91,771
承兌和擔保承諾費		61,454	75,811
銀行卡費		49,548	37,993
其他		2,517	2,574
小計		2,082,280	2,447,09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98,654)	(136,561)
總計		1,783,626	2,310,535

- (1) 本集團就理財產品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在為其所提供服務向客戶分配回報後，享有理財產品的剩餘收益。履約義務於有關理財產品的年期內完成。理財產品管理費用以與管理費金額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後，並以日後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管理費金額為限加以確認。因此，實際上，管理費只會當相關理財產品的剩餘收益基本確定後，方予以確認。

本集團與客戶的大部分合同原訂期限均少於一年，所以該等合同剩餘履約義務的信息並未予以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8. 交易淨損益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淨損益	334,708	(643,61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淨收益	304,076	239,305
衍生金融工具淨損益	10,894	(42,565)
總計	649,678	(446,873)

9.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淨額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出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40,212	25,8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滿足自身流動性需求而出售部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 其他收入、利得或損失

	註釋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股息收入		68,096	1,440
租金收入		50,455	30,758
政府補助	(1)	23,222	26,463
匯兌損益		(111,254)	(164,749)
其他		(74,625)	28,748
總計		(44,106)	(77,340)

(1) 政府補助主要為本集團收到的稅收返還款人民幣19.6百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17.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1. 營業支出

	註釋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職工薪酬費用	(1)	2,375,049	2,068,550
辦公開支		423,383	421,901
物業及設備折舊		365,900	262,350
使用權折舊		296,662	309,014
稅金及附加		210,911	203,950
攤銷		131,477	104,724
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80,864	74,053
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	(2)	540,408	508,410
總計		4,424,654	3,952,952

(1) 職工薪酬費用

	2021年	2020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1,678,665	1,579,536
社會保險費	300,640	115,887
住房公積金	134,042	124,117
職工福利	96,424	81,088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41,720	36,390
企業年金	123,558	131,532
總計	2,375,049	2,068,550

(2) 2021年度審計費為人民幣2.89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6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2.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

	2021年	2020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214)	6,000
拆出資金	(63,252)	4,7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9,872	356,31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0,023,107	7,297,4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7,715	21,87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484,017)	597,634
信貸承諾	62,890	(41,455)
其他	288,026	(11,787)
總計	9,852,127	8,230,793

13. 所得稅費用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所得稅費用包括：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866	543,085
遞延稅項(附註27)	168,570	148,586
總計	227,436	691,671

除了子公司寧夏原州津匯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寧夏同心津匯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稅率為15%，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3. 所得稅費用 (續)

本年稅項費用與合併利潤表所列稅前利潤的調節如下：

	註釋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稅前利潤		3,441,743	5,035,084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860,436	1,258,771
優惠稅率所得稅		(4,144)	(1,39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096	2,462
不可抵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9,453	36,511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695,405)	(604,681)
所得稅費用		227,436	691,671

(1) 免稅收入主要指全部國債和基金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等利息收入是免稅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盈利：		
本行權益持有人在本年度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的應佔利潤	3,196,026	4,307,585
股份數目：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070,552	6,070,55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53	0.7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行在外的潛在稀釋普通股，因此不存在每股收益攤薄事項。

15. 股息

本行未宣派2021年度及2020年度股息。

本行於2020年5月12日經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批准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18分（含稅）（合計人民幣1,093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6.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I)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2021年度

	袍金	薪酬及 其他福利	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孫利國 ⁽¹⁾	-	266	-	169	435
張富榮 ⁽²⁾	-	-	-	-	-
吳洪濤 ⁽³⁾	-	1,174	-	169	1,343
非執行董事					
孫靜宇 ⁽⁴⁾	-	-	-	-	-
董光沛 ⁽⁴⁾⁽⁵⁾	-	-	-	-	-
布樂達 ⁽⁴⁾	-	-	-	-	-
趙煒 ⁽⁴⁾	-	-	-	-	-
王順龍 ⁽⁴⁾⁽⁵⁾	-	-	-	-	-
李峻 ⁽⁴⁾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封和平	202	-	-	-	202
羅義坤	214	-	-	-	214
靳慶軍	202	-	-	-	202
華耀綱	202	-	-	-	202
何佳	214	-	-	-	214
監事					
馮俠	-	244	-	169	413
姚濤	-	474	-	170	644
于暘 ⁽⁴⁾	-	-	-	-	-
張連明	202	-	-	-	202
劉寶瑞	202	-	-	-	202
總計	1,438	2,158	-	677	4,2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6.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續)

(I)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續)

2020年度

	袍金	薪酬及 其他福利	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孫利國 ⁽¹⁾	–	255	631	131	1,017
張富榮 ⁽²⁾	–	323	602	128	1,053
吳洪濤 ⁽³⁾	–	–	–	–	–
非執行董事					
孫靜宇 ⁽⁴⁾	–	–	–	–	–
董光沛 ⁽⁴⁾⁽⁵⁾	–	–	–	–	–
布樂達 ⁽⁴⁾	–	–	–	–	–
趙煒 ⁽⁴⁾	–	–	–	–	–
王順龍 ⁽⁴⁾⁽⁵⁾	–	–	–	–	–
李峻 ⁽⁴⁾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封和平	202	–	–	–	202
羅義坤	214	–	–	–	214
靳慶軍	202	–	–	–	202
華耀綱	202	–	–	–	202
何佳	214	–	–	–	214
監事					
馮俠	–	234	568	131	933
姚濤	–	467	741	131	1,339
于暘 ⁽⁴⁾	–	–	–	–	–
張連明	202	–	–	–	202
劉寶瑞	202	–	–	–	202
離任董事					
李宗唐 ⁽⁶⁾	–	149	368	74	591
梁建法 ⁽⁷⁾	–	19	48	14	81
肖京喜 ⁽⁴⁾⁽⁸⁾	–	–	–	–	–
總計	1,438	1,447	2,958	609	6,4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6.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續)

(I)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續)

- (1) 2020年7月28日，孫利國先生被委任為本行董事長，任職資格於2020年8月27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批准。
- (2) 2020年12月29日，張富榮女士辭任本行執行董事，於2021年1月15日生效。
- (3) 2020年12月1日，吳洪濤先生被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於2021年1月15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批准。
- (4)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于暘先生均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 (5) 2020年5月12日，董光沛女士、王順龍先生被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於2020年6月30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批准。
- (6) 2020年7月28日，李宗唐先生辭任本行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7) 2020年1月9日，梁建法先生辭任本行執行董事。
- (8) 2020年3月20日，肖京喜先生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6月30日生效。

上述董事及監事2021年度的獎金尚待股東大會中國相關監管機構進行審批。2020年度的獎金已獲得批准，並已按批准後的金額進行了重述。

上述董事及監事薪酬主要是他們提供與本行及本集團相關服務的報酬。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是他們作為本行董事提供的服務的報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6.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續)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董事或監事（2020年：無）。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列示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金及其他酬金	1,417	992
酌情花紅	8,430	9,523
養老金計劃供款	586	275
總計	10,433	10,79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1年度	2020年度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4	5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
總計	5	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現金		677,709	693,221
法定存款準備金	(1)	31,798,326	31,467,867
超額存款準備金	(2)	7,346,366	15,669,609
其他存款	(3)	9,150	778
總計		39,831,551	47,831,475

- (1) 本集團法定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這些準備金包括人民幣法定準備金及外幣法定準備金。法定準備金不能用於本集團日常經營用途。法定準備金具體繳存比例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法定準備金率：		
本行	8.00%	9.00%
天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00%	6.00%
寧夏原州津匯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5.00%	6.00%
寧夏同心津匯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5.00%	6.00%
外幣法定準備金率：		
本行	9.00%	5.00%

- (2) 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3) 其他存款主要指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財政性存款。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財政性存款不計付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642,236	7,013,681
境外銀行	651,592	827,035
小計	5,293,828	7,840,716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7,337)	(9,551)
總計	5,286,491	7,831,165

19. 拆出資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18,430,809	10,435,070
中國大陸境內銀行	-	326,828
境外銀行	637,650	-
小計	19,068,459	10,761,898
減值準備		
包括：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34)	(5,012)
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	(63,674)
總計	19,063,025	10,693,2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 衍生金融工具

持有的衍生工具主要持作風險管理用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 名義本金	資產	負債	合同/ 名義本金	資產	負債
貨幣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掉期	7,158,695	822	(151,146)	9,078,812	—	(652,139)
貴金屬遠期掉期	523,390	—	(5,454)	471,982	—	(21,73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060,000	15,954	(124)	918,000	9,744	(1,164)
總計	8,742,085	16,776	(156,724)	10,468,794	9,744	(675,034)

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按對手方列示如下：

	註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境內銀行		993,500	993,500
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1)	(393,303)	(393,303)
總計		600,197	600,197

按抵押物類型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票據	600,197	600,197

(1) 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為對一筆票據糾紛計提的信用減值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			
資產管理計劃	(1)	29,989,680	25,018,286
基金	(2)	18,973,950	22,051,825
信託受益權	(3)	12,242,838	10,475,957
公司債券		5,301,102	2,519,505
金融機構債券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2,709,781	1,339,877
— 政策性銀行債券		137,560	—
資產支持證券		2,396,181	1,037,625
其他債權融資類產品		1,050,714	1,036,713
非上市股權		614,194	268,915
上市股權		294,060	199,675
政府債券		30,507	1,232,559
理財產品		—	305,430
總計		73,740,567	65,486,367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9,843,140	28,310,866
非上市		43,897,427	37,175,501
總計		73,740,567	65,486,367

- (1) 資產管理計劃指由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發起設立並管理運作的資產管理產品，主要投向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及其他債權類資產。
- (2) 基金主要包括貨幣型基金和債券型基金。
- (3) 信託受益權指本行投資的由信託公司發起設立並管理的信託計劃的受益權，主要投向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及信託貸款等債權類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債券		
— 政策性銀行債券	21,391,385	27,807,489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3,012,495	1,848,800
政府債券	19,721,696	22,488,433
公司債券	5,171,226	2,531,809
資產支持證券	720,171	231,923
其他債權融資類產品	98,383	3,014,893
資產管理計劃	39,330	—
總計	50,154,686	57,923,347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香港地區上市	540,885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8,882,180	54,908,454
非上市	731,621	3,014,893
總計	50,154,686	57,923,3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註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	299,684,702	284,924,188
減值準備		(12,412,416)	(12,070,056)
小計		287,272,286	272,854,1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2)	37,335,072	22,898,217
總計		324,607,358	295,752,3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1)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註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及墊款			
— 貸款		164,971,082	145,451,500
— 票據貼現		765,490	1,369,045
— 應收融資租賃款	(a)	1,651,966	3,121,296
小計		167,388,538	149,941,841
零售貸款及墊款			
— 個人消費貸款		67,429,502	86,895,055
— 住房按揭貸款		29,403,672	25,506,173
— 個人經營貸款		32,952,977	20,339,431
— 信用卡		2,510,013	2,241,688
小計		132,296,164	134,982,34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99,684,702	284,924,188
減值準備			
其中：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888,787)	(3,080,552)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損失損		(8,523,629)	(8,989,504)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87,272,286	272,854,1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1)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a)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包括：		
1年以內(含1年)	953,691	1,951,742
1至2年(含2年)	542,394	1,136,267
2至3年(含3年)	222,559	185,913
3至4年(含4年)	-	4,381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1,718,644	3,278,303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66,678)	(157,007)
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	1,651,966	3,121,296
減：資產減值準備	(276,081)	(326,071)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375,885	2,795,225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1年以內(含1年)	922,525	1,858,267
1至2年(含2年)	516,481	1,081,848
2至3年(含3年)	212,960	177,010
3至4年(含4年)	-	4,171
合計	1,651,966	3,121,296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為人民幣4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6百萬元)。該減值準備並不減少這些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價值。

客戶貸款及墊款於2021年及2020年的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於附註5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53,490,235	41,136,419
金融機構債券		
— 政策性銀行債券	41,665,017	47,958,621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794,752	470,645
公司債券	30,448,197	19,029,053
資產支持證券	22,503,316	20,724,085
資產管理計劃	18,218,313	30,422,278
其他債權融資類產品	17,030,949	10,479,466
信託受益權	9,656,215	20,846,458
憑證式政府債券	442,437	313,244
小計	194,249,431	191,380,269
香港地區上市	4,899,397	4,101,922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42,789,597	125,021,002
非上市	46,560,437	62,257,345
小計	194,249,431	191,380,269
減值準備		
包括：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3,882)	(1,240,207)
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3,383,520)	(2,791,212)
總計	190,702,029	187,348,850

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資產支持證券的預期信用損失餘額為人民幣2,629.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831.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上市股權	1,642,224	1,564,660

27.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資產減值準備	14,756,383	3,685,619	15,273,921	3,815,004
已計提但尚未發放的職工薪酬	1,360,106	340,027	1,185,474	296,3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105,613	276,403	1,997,601	499,400
可抵扣虧損	431,792	107,948	-	-
預計負債	403,993	100,998	341,103	85,2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19,600	79,901	796,735	199,185
內部退養福利負債	70,581	17,645	66,932	16,73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69,671	17,418	44,218	11,054
固定資產折舊	(447,255)	(111,814)	(456,500)	(114,125)
總計	18,070,484	4,514,145	19,249,484	4,808,8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7.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減值 損失準備	應計工資、 獎金及津貼	信貸承諾及 訴訟準備金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及信用 減值損失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可抵扣虧損	其他	總計
2020年1月1日	4,313,525	263,293	95,640	(5,200)	160,320	-	(29,932)	4,797,646
計入/(扣除自) 損益 (附註13)	(498,521)	33,076	(10,364)	44,549	339,080	-	(56,406)	(148,58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159,836	-	-	-	159,836
2020年12月31日	3,815,004	296,369	85,276	199,185	499,400	-	(86,338)	4,808,896
計入/(扣除自) 損益 (附註13)	(129,385)	43,658	15,722	6,897	(222,997)	107,948	9,587	(168,57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126,181)	-	-	-	(126,181)
2021年12月31日	3,685,619	340,027	100,998	79,901	276,403	107,948	(76,751)	4,514,1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8. 其他資產

	註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	(1)	3,106,226	1,658,085
抵債資產	(2)	2,146,239	1,590,983
無形資產		386,616	252,323
預付開支及其他		303,616	256,219
繼續涉入已轉移資產	(3)	-	305,690
總計		5,942,697	4,063,300

(1)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待與其他金融機構結算的款項人民幣2,42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74百萬元)。

(2) 本集團於年內通過佔有為貸款及墊款提供抵押而持有的抵質押物取得下列資產，並於年末持有該等資產。本集團的政策是及時變現抵質押物。本集團並未就其業務使用非現金抵質押物。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物業	2,146,239	1,588,883
其他	-	2,100
總計	2,146,239	1,590,983

(3) 與繼續涉入已轉移資產相關的披露列示於附註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9. 物業及設備

	建築物	電子設備	汽車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2020年1月1日	2,069,365	717,189	40,320	311,926	487,597	3,626,397
新增	21,310	337,797	-	56,588	286,413	702,108
轉撥	152,104	72,103	-	5,243	(229,450)	-
轉出	-	-	-	-	(153,846)	(153,846)
處置	(6,137)	(6,884)	-	(76,025)	-	(89,046)
2020年12月31日	2,236,642	1,120,205	40,320	297,732	390,714	4,085,613
新增	-	110,367	3,147	77,513	355,086	546,113
轉撥	263,552	43,141	-	2,692	(309,385)	-
轉出	-	-	-	-	(185,746)	(185,746)
處置	-	(32,860)	(2,361)	(43,268)	-	(78,489)
2021年12月31日	2,500,194	1,240,853	41,106	334,669	250,669	4,367,491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658,221)	(435,534)	(37,839)	(205,973)	-	(1,337,567)
年內計提	(71,441)	(157,840)	(727)	(32,342)	-	(262,350)
處置	4,026	6,563	-	73,541	-	84,130
2020年12月31日	(725,636)	(586,811)	(38,566)	(164,774)	-	(1,515,787)
年內計提	(73,755)	(242,435)	(449)	(49,261)	-	(365,900)
處置	-	31,741	2,246	35,275	-	69,262
2021年12月31日	(799,391)	(797,505)	(36,769)	(178,760)	-	(1,812,425)
賬面淨值						
2020年12月31日	1,511,006	533,394	1,754	132,958	390,714	2,569,826
2021年12月31日	1,700,803	443,348	4,337	155,909	250,669	2,555,0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9. 物業及設備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79.75百萬元的建築物的產權手續正在辦理中(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5.70百萬元)。管理層預期，相關手續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1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9百萬元)的建築物出租予第三方，為投資物業。該等建築物公允價值估計與其賬面淨值相若。

30.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土地使用權	總計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948,053	42,004	990,057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999,300	44,983	1,044,283
2021年度			
折舊費用	(293,683)	(2,979)	(296,662)
2020年度			
折舊費用	(306,815)	(2,199)	(309,014)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	25,863	25,216
租賃現金流出總計	347,466	325,497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262,749	243,102

本集團租賃了多項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租賃期為1至10年。

租賃負債的租賃期限分析的詳細信息載於附註38和5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餘額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上市股份投資成本	223,000	223,000
應享投資淨收益份額	34,063	9,528
總計	257,063	232,528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註冊成立/ 設立日期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股本/註冊資本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本集團持有所有權及 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於2021年 12月31日 %	於2020年 12月31日 %	
天津市薊州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市	2008年8月	300,000	35	35	銀行業
阿拉爾津匯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新疆 維吾爾自治區	2016年8月	50,000	40	40	銀行業
鐵門關津匯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新疆 維吾爾自治區	2016年9月	50,000	49	49	銀行業
呼圖壁津匯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新疆 維吾爾自治區	2016年9月	50,000	49	49	銀行業
塔城津匯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新疆 維吾爾自治區	2017年6月	50,000	49	49	銀行業
阜康津匯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新疆 維吾爾自治區	2017年8月	50,000	49	49	銀行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營公司營業收入總計人民幣144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50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這些聯營公司的資產總額和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4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347百萬元）和人民幣64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74百萬元）；本集團應享金額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資產和總權益的0.28%、0.29%和0.46%（2020年12月31日：0.28%、0.27%和0.39%）。管理層認為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構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2.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期借貸便利	36,867,390	14,704,364
再貸款	7,097,071	5,601,326
信用貸款支持計劃	6,694,210	1,867,580
再貼現	2,411,634	3,145,580
總計	53,070,305	25,318,850

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境內銀行	15,292,055	25,270,453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26,120,778	22,221,498
總計	41,412,833	47,491,951

34. 拆入資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境內銀行	12,482,892	19,232,829
中國境內其他同業機構	2,690,603	500,356
境外銀行	6,236,346	6,076,661
總計	21,409,841	25,809,8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5. 交易性金融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	519,111	472,762

交易性金融負債係因沽空從其他銀行機構拆借的貴金屬權益而產生。

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按對手方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境內銀行	59,110,735	60,492,664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債券	31,644,882	40,818,554
票據	27,465,853	19,674,110
總計	59,110,735	60,492,6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7. 其他負債

	註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結算應付款		1,643,837	1,445,530
應付工資及福利	(1)	1,460,107	1,282,421
其他應付款項		775,497	3,612,424
信貸承諾準備金	(2)	403,993	341,103
應付其他稅費		340,943	312,679
應付股息		37,810	67,433
資產轉移收取的款項	(3)	-	305,690
總計		4,662,187	7,367,280

(1) 應付工資及福利列示如下：

	註釋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支付	2021年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214,376	1,678,665	(1,504,613)	1,388,428
社會保險費		-	128,612	(128,612)	-
住房公積金		-	134,042	(134,042)	-
職工福利費		-	76,274	(76,274)	-
內退福利	(a)	66,932	20,150	(16,501)	70,581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113	41,720	(41,735)	1,098
設定提存計劃		-	295,586	(295,586)	-
其中：基本養老保險		-	165,579	(165,579)	-
失業保險		-	6,449	(6,449)	-
年金計劃	(b)	-	123,558	(123,558)	-
總計		1,282,421	2,375,049	(2,197,363)	1,460,1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7. 其他負債 (續)

(1) 應付工資及福利列示如下：(續)

	註釋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支付	2020年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074,314	1,579,536	(1,439,474)	1,214,376
社會保險費		-	96,466	(96,466)	-
住房公積金		-	124,117	(124,117)	-
職工福利費		-	75,301	(75,301)	-
內退福利	(a)	75,039	5,787	(13,894)	66,932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135	36,390	(36,412)	1,113
設定提存計劃		-	150,953	(150,953)	-
其中：基本養老保險		-	17,770	(17,770)	-
失業保險		-	1,651	(1,651)	-
年金計劃	(b)	-	131,532	(131,532)	-
總計		1,150,488	2,068,550	(1,936,617)	1,282,421

(a) 內部退養福利包括內退生活費和按月／年發放的補貼、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直至相關員工達到正式退休年齡為止。

(b) 本行員工從2007年起，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自願參加本行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設立的企業年金計劃，本行按上一年度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本行承擔的繳款相應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 與信貸承諾相關的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列示於附註53.1。

(3) 與資產轉移收取的款項相關的披露列示於附註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8. 租賃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284,643	361,526
一年至兩年	212,554	232,987
兩年至五年	442,533	372,457
五年以上	76,089	85,820
總計	1,015,819	1,052,790

計算租賃負債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範圍為3.06%至4.66%（2020年12月31日：3.06%至4.66%）。

39. 客戶存款

	註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175,494,898	174,256,290
個人客戶		19,811,247	19,588,554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80,556,092	78,449,463
個人客戶		87,308,203	68,220,121
保證金存款	(1)	19,255,113	15,423,984
其他		53,337	43,442
總計		382,478,890	355,981,8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客戶存款 (續)

(1) 按產品類型分析保證金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9,118,583	7,878,022
擔保	467,819	359,885
保函	280,782	110,552
信用證	2,222,350	1,892,276
其他	7,165,579	5,183,249
總計	19,255,113	15,423,984

40. 已發行債券

	註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2天津銀行債01	(1)	1,500,000	1,500,000
12天津銀行債02	(2)	1,200,365	1,200,150
18天津銀行二級	(3)	10,447,998	10,445,236
18天津銀行01	(4)	—	10,319,495
18天津銀行02	(5)	—	6,155,277
18天津銀行03	(6)	—	4,022,260
19天津銀行債	(7)	5,001,883	5,001,127
20天津銀行01	(8)	5,174,912	5,174,131
為期1個月的天津銀行同業存單	(9)	209,804	2,875,240
為期3個月的天津銀行同業存單	(10)	11,636,275	12,930,795
為期6個月的天津銀行同業存單	(11)	6,612,235	14,385,295
為期9個月的天津銀行同業存單	(12)	13,664,745	1,341,254
為期1年的天津銀行同業存單	(13)	43,062,879	33,361,356
總計		98,511,096	108,711,6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0. 已發行債券 (續)

- (1) 於2012年12月27日，本行發行期限為10年、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的定息次級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5.9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可選擇於第五年最後一日按面值贖回所有債券。本行於2017年12月27日未行使提前贖回權，同時利率將維持於每年5.90%不變。
- (2) 於2012年12月27日，本行發行期限為15年、面值為人民幣12億元的定息次級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5.99%，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可選擇於第十年最後一日按面值贖回所有債券。倘並無獲提早贖回，利率將維持於每年5.99%不變。
- (3) 於2018年1月18日，本行發行期限為10年、面值為人民幣1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80%，每年付息一次。倘滿足發售文件所訂明的特定贖回條件，本行可選擇於第五年最後一日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惟須受監管規定規限。倘並無獲提早贖回，利率將維持於每年4.80%不變。二級資本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當發生發售文件中訂明的監管觸發事件時，本行有權對該債券的本金進行全額減記，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積應付利息亦將不再支付。依據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定，該等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合格二級資本工具條件。
- (4) 於2018年4月24日，在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期限為3年、面值為人民幣100億元的定息金融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70%，每年付息一次，已於2021年4月23日到期。
- (5) 於2018年6月15日，在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期限為3年、面值為人民幣60億元的定息金融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90%，每年付息一次，已於2021年6月14日到期。
- (6) 於2018年11月6日，在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期限為3年、面值為人民幣40億元的定息金融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08%，每年付息一次，已於2021年11月8日到期。
- (7) 於2019年12月25日，在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期限為3年、面值為人民幣50億元的定息金融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3.88%，每年付息一次。
- (8) 於2020年1月20日，在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期限為3年、面值為人民幣50億元的定息金融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3.73%，每年付息一次。
- (9) 本行折價發行了一系列期限為1個月的同業存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同業存單面值為人民幣2.1億元，參考年收益率為2.5%-2.85% (2020年12月31日：2.70%-3.00%)，到期還本付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0. 已發行債券 (續)

- (10) 本行折價發行了一系列期限為3個月的同業存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同業存單面值為人民幣116.9億元，參考年收益率為2.50%-2.75% (2020年12月31日：2.75%-3.40%)，到期還本付息。
- (11) 本行折價發行了一系列期限為6個月的同業存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同業存單面值為人民幣66.7億元，參考年收益率為2.58%-2.82% (2020年12月31日：2.40%-3.45%)，到期還本付息。
- (12) 本行折價發行了一系列期限為9個月的同業存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同業存單面值為人民幣138.1億元，參考年收益率為2.72%-3.05% (2020年12月31日：1.80%-3.43%)，到期還本付息。
- (13) 本行折價發行了一系列期限為1年的同業存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同業存單面值為人民幣437.2億元，參考年收益率為2.80%-3.30% (2020年12月31日：1.80%-3.50%)，到期還本付息。

41. 股本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實收普通股股本，面值人民幣1元	6,070,552	6,070,552

4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餘額主要為本行首次公開發行H股 (扣除上市費用) 及以往年度的其他股份發行的溢價。該餘額還包含在附屬公司增資過程中，非控股權益股東投入超過淨資產份額的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投資重估儲備

	總額	稅務影響	淨額
2020年1月1日	118,175	(29,544)	88,6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78,233)	144,559	(433,6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因處置的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	(439,305)	109,826	(329,4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確認的累計減值損失	378,195	(94,549)	283,646
2020年12月31日	(521,168)	130,292	(390,8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81,211	(195,303)	585,9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因處置的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	(304,076)	76,019	(228,0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確認的累計減值損失	27,587	(6,897)	20,690
2021年12月31日	(16,446)	4,111	(12,335)

44.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行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所確定的10%淨利潤轉撥至不可分配法定盈餘公積。於2021年末本行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已達到股本的50%時，因此本年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亦可自行決定本年利潤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可能的累計虧損（如有）或轉增資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5. 一般準備

金融企業須按中國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規定，在提取個別和組合資產減值損失的基礎上，於權益內設立及維持一般準備金用以彌補尚未識別的潛在資產減值損失。於2021年12月31日與2020年12月31日，一般準備金不低於上述辦法界定的風險資產總額的1.5%。

46.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調節表

	2021							12月31日
	1月1日	籌資活動 所得現金	籌資活動 支付現金	利息計提	利息支付	新增租約	其他	
租賃負債(附註38)	1,052,790	-	(321,603)	41,941	-	262,749	(20,058)	1,015,819
已發行債券(附註40)	108,711,616	162,978,918	(174,820,000)	3,588,642	(1,948,080)	-	-	98,511,096

	2020							12月31日
	1月1日	籌資活動 所得現金	籌資活動 支付現金	利息計提	利息支付	新增租約	其他	
租賃負債(附註38)	1,067,299	-	(300,281)	49,357	-	242,886	(6,471)	1,052,790
已發行債券(附註40)	120,669,679	137,743,802	(149,790,000)	3,877,096	(3,788,961)	-	-	108,711,6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以下餘額：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現金	677,709	693,22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346,366	15,669,60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93,179	7,840,085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39,759	401,110
總計	15,157,013	24,604,025

48. 結構化主體

(1)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

2020年7月，監管部門宣佈將《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過渡期延長至2021年末，鼓勵新產品承接、市場化轉讓、回表等多種方式有序處置存量資產。本行於2020年度及2021年度將部分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存量資產計入本集團金融資產。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務實高效、積極有序地推進產品淨值化、資產標準化、存量處置等工作，努力實現理財業務的平穩過渡和穩健發展。

本集團通過投資有關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權利或計劃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其包括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受益權和基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8. 結構化主體 (續)

(1)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 (續)

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總價值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支持證券	25,619,668	21,581,982
理財產品	-	305,430
資產管理計劃	48,247,323	55,440,564
信託受益權	21,899,053	31,322,415
基金	18,973,950	22,051,825
總計	114,739,994	130,702,216

(2) 本集團發起設立並於其中享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類型為淨值型理財產品。發起設立該等結構化主體目的為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並收取費用。與收益相關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的淨值型理財產品，本集團未納入合併範圍。

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財產品整體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01,762百萬元和98,068百萬元。本集團於非保本型理財產品中獲得的利益主要為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2021年度為人民幣887百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1,517百萬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支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9. 關聯方交易

(1) 下列持有本行超過5%權益的主要股東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持股比例		主營業務	法人代表	註冊地	註冊資本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15.93%	15.92%	投資和管理	董光沛	天津	8,832,650	8,800,000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11.95%	11.95%	金融業務	不適用	澳大利亞墨爾本	不適用	不適用
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a)	8.07%	8.07%	投資和管理	王俊明	天津	7,845,977	7,224,387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b)	8.06%	8.06%	各類商品、物流的批發、零售	郭珉	天津	5,492,950	5,492,950

- (a) 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487,078,366股股份，持股佔比8.024%；及透過多家受控制法團持有合共2,778,686股股份，持股佔比0.046%。因此，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行合共擁有489,857,052股股份權益，持股佔比合計8.07%。
- (b)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87,078,366股股份，持股佔比8.024%；及透過多家受控制法團持有合共2,028,817股股份，持股佔比0.033%。因此，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本行合共擁有489,107,183股股份權益，持股佔比合計8.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9. 關聯方交易 (續)

(1) 下列持有本行超過5%權益的主要股東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續)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實體之間的結餘及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主要股東的關聯方實體擁有以下結餘及進行以下交易。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主要股東的關聯方的交易均以市場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業務程序進行，或按本集團的合同約定進行處理，並視交易類型及交易內容由相應決策機構審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3,999,583	4,278,5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59,398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430,92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08	15,6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08,456	146,050
總計	6,087,645	4,871,123
負債		
客戶存款	3,398,396	1,803,881
總計	3,398,396	1,803,8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9. 關聯方交易 (續)

(1) 下列持有本行超過5%權益的主要股東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續)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實體之間的結餘及交易 (續)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314,312	281,317
利息支出	70,665	7,614
交易淨損益	488	-
年內的利率範圍：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6.00~6.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89~6.50	5.60
客戶貸款及墊款	4.45~9.50	4.55~9.50
吸收存款	0.005~4.18	0.01~4.18

與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實體之間的重大關聯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同一關聯方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高於1%，或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率高於5%的交易。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轉讓部分存量金融資產，單筆金額為人民幣80.11億元。

關聯方名稱	主營業務	法人代表	註冊地	2021年	2020年	與本行的關係
				12月31日 註冊資本	12月31日 註冊資本	
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投資和管理	周宏斌	天津	19,140,755	10,131,370	本行主要股東的關聯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9. 關聯方交易 (續)

(2) 聯營企業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為聯營企業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供擔保	-	40,000

(3)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公司，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該等個人的近親成員；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該等個人的近親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及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擁有以下結餘及進行以下交易。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均以市場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業務程序進行，或按本集團的合同約定進行處理，並視交易類型及交易內容由相應決策機構審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末結餘：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37,117	909,827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內交易：		
利息支出	32,894	38,186
年內的利率範圍：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1%~3.35%	1.80%~3.60%

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往來佔同類交易比例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9. 關聯方交易 (續)

(4) 本行控股的子公司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存在若干關聯交易。交易均以市場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業務程序進行，或按本行的合同約定進行處理，並視交易類型及交易內容由相應決策機構審批。

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行與子公司開展的交易包括拆出資金、同業存放等業務。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向子公司拆出資金款項本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7.00億元及26.70億元；子公司存放本行款項本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34億元及32.57億元。

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行與子公司交易相應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5億元及0.17億元，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0.24億元及0.22億元。

截至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行與子公司的其他交易往來金額不重大。

(5)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外，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未發生重大交易。

	註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袍金		1,437	1,437
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	(a)	6,397	9,862
養老金計劃供款		1,484	1,064
總計		9,318	12,363

(a) 2021年度的花紅仍有待股東大會及監管機構審批，2020年度的花紅按批准後的金額進行了重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9. 關聯方交易 (續)

(6) 年金計劃

年金計劃由本行設立，本集團年金計劃發生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年金計劃供款 (附註11)	123,558	131,532

50. 或有負債及承諾

法律訴訟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因其正常業務營運而作為被告牽涉若干訴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對未決訴訟的影響進行了評估與計量，未確認與訴訟相關的準備金（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對未決訴訟的影響進行了評估與計量，未確認與訴訟相關的準備金）。

信貸承諾

本集團信貸承諾包括貸款承諾、信用卡承諾、保函、信用證及承兌匯票服務。

貸款承諾和信用卡承諾是指本集團已審批並簽訂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貸款及信用卡透支額度。保函及信用證服務是本集團為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提供擔保。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匯票作出的承兌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信貸承諾的合約金額分類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承諾金額為假設額度全部支用時的金額；保函、信用證、承兌匯票金額為如果交易對手未能履約，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0. 或有負債及承諾 (續)

信貸承諾 (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貸款承諾		
— 原到期日為1年以內	5,159,469	6,241,876
— 原到期日為1年或以上	14,184,192	14,349,294
承兌匯票	30,580,955	24,312,183
信用卡承諾	14,811,994	13,950,734
開出保函	1,924,517	944,585
開出信用證	13,759,086	7,921,364
總計	80,420,213	67,720,036

擔保物信息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作為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中賣出回購等業務的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債券	33,269,000	43,411,000
票據貼現	27,610,570	19,735,499
總計	60,879,570	63,146,499

於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與上述擔保物相關的負債均在協議生效日起12個月內到期，相關擔保物權利未轉移給交易對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0. 或有負債及承諾 (續)

資本承諾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已簽定合同但尚未撥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承諾	1,027,548	567,852

政府債券兌付承諾

本集團獲財政部批准承銷憑證式政府債券及電子式儲蓄債券。該等債券的投資者可於到期日前兌付，而本集團有義務向投資者支付本金及相關利息。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憑證式政府債券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2,23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371百萬元），而本集團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電子式儲蓄債券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2,14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9百萬元）。有關債券的初始年期為三至五年。

財政部於到期前概不兌付憑證式政府債券的本息，但會按電子式儲蓄債券的支付方式定期支付電子式儲蓄債券的本息。

51.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以資產管理人或以其他受委託身份進行活動，致使其代表個人或法團持有或管理資產。有關資產及該等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不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於其並非本集團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委託貸款結餘為人民幣13,57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61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2. 金融資產轉讓

回購協議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若干對手方訂立回購協議以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60,88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3,146百萬元）的債券或票據，惟須同時承諾於未來特定日期按特定價格進行回購。於本年末，出售該等債券或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9,11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0,493百萬元），呈列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附註36）。

如回購協議所訂明者，在協議期限內本集團並不向對手方轉讓該等債券或票據的法定所有權。然而，除非訂約方一致同意有關安排，否則本集團不得在協議期限內出售或抵押該等證券。因此，本集團認定其保留了該等債券或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因而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上述債券或票據，而將其認定為向對手方有抵押借貸的「抵質押物」。對手方的追索權不限於被轉讓的資產。

金融資產轉移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化交易，通過該交易將信貸資產轉移給第三方或特殊目的載體。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棄了控制，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本集團在2019年度向特殊目的載體轉讓貸款的過程中，保留了對這些特殊目的載體的部分附屬權益，因此在轉讓日，餘額為人民幣640百萬元的貸款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於2021年12月31日，該業務已經到期終止。2021年度，本集團未向任何特殊目的載體轉移任何貸款。本集團作為服務機構收取的資產服務費為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為維持風險處於可接受的參數範圍，以及滿足監管規定。

本集團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風險控制，以及通過相關的最新信息系統來識別、分析、監控及報告風險情況。本集團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應對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做法的變動。

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如何降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風險管理框架

本行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策略，監控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定期評估整體風險情況、風險承受能力及管理能力，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出推薦意見及建議。

遵照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本行的風險管理部制定及實施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監控本集團金融工具造成的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而可能造成的潛在虧損。操作失誤導致的未獲授權或不恰當墊款、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就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會考慮所有信用風險因素，如對手方違約風險、地域風險和行業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通過以下流程管理本集團的信用風險：

- 確保本集團擁有恰當的信用風險實踐（包括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根據本集團規定的政策和程序及相關監管指引持續確定充足的減值準備。
- 監控、識別、評估、計量、報告、控制及緩釋整個集團的信用風險，涉及從單個工具到投資組合級別。
- 制定信貸政策，包括規定從借款人處獲取抵押品，對借款人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及持續管控內部風險限額的風險敞口等，以保護本集團免受已識別風險的影響。
- 就批准及更新授信額度的授權架構建立一個強有力的控制框架。
- 開發和維護本集團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流程，包括監控信用風險，納入前瞻性信息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方法。
- 確保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的政策和程序，得以恰當地維護並驗證用於評估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模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對符合減值要求的所有金融資產進行監控，以評估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如果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根據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內部信用風險評級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已開發並維護公司信用風險評級，以根據其信用風險違約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結構包括12個級別。信用等級信息基於一系列確定可以預測違約風險的數據，並應用了具有豐富經驗的信用判斷。分析中會考慮到風險敞口性質及借款人類型。本集團會使用表明違約風險的定性和定量因素來定義信用風險等級。

本集團設計和校準信用風險評級，以反映信用風險惡化時的違約風險。隨著信用風險的增加，等級之間的違約風險差異也在變化。在初始確認時，每一風險敞口會根據可獲得的交易對手的信息，分配至對應的信用風險評級。監控所有風險敞口並更新信用風險評級以反映當前信息。隨後的監控程序需包括一般監控程序，以及根據風險敞口類型量身定制的程序。

通常應用以下數據監控本集團的風險：

- 付款記錄，包括付款比率和賬齡分析；
- 授信額度的已動用額度；
- 債權寬限（要求及授予）；
- 業務、財務及經濟狀況變動；
- 外部評級機構提供的信用評級信息；
- 就零售風險而言：內部生成的客戶行為數據、經濟承受能力等；及
- 就企業風險而言：通過定期審查客戶文件獲得的信息，包括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審查、掛牌債券（如適用）的價格、客戶所經營領域的變動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續)

內部信用風險評級 (續)

本集團運用信用風險評級作為釐定風險敞口違約率條款結構的主要輸入值。本集團收集有關其按地區及按產品和借款人類型以及按信用風險評級分析的信用風險敞口的表現和違約信息。視乎評估的投資組合，所使用的信息既有內部的又有外部的。下表提供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至外部評級的映射。

本集團信用風險評級 (內部評級)	外部評級
1	AAA
2	AA+
3	AA
4	AA-
5	A+
6	A, A-
7	BBB+ to BBB-
8	BB+ to BB-
9	B+ to B-
10	CCC, CC+
11	CC to C+
12	C, C-

本集團使用統計模型分析收集的所有數據，並估計風險敞口的剩餘存續期違約率，以及該等數據預期將如何隨時間變化。

本集團使用不同的標準來確定每個資產組合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使用的標準既包括違約概率的定量變動，也包括其定性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3) 納入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了宏觀經濟的前瞻性信息，採用的預測性經濟因素包括社會融資規模存量同比增長率（2021年：基準情景13.05）、採購經理指數（2021年：基準情景49.95）和廣義貨幣供應量同比增長率（2021年：基準情景8.59）等，以確定基礎預期信用損失的總體調整。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計值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的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一定差異。本集團定期對宏觀經濟指標的預測值進行更新。

本集團結合宏觀數據、統計分析及專家判斷結果，確定樂觀、中性和悲觀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2021年12月31日基準情景權重高於其他情景權重。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使用的宏觀經濟情景權重、宏觀經濟因子預測值、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由於模型內在的複雜性，以上關鍵輸入的變動勢必引起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化。本集團分別針對宏觀經濟情景權重的變化、宏觀經濟因子預測值的增減變動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分析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敏感性。

假設樂觀或悲觀情景的權重增加10%，而基準情景的權重減少10%，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計提的減值準備餘額變動比例不超過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4)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輸入值包括：

- 違約率 (違約率)；
- 違約損失率 (違約損失率)；及
- 違約風險敞口 (違約風險敞口)。

如上所述，這些數字通常來自內部開發的統計模型和其他歷史數據，並會進行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的前瞻性信息。

違約率是對給定時間範圍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乃於某個時間點對其進行估計。有關計算乃基於統計評級模型，並使用針對各類交易對手和風險敞口而量身定制的評級工具進行評估。這些統計模型均基於市場數據 (如可用)，以及包含定量和定性因素的內部數據。估計違約率時，應考慮風險敞口的合同到期情況和估計的預付款率。有關估計乃基於當前條件，並在考慮將影響違約率的未來條件估計後進行調整。

違約損失率是對違約損失的估計。其根據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出借方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得出，同時考慮了擔保方式，回收時間，回收率和索償優先順序等。有關計算以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而現金流量按貸款的原始實際有效利率貼現。

違約風險敞口是在未來違約日期對風險敞口的估計，考慮報告日後風險敞口的預期變化，包括本金和利息還款，以及承諾額度的預期使用。本集團的違約風險敞口建模方法反映了當前合同條款允許的貸款風險敞口存續期內未償還餘額的預期變化，如攤銷概況，提前還款或超額付款，未提承諾使用變更和違約前採取的信用緩釋措施等。本集團使用反映投資組合特徵的違約風險敞口模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4)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基於概率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因此，不論按個別基準或組合基準計量，減值準備的計量應相同（儘管對大型組合而言，按組合基準計量更可行）。就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言，可能有必要如下文所述按組合基準進行評估。

(5) 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集中度 按地區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
天津	149,270,222	44.3	125,850,166	40.9
上海	80,147,242	23.8	80,667,878	26.2
山東	36,151,860	10.7	35,500,260	11.5
河北	28,245,307	8.4	26,176,350	8.5
四川	24,934,006	7.4	22,802,140	7.4
北京	17,337,724	5.1	15,882,537	5.2
寧夏	933,413	0.3	943,074	0.3
總計	337,019,774	100.0	307,822,405	1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 (5) 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集中度 (續)

按行業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及墊款				
票據貼現	38,100,562	11.3	24,267,262	7.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7,788,592	11.2	23,428,427	7.6
房地產業	30,891,932	9.2	35,926,498	11.8
製造業	24,625,470	7.3	23,252,987	7.6
建築業	20,772,359	6.2	17,593,485	5.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7,538,549	5.2	11,727,517	3.8
批發和零售業	15,212,006	4.5	22,138,578	7.2
金融業	4,210,316	1.2	3,103,868	1.0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3,907,097	1.2	2,603,003	0.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782,775	1.1	3,188,185	1.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632,173	0.8	881,858	0.3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1,228,356	0.4	1,061,716	0.3
農、林、牧、漁業	730,442	0.2	1,016,525	0.3
採礦業	670,468	0.2	366,652	0.1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630,934	0.2	679,675	0.2
住宿和餐飲業	625,566	0.2	744,343	0.2
教育	497,781	0.1	48,710	-
衛生和社會工作	479,668	0.1	354,342	0.1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398,564	0.1	456,427	0.1
小計	204,723,610	60.7	172,840,058	56.0
個人貸款及墊款	132,296,164	39.3	134,982,347	44.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37,019,774	100.0	307,822,405	1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 (5) 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集中度 (續)

按合同約定期限及擔保方式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最長達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信用	135,149,127	21,706,065	894,797	157,749,989
保證	49,190,459	22,781,231	9,298,613	81,270,303
抵押	23,295,639	18,156,890	36,706,076	78,158,605
質押	8,364,678	6,587,963	4,888,236	19,840,877
總計	215,999,903	69,232,149	51,787,722	337,019,774

	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最長達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信用	119,351,926	20,628,060	786,437	140,766,423
保證	51,812,630	16,443,960	5,380,053	73,636,643
抵押	24,248,992	16,975,122	29,648,134	70,872,248
質押	7,238,248	8,487,373	6,821,470	22,547,091
總計	202,651,796	62,534,515	42,636,094	307,822,405

按借款人分析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前十大借款人（按個人法人實體計算）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7,79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2,581百萬元），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的8.25%（2020年12月31日：7.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6) 信貸承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30,580,955	24,312,183
未使用的對公貸款額度	19,343,661	20,591,17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4,811,994	13,950,734
信用證	13,759,086	7,921,364
保函	1,924,517	944,585
總計	80,420,213	67,720,036

信貸承諾代表向客戶提供的一般授信額度。該等授信額度或會以貸款及墊款形式或通過發行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或保函進行提取。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	17,984,535	13,493,941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指引計算，取決於（其中包括）交易對手的信用水平和到期期限。或有負債及信貸承諾採用的風險權重介於0%至100%不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7) 不考慮任何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時，各類金融資產及「階段」的信用風險敞口。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客戶貸款及墊款、投資證券及其銀行業務的資金營運業務。

除非特別指明，否則就金融資產而言，表中金額指賬面總值。就貸款承諾和財務貸款合同而言，表中金額分別指承諾或保證金額。

於報告期末，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153,842	47,138,254
存放同業款項	5,286,491	7,831,165
拆出資金	19,063,025	10,693,2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00,197	600,197
衍生金融資產	16,776	9,744
客戶貸款及墊款	324,607,358	295,752,349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2,832,313	65,017,7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其他債務工具投資	50,154,686	57,923,34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190,702,029	187,348,850
其他金融資產	3,106,226	1,963,775
小計	705,522,943	674,278,670
信用承諾	80,420,213	67,720,036
合計	785,943,156	741,998,7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7) 不考慮任何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內部評級1-5	301,574,800	10,020,503	2,398,936	313,994,239
內部評級6-9	1,183,643	11,672,861	2,122,847	14,979,351
內部評級10-12	-	-	8,046,184	8,046,184
賬面總值	302,758,443	21,693,364	12,567,967	337,019,774
減值準備	(3,888,787)	(2,750,570)	(5,773,059)	(12,412,416)
賬面淨值	298,869,656	18,942,794	6,794,908	324,607,358
	2020年12月31日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內部評級1-5	281,758,288	159,950	6,803,895	288,722,133
內部評級6-9	-	10,467,637	2,053,159	12,520,796
內部評級10-12	-	-	6,579,476	6,579,476
賬面總值	281,758,288	10,627,587	15,436,530	307,822,405
減值準備	(3,080,552)	(2,332,922)	(6,656,582)	(12,070,056)
賬面淨值	278,677,736	8,294,665	8,779,948	295,752,349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而言，由於賬面價值為公允價值，故概無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7) 不考慮任何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12個月預期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內部評級1-5	168,445,563	-	-	168,445,563
內部評級6-9	-	14,738,656	-	14,738,656
內部評級10-12	-	-	11,065,212	11,065,212
賬面總值	168,445,563	14,738,656	11,065,212	194,249,431
減值準備	(163,882)	(468,984)	(2,914,536)	(3,547,402)
賬面淨值	168,281,681	14,269,672	8,150,676	190,702,029
	2020年12月31日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12個月預期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內部評級1-5	176,146,154	-	-	176,146,154
內部評級6-9	-	13,140,673	-	13,140,673
內部評級10-12	-	-	2,093,442	2,093,442
賬面總值	176,146,154	13,140,673	2,093,442	191,380,269
減值準備	(1,240,207)	(1,826,061)	(965,151)	(4,031,419)
賬面淨值	174,905,947	11,314,612	1,128,291	187,348,8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7) 不考慮任何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內部評級1-5	49,887,163	-	-	49,887,163
內部評級10-12	-	-	267,523	267,523
賬面總值	49,887,163	-	267,523	50,154,686
減值準備	(3,828)	-	(255,943)	(259,771)
	2020年12月31日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內部評級1-5	57,661,096	-	-	57,661,096
內部評級10-12	-	-	262,251	262,251
賬面總值	57,661,096	-	262,251	57,923,347
減值準備	(3,813)	-	(236,086)	(239,899)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由於賬面價值為公允價值，故概無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7) 不考慮任何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續)

信貸承諾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12個月預期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內部評級1-5	80,397,346	-	-	80,397,346
內部評級6-9	7,816	5,381	-	13,197
內部評級10-12	-	-	9,670	9,670
賬面總值	80,405,162	5,381	9,670	80,420,213
減值準備	(389,372)	(4,951)	(9,670)	(403,993)

	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12個月預期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內部評級1-5	67,706,990	-	-	67,706,990
內部評級6-9	2,188	3,090	-	5,278
內部評級10-12	-	-	7,768	7,768
賬面總值	67,709,178	3,090	7,768	67,720,036
減值準備	(330,727)	(2,751)	(7,625)	(341,103)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披露於附註20和附註22，其賬面價值能最大程度地代表這類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8) 信用質量

(i) 減值準備

下表按資產類別概述截至年末的減值準備。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455,799	12,105,72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3,547,402	4,031,4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59,771	239,899
信貸承諾	403,993	341,103
總計	16,666,965	16,718,145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債務工具而言，由於賬面價值為公允價值，故概無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8) 信用質量 (續)

(ii) 減值準備的變動

下表分析每類資產年內減值準備的變動。

客戶貸款及墊款

	階段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2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3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2021年1月1日	3,116,220	2,332,922	6,656,582	12,105,724
損失準備的變動				
轉移至第一階段	16,418	(16,418)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530,970)	716,093	(185,123)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2,715,188)	2,715,188	-
因階段轉移導致的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16,147)	3,725,678	7,309,987	11,019,518
本年新發生，淨額	133,617	(829,512)	(321,453)	(1,017,348)
模型／風險參數調整	1,213,032	(463,005)	(721,375)	28,652
本年核銷	-	-	(9,981,443)	(9,981,443)
收回原核銷貸款及墊款	-	-	440,406	440,406
其他	-	-	(139,710)	(139,710)
2021年12月31日	3,932,170	2,750,570	5,773,059	12,455,7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8) 信用質量 (續)

(ii) 減值準備的變動 (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階段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2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3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2020年1月1日	3,469,391	4,664,809	4,596,031	12,730,231
損失準備的變動				
轉移至第一階段	182,631	(182,631)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567,813)	567,813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3,340,710)	3,340,710	-
因階段轉移導致的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21,721)	1,036,334	6,883,666	7,898,279
本年新發生，淨額	234,740	(379,837)	(276,413)	(421,510)
模型／風險參數調整	(181,008)	(32,856)	56,403	(157,461)
本年核銷	-	-	(8,126,521)	(8,126,521)
收回原核銷貸款及墊款	-	-	297,484	297,484
其他	-	-	(114,778)	(114,778)
2020年12月31日	3,116,220	2,332,922	6,656,582	12,105,7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8) 信用質量 (續)

(ii) 減值準備的變動 (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階段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2 整個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3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2021年1月1日	1,240,207	1,826,061	965,151	4,031,419
損失準備的變動				
轉移至第二階段	(597,505)	597,505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1,980,740)	1,980,740	-
因階段轉移導致的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	131,949	(123,385)	8,564
本年新發生，淨額	(489,751)	(240,641)	(209,057)	(939,449)
模型／風險參數調整	10,931	134,850	301,087	446,868
2021年12月31日	163,882	468,984	2,914,536	3,547,4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8) 信用質量 (續)

(ii) 減值準備的變動 (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續)

	階段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2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3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2020年1月1日	1,128,396	1,613,305	692,084	3,433,785
損失準備的變動				
轉移至第二階段	(18,334)	18,334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144,503)	144,503	-
因階段轉移導致的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	224,647	132,605	357,252
本年新發生，淨額	(232,056)	(61,618)	(8,153)	(301,827)
模型／風險參數調整	362,201	175,896	4,112	542,209
2020年12月31日	1,240,207	1,826,061	965,151	4,031,4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8) 信用質量 (續)

(ii) 減值準備的變動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21年1月1日	3,813	-	236,086	239,899
損失準備的變動				
轉移至第二階段	(1)	1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727)	727	-
因階段轉移導致的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	726	4,317	5,043
本年新發生，淨額	950	-	-	950
模型／風險參數調整	(934)	-	14,813	13,879
2021年12月31日	3,828	-	255,943	259,7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8) 信用質量 (續)

(ii) 減值準備的變動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續)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20年1月1日	3,079	-	80,504	83,583
損失準備的變動				
轉移至第二階段	(145)	145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93,504)	93,504	-
因階段轉移導致的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	93,359	262,078	355,437
本年新發生，淨額	879	-	-	879
本年核銷	-	-	(200,000)	(200,000)
2020年12月31日	3,813	-	236,086	239,8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8) 信用質量 (續)

(ii) 減值準備的變動 (續)

信貸承諾

	階段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2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3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	330,727	2,751	7,625	341,103
損失準備的變動				
轉移至第一階段	760	(438)	(322)	-
轉移至第二階段	(235)	235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1,822)	1,822	-
因階段轉移導致的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743)	4,605	7,348	11,210
本年新發生，淨額	61,694	(344)	(6,817)	54,533
模型／風險參數調整	(2,831)	(36)	14	(2,853)
2021年12月31日	389,372	4,951	9,670	403,9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8) 信用質量 (續)

(ii) 減值準備的變動 (續)

信貸承諾 (續)

	階段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2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3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0年1月1日	377,539	1,379	3,640	382,558
損失準備的變動				
轉移至第二階段	(150)	150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8,397)	8,397	-
因階段轉移導致的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	13,710	581	14,291
本年新發生，淨額	(63,652)	(4,165)	(5,255)	(73,072)
模型／風險參數調整	16,990	74	262	17,326
2020年12月31日	330,727	2,751	7,625	341,1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8) 信用質量 (續)

(iii) 導致損失準備變動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與信貸承諾的變動

下表提供有關期內導致損失準備變動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顯著變動的更多信息：

客戶貸款及墊款

	階段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2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3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2021年1月1日	281,758,288	10,627,587	15,436,530	307,822,405
總額變動				
轉移至第一階段	40,265	(40,265)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30,774,436)	31,045,906	(271,470)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15,166,805)	15,166,805	-
本年新發生，淨額	51,734,326	(4,773,059)	(8,083,151)	38,878,116
本年核銷	-	-	(9,981,443)	(9,981,443)
收回原核銷貸款及墊款	-	-	440,406	440,406
其他	-	-	(139,710)	(139,710)
2021年12月31日	302,758,443	21,693,364	12,567,967	337,019,774
2021年12月3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3,932,170)	(2,750,570)	(5,773,059)	(12,455,7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8) 信用質量 (續)

(iii) 導致損失準備變動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與信貸承諾的變動 (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20年1月1日	266,105,116	19,622,505	8,218,063	293,945,684
總額變動				
轉移至第一階段	1,510,058	(1,510,058)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9,719,043)	9,719,043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15,913,913)	15,913,913	-
本年新發生，淨額	23,862,157	(1,289,990)	(751,631)	21,820,536
本年核銷	-	-	(8,126,521)	(8,126,521)
收回原核銷貸款及墊款	-	-	297,484	297,484
其他	-	-	(114,778)	(114,778)
2020年12月31日	281,758,288	10,627,587	15,436,530	307,822,405
2020年12月3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3,116,220)	(2,332,922)	(6,656,582)	(12,105,7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8) 信用質量 (續)

(iii) 導致損失準備變動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與信貸承諾的變動 (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階段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2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3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2021年1月1日	176,146,154	13,140,673	2,093,442	191,380,269
總額變動				
轉移至第二階段	(5,430,771)	5,430,771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3,054,029)	3,054,029	-
本年新發生，淨額	(2,269,820)	(778,759)	5,917,741	2,869,162
2021年12月31日	168,445,563	14,738,656	11,065,212	194,249,431
2021年12月3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163,882)	(468,984)	(2,914,536)	(3,547,402)
	階段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2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3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2020年1月1日	179,279,044	11,652,292	1,083,076	192,014,412
總額變動				
轉移至第二階段	(2,903,909)	2,903,909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1,024,523)	1,024,523	-
本年新發生，淨額	(228,981)	(391,005)	(14,157)	(634,143)
2020年12月31日	176,146,154	13,140,673	2,093,442	191,380,269
2020年12月3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1,240,207)	(1,826,061)	(965,151)	(4,031,4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8) 信用質量 (續)

(iii) 導致損失準備變動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與信貸承諾的變動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21年1月1日	57,661,096	-	262,251	57,923,347
總額變動				
轉移至第二階段	(5,272)	5,272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5,272)	5,272	-
本年新發生，淨額	(7,768,661)	-	-	(7,768,661)
2021年12月31日	49,887,163	-	267,523	50,154,686
2021年12月3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3,828)	-	(255,943)	(259,771)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12個月預期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2020年1月1日	46,897,292	-	96,748	46,994,040
總額變動				
轉移至第二階段	(365,503)	365,503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365,503)	365,503	-
本年新發生，淨額	11,129,307	-	-	11,129,307
本年核銷	-	-	(200,000)	(200,000)
2020年12月31日	57,661,096	-	262,251	57,923,347
2020年12月3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3,813)	-	(236,086)	(239,8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8) 信用質量 (續)

(iii) 導致損失準備變動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與信貸承諾的變動 (續)

信貸承諾

	階段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2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3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2021年1月1日	67,709,178	3,090	7,768	67,720,036
總額變動				
轉移至第一階段	1,622	(922)	(700)	-
轉移至第二階段	(13,099)	13,099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8,626)	8,626	-
本年新發生，淨額	12,707,461	(1,260)	(6,024)	12,700,177
2021年12月31日	80,405,162	5,381	9,670	80,420,213
2021年12月3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389,372)	(4,951)	(9,670)	(403,993)
	階段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2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3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2020年1月1日	72,367,926	1,462	3,640	72,373,028
總額變動				
轉移至第二階段	(15,266)	15,266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9,432)	9,432	-
本年新發生，淨額	(4,643,482)	(4,206)	(5,304)	(4,652,992)
2020年12月31日	67,709,178	3,090	7,768	67,720,036
2020年12月3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330,727)	(2,751)	(7,625)	(341,1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8) 信用質量 (續)

(iv) 持作抵押的抵質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級

本集團持有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以緩釋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抵質押物的主要類型及與之相關的資產類型列於下表。

所持抵質押物的類型

客戶貸款及墊款	借款人的住房、土地及物業以及其他資產、權益工具、定期存單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存單、權益工具及其他財產權利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債券、票據

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總公允價值達人民幣244,83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56,277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就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而持有抵押品的總公允價值達人民幣99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93百萬元）。

本集團要求就部分金融資產（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債務工具）提供抵質押物和擔保。與其信用水平最相關的指標是對其財務表現和流動性、槓桿水平、管理效率和增長率的分析。因此，針對公司貸款持有的抵質押物估值並未經常更新。如果將特定金融資產列入「監察名單」，則會更新有關抵質押物的估值，並因此對其進行更密切地監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8) 信用質量 (續)

(iv) 持作抵押的抵質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級 (續)

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通過獲取其抵質押物的估值來評估其信用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795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780百萬元），其相關抵質押物的價值為人民幣10,18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8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客戶存款相關的抵押本集團的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5,845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5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845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59百萬元）於開始生效時起超過十二個月後到期。

於2021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向央行借款相關的抵押本集團的資產餘額為人民幣54,32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3,763百萬元）。

(v) 債券投資按外部信用評級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AAA	AA ^(a)	A	A以下	未評級 ^(b)	
政府債券	31,947,402	-	-	-	41,737,473	73,684,875
金融機構債券	5,168,583	1,476,086	-	-	63,066,321	69,710,990
資產支持證券	23,578,811	1,940,858	-	99,999	-	25,619,668
公司債券	20,645,130	18,856,035	-	1,419,360	-	40,920,525
合計	81,339,926	22,272,979	-	1,519,359	104,803,794	209,936,0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1 信用風險 (續)

(8) 信用質量 (續)

(v) 債券投資按外部信用評級分析如下：(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AAA	AA ^(a)	A	A以下	未評級 ^(b)	
政府債券	12,295,143	-	-	-	52,875,512	65,170,655
金融機構債券	3,649,166	10,158	-	-	75,766,108	79,425,432
資產支持證券	20,438,761	1,554,872	-	-	-	21,993,633
公司債券	10,437,728	12,777,936	-	419,140	445,563	24,080,367
合計	46,820,798	14,342,966	-	419,140	129,087,183	190,670,087

(a) 評級AA的範圍包含了評級為AA+、AA及AA-的債券；

(b) 未評級債券中主要包含中國財政部、政策性銀行等金融機構和其他發行人發行的未經獨立評級的信用資質較好的債券。

53.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和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產生上述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通過下述方法對其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

- 根據監管規定及業務計劃，制訂相關資產及負債的目標比率；
- 保持穩定的存款基礎；及
-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和評估適當的流動資產狀況。

本集團可以通過同業拆入資金或市場回購進行流動性管理，同時還可以通過發行債券以滿足長期融資的需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2 流動性風險 (續)

資產和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下表概述於年末按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1,807,476	8,024,075	-	-	-	-	-	39,831,55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984,865	301,626	-	-	-	-	5,286,491
拆出資金	-	-	1,557,183	3,687,061	13,818,781	-	-	19,063,025
衍生金融資產	-	-	52	446	4,878	11,400	-	16,7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00,197	-	-	-	-	-	-	600,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818,619	-	23,568,361	8,350,820	11,951,178	19,430,618	5,620,971	73,740,5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69,140	-	2,060,142	3,419,763	12,449,918	19,963,860	12,091,863	50,154,686
客戶貸款及墊款	7,441,548	-	16,092,668	18,779,586	165,258,083	70,006,787	47,028,686	324,607,35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4,326,894	-	1,164,935	11,400,519	39,162,588	105,663,438	28,983,655	190,702,0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642,224	-	-	-	-	-	-	1,642,224
其他金融資產	211,404	1,223,209	1,613,157	-	58,456	-	-	3,106,226
資產總額	51,017,502	14,232,149	46,358,124	45,638,195	242,703,882	215,076,103	93,725,175	708,751,130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037,003	2,665,103	49,368,199	-	-	53,070,30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3,750,183	1,904,391	12,836,929	12,900,206	21,124	-	41,412,833
拆入資金	-	-	8,415,255	5,099,920	7,894,666	-	-	21,409,841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	519,111	-	-	-	519,1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4,675,571	2,137,486	12,297,678	-	-	59,110,735
衍生金融負債	-	-	60,394	9,928	86,278	124	-	156,724
其他金融負債	-	886,388	834,843	23,539	408,366	304,008	-	2,457,144
租賃負債	-	-	23,075	36,017	225,551	655,087	76,089	1,015,819
客戶存款	-	219,434,582	5,153,087	7,600,013	42,885,394	107,396,274	9,540	382,478,890
已發行債券	-	-	2,563,590	25,137,899	55,813,536	14,996,071	-	98,511,096
負債總額	-	234,071,153	64,667,209	56,065,945	181,879,874	123,372,688	85,629	660,142,498
淨頭寸	51,017,502	(219,839,004)	(18,309,085)	(10,427,750)	60,824,008	91,703,415	93,639,546	48,608,6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2 流動性風險 (續)

資產和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續)

	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1,468,645	16,362,830	-	-	-	-	-	47,831,47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7,831,165	-	-	-	-	-	7,831,165
拆出資金	308,170	-	508,877	1,866,792	8,009,373	-	-	10,693,212
衍生金融資產	-	-	-	2,441	2,103	5,200	-	9,74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00,197	-	-	-	-	-	-	600,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8,590	-	22,218,608	3,287,495	25,381,343	7,741,658	6,388,673	65,486,3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46,640	-	3,928,690	4,518,405	11,485,329	23,581,295	14,262,988	57,923,347
客戶貸款及墊款	5,919,625	-	8,854,042	22,281,530	160,578,764	62,780,663	35,337,725	295,752,34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3,155,820	-	3,178,925	3,175,955	37,133,081	111,527,361	29,177,708	187,348,8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564,660	-	-	-	-	-	-	1,564,660
其他金融資產	148,036	-	119,489	238,977	1,310,886	146,387	-	1,963,775
資產總額	43,780,383	24,193,995	38,808,631	35,371,595	243,900,879	205,782,564	85,167,094	677,005,141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011,389	809,548	19,497,913	-	-	25,318,85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2,200,240	12,032,149	8,840,213	14,398,900	20,449	-	47,491,951
拆入資金	-	-	9,877,315	8,062,412	7,870,119	-	-	25,809,846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	-	472,762	-	-	472,7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9,242,453	10,256,435	993,776	-	-	60,492,664
衍生金融負債	-	-	84,255	367,874	221,741	1,164	-	675,034
其他金融負債	-	108,671	3,870,681	953,814	289,002	208,909	-	5,431,077
租賃負債	-	-	30,127	75,318	256,081	605,444	85,820	1,052,790
客戶存款	-	216,738,864	1,243,395	2,133,760	10,958,383	120,545,482	4,361,970	355,981,854
已發行債券	-	-	5,659,595	29,030,461	51,331,031	22,690,529	-	108,711,616
負債總額	-	229,047,775	87,051,359	60,529,835	106,289,708	144,071,977	4,447,790	631,438,444
淨頭寸	43,780,383	(204,853,780)	(48,242,728)	(25,158,240)	137,611,171	61,710,587	80,719,304	45,566,6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2 流動性風險 (續)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於年末按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現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額是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1,821,789	8,025,544	-	-	-	-	-	39,847,33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992,689	301,833	-	-	-	-	5,294,522
拆出資金	-	-	1,559,870	3,205,964	14,741,352	-	-	19,507,1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93,500	-	-	-	-	-	-	993,5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818,619	-	23,527,379	8,165,908	12,515,128	21,109,498	5,620,971	75,757,5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00,000	-	2,248,330	3,254,761	13,496,444	22,747,768	13,101,391	55,148,69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767,801	-	17,293,269	20,912,260	175,961,637	91,837,276	73,293,782	392,066,02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6,726,264	-	1,315,443	10,682,435	44,679,487	116,628,388	34,019,954	214,051,9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642,224	-	-	-	-	-	-	1,642,224
其他金融資產	248,187	1,267,710	1,613,157	-	76,557	-	-	3,205,611
資產總額	59,318,384	14,285,943	47,859,281	46,221,328	261,470,605	252,322,930	126,036,098	807,514,569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037,894	2,704,978	50,172,226	-	-	53,915,09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3,745,179	1,906,681	12,911,475	13,105,362	22,008	-	41,690,705
拆入資金	-	-	8,420,780	5,132,463	7,947,089	-	-	21,500,332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	519,512	-	-	-	519,51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4,702,239	2,144,325	12,425,131	-	-	59,271,695
其他金融負債	-	886,388	834,843	23,539	408,366	304,008	-	2,457,144
租賃負債	-	-	23,271	44,842	230,754	658,169	83,325	1,040,361
客戶存款	-	219,435,566	5,298,896	7,770,980	43,511,751	109,787,759	12,718	385,817,670
已發行債券	-	-	2,606,500	25,270,000	56,944,380	15,666,500	-	100,487,380
負債總額	-	234,067,133	64,831,104	56,522,114	184,745,059	126,438,444	96,043	666,699,897
淨頭寸	59,318,384	(219,781,190)	(16,971,823)	(10,300,786)	76,725,546	125,884,486	125,940,055	140,814,6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2 流動性風險 (續)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續)

	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逾期/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1,594,184	16,390,537	-	-	-	-	-	47,984,7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7,856,957	-	-	-	-	-	7,856,957
拆出資金	371,844	-	519,573	1,920,518	8,411,463	-	-	11,223,3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93,500	-	-	-	-	-	-	993,5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8,590	-	22,253,663	3,613,310	26,252,867	9,034,696	6,666,439	68,289,5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00,000	-	3,945,122	4,689,773	12,182,935	27,068,812	16,850,689	65,037,331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757,664	-	10,086,590	25,465,737	171,383,509	78,370,612	48,473,035	345,537,14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4,447,615	-	3,546,769	4,031,371	41,636,052	122,829,303	33,416,451	209,907,5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564,660	-	-	-	-	-	-	1,564,660
其他金融資產	148,036	-	122,783	245,567	1,340,540	188,133	-	2,045,059
資產總額	51,646,093	24,247,494	40,474,500	39,966,276	261,207,366	237,491,556	105,406,614	760,439,899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161,439	826,283	19,960,454	-	-	25,948,17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2,269,536	12,045,452	8,900,293	14,657,763	21,980	-	47,895,024
拆入資金	-	-	9,885,014	8,087,409	8,010,177	-	-	25,982,600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	-	502,458	-	-	502,4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9,266,088	10,298,633	1,003,699	-	-	60,568,420
其他金融負債	-	108,671	3,870,681	953,814	289,002	208,909	-	5,431,077
租賃負債	-	-	30,236	75,863	265,237	687,477	112,804	1,171,617
客戶存款	-	216,743,723	1,273,872	2,180,384	11,350,504	138,283,853	5,264,090	375,096,426
已發行債券	-	-	5,706,500	29,180,000	52,621,580	24,387,380	-	111,895,460
負債總額	-	229,121,930	87,239,282	60,502,679	108,660,874	163,589,599	5,376,894	654,491,258
淨頭寸	51,646,093	(204,874,436)	(46,764,782)	(20,536,403)	152,546,492	73,901,957	100,029,720	105,948,641

如附註40所披露，某些發行的債務證券中嵌入了提前贖回權，這些工具的現金流出是在行使這些權利的基礎上計算得出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2 流動性風險 (續)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分析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主要包括信貸承諾。以下表格按剩餘期限載列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的金額。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銀行承兌匯票	-	2,363,172	6,773,226	21,324,557	120,000	-	30,580,955
未使用的對公貸款額度	19,343,661	-	-	-	-	-	19,343,661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4,811,994	-	-	-	-	-	14,811,994
信用證	-	9,109,003	1,020,119	3,629,964	-	-	13,759,086
保函	-	23,724	9,059	351,430	1,540,304	-	1,924,517
總計	34,155,655	11,495,899	7,802,404	25,305,951	1,660,304	-	80,420,213

	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銀行承兌匯票	-	1,225,721	4,303,110	18,783,352	-	-	24,312,183
未使用的對公貸款額度	20,591,170	-	-	-	-	-	20,591,17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3,950,734	-	-	-	-	-	13,950,734
信用證	-	20,484	1,303	7,899,577	-	-	7,921,364
保函	-	173,531	71,835	322,051	377,168	-	944,585
總計	34,541,904	1,419,736	4,376,248	27,004,980	377,168	-	67,720,0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虧損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存在於本集團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業務中。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是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價資產和負債進行的交易使本集團因外匯敞口而蒙受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自營交易業務以及來自於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的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其許多業務的內在風險，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重新定價日期的不匹配是利率風險主要來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3 市場風險 (續)

(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部分交易涉及美元及港元，其他幣種交易則較少。外幣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資金營運敞口。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520,889	1,308,327	640	1,695	39,831,55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755,482	1,443,863	2,937	84,209	5,286,491
拆出資金	18,425,456	637,569	-	-	19,063,025
衍生金融資產	16,776	-	-	-	16,7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00,197	-	-	-	600,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3,612,927	127,640	-	-	73,740,5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8,862,430	1,292,256	-	-	50,154,686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3,850,485	10,750,003	-	6,870	324,607,35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183,449,640	7,252,389	-	-	190,702,0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642,224	-	-	-	1,642,224
其他金融資產	1,575,870	1,523,815	6,541	-	3,106,226
金融資產總值	684,312,376	24,335,862	10,118	92,774	708,751,130
向中央銀行借款	53,070,305	-	-	-	53,070,30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9,494,649	1,918,184	-	-	41,412,833
拆入資金	9,437,558	11,972,283	-	-	21,409,841
交易性金融負債	519,111	-	-	-	519,1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9,110,735	-	-	-	59,110,735
衍生金融負債	156,724	-	-	-	156,724
其他金融負債	2,401,496	28,101	-	27,547	2,457,144
租賃負債	1,015,819	-	-	-	1,015,819
客戶存款	366,048,519	16,381,685	3,420	45,266	382,478,890
已發行債券	98,511,096	-	-	-	98,511,096
金融負債總額	629,766,012	30,300,253	3,420	72,813	660,142,498
淨敞口	54,546,364	(5,964,391)	6,698	19,961	48,608,632
衍生工具遠期購入	-	7,158,695	-	-	7,158,695
總計	54,546,364	1,194,304	6,698	19,961	55,767,3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3 市場風險 (續)

(1) 外匯風險 (續)

	人民幣	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7,448,746	380,048	691	1,990	47,831,47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206,758	1,484,387	10,815	129,205	7,831,165
拆出資金	9,996,506	696,706	-	-	10,693,212
衍生金融資產	9,744	-	-	-	9,74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00,197	-	-	-	600,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5,486,367	-	-	-	65,486,3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57,923,347	-	-	-	57,923,347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8,267,147	7,445,773	-	39,429	295,752,34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182,582,803	4,766,047	-	-	187,348,8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564,660	-	-	-	1,564,660
其他金融資產	1,963,775	-	-	-	1,963,775
金融資產總值	662,050,050	14,772,961	11,506	170,624	677,005,141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318,850	-	-	-	25,318,85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7,490,945	1,006	-	-	47,491,951
拆入資金	11,091,053	14,718,793	-	-	25,809,846
交易性金融負債	472,762	-	-	-	472,7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0,492,664	-	-	-	60,492,664
衍生金融負債	675,034	-	-	-	675,034
其他金融負債	5,143,093	281,002	1,634	5,348	5,431,077
租賃負債	1,052,790	-	-	-	1,052,790
客戶存款	347,810,645	8,066,944	3,516	100,749	355,981,854
已發行債券	108,711,616	-	-	-	108,711,616
金融負債總額	608,259,452	23,067,745	5,150	106,097	631,438,444
淨敞口	53,790,598	(8,294,784)	6,356	64,527	45,566,697
衍生工具遠期購入	-	9,078,812	-	-	9,078,812
總計	53,790,598	784,028	6,356	64,527	54,645,509

下表展示人民幣即期及遠期匯率兌其他所有貨幣升值或貶值5%對淨利潤的潛在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3 市場風險 (續)

(1) 外匯風險 (續)

	2021年度 淨利潤 (減少)/增加	2020年度 淨利潤 (減少)/增加
升值5%	(45,786)	(32,059)
貶值5%	45,786	32,059

對淨利潤的影響源自於人民幣匯率變動對：1)外匯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淨持倉的折算影響，其結果將導致淨利潤上升/下降人民幣222.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08.4百萬元)；2)外匯掉期業務公允價值變動的反向影響，淨利潤將下降/上升人民幣268.5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5百萬元)。外幣匯率變動不會對其他綜合收益產生任何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3 市場風險 (續)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發生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約定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有關，因利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的金融工具有關。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措施如下：

- 密切關注可能會影響到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和市場利率的宏觀經濟因素；
- 盡量減少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或合同到期日）之間的錯配；以及
- 參考現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和市場利率，加強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3 市場風險 (續)

(2) 利率風險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129,998	-	-	-	-	701,553	39,831,55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84,214	-	-	-	-	2,277	5,286,491
拆出資金	1,537,169	3,619,145	13,570,822	-	-	335,889	19,063,025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16,776	16,7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00,197	-	-	-	-	-	600,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032,046	8,128,349	11,812,980	19,419,178	5,620,971	1,727,043	73,740,5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93,557	3,191,849	12,173,801	19,963,484	12,091,861	640,134	50,154,68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603,340	18,713,900	166,100,000	69,806,803	46,678,772	3,704,543	324,607,35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4,505,790	10,460,127	37,268,586	105,633,481	28,973,707	3,860,338	190,702,0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	1,642,224	1,642,22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3,106,226	3,106,226
金融資產合計	99,786,311	44,113,370	240,926,189	214,822,946	93,365,311	15,737,003	708,751,130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37,003	2,665,103	49,000,809	-	-	367,390	53,070,30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634,963	12,786,000	12,830,710	20,000	-	141,160	41,412,833
拆入資金	8,373,170	5,058,084	7,867,519	-	-	111,068	21,409,841
交易性金融負債	-	517,712	-	-	-	1,399	519,1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4,631,489	2,132,877	12,250,681	-	-	95,688	59,110,735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56,724	156,724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2,457,144	2,457,144
租賃負債	23,075	36,017	225,551	655,087	76,089	-	1,015,819
客戶存款	218,282,873	7,600,013	42,885,394	107,396,274	9,540	6,304,796	382,478,890
已發行債券	1,936,752	25,137,899	55,810,287	14,996,071	-	630,087	98,511,096
金融負債合計	289,919,325	55,933,705	180,870,951	123,067,432	85,629	10,265,456	660,142,498
利率缺口	(190,133,014)	(11,820,335)	60,055,238	91,755,514	93,279,682	5,471,547	48,608,6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3 市場風險 (續)

(2) 利率風險 (續)

	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6,756,284	-	-	-	-	1,075,191	47,831,47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830,537	-	-	-	-	628	7,831,165
拆出資金	761,916	1,826,187	7,920,701	-	-	184,408	10,693,212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9,744	9,74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00,197	-	-	-	-	-	600,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187,830	3,247,362	25,264,651	7,719,314	6,388,673	678,537	65,486,3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830,051	4,151,154	11,117,320	23,578,188	14,240,488	1,006,146	57,923,34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736,184	21,742,519	158,864,826	57,572,583	41,453,457	3,382,780	295,752,34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5,986,260	2,871,192	35,203,067	111,023,981	29,177,708	3,086,642	187,348,8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	1,564,660	1,564,66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963,775	1,963,775
金融資產合計	100,689,259	33,838,414	238,370,565	199,894,066	91,260,326	12,952,511	677,005,141
向中央銀行借款	4,873,426	806,116	19,322,645	-	-	316,663	25,318,85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4,170,023	8,805,000	14,324,000	20,000	-	172,928	47,491,951
拆入資金	9,827,871	7,991,263	7,830,067	-	-	160,645	25,809,846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471,982	-	-	780	472,7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9,186,527	10,195,696	991,738	-	-	118,703	60,492,664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675,034	675,034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5,431,077	5,431,077
租賃負債	30,127	75,318	256,081	605,444	85,820	-	1,052,790
客戶存款	211,989,979	2,133,760	10,958,383	120,545,482	4,361,970	5,992,280	355,981,854
已發行債券	5,032,727	29,030,461	50,827,192	22,690,529	-	1,130,707	108,711,616
金融負債合計	305,110,680	59,037,614	104,982,088	143,861,455	4,447,790	13,998,817	631,438,444
利率缺口	(204,421,421)	(25,199,200)	133,388,477	56,032,611	86,812,536	(1,046,306)	45,566,6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3 市場風險 (續)

(2) 利率風險 (續)

基於本集團於年末生息資產和付息債務的結構，人民幣的收益率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所產生的潛在影響列示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損益	其他綜合收益	損益	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159,031	(1,725,506)	248,643	(1,787,757)
下降100個基點	(159,031)	1,858,361	(248,643)	1,928,844

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年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結構仍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來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損益的影響僅考慮了生息資產或付息負債利息收入與支出的變動；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考慮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53.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控制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或外部事件導致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內外部欺詐、現場安全故障、營業中斷及信息科技系統故障。

董事會最終負責本集團的操作風險管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領導全集團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本集團已全面建立管理操作風險的「三道防線」。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直接負責操作風險管理。內控合規部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二道防線，負責建立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統籌、支持及監督操作風險管理。審計部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三道防線，負責評估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並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合規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成長；
- 以有效率及注重風險的方法分配資本，為股東提供最大的經風險調整後的收益；及
- 維持充足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依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資本規定」)及其他相關規例計算資本充足率。

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

本年內，本集團遵守了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資本要求。

5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大部分資產負債項目是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非金融資產和非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團沒有屬於非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1) 估值技術、輸入參數和流程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擁有標準條款和條件並在活躍流通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參考市場標價確定。
- 對於非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利用工具期限內適用的收益率曲線按折現現金流分析來確定。
-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或採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當前市場標價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如不存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市場交易標價，則使用淨資產進行估值，且管理層對此價格進行了分析。

本集團對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建立了獨立的估值流程。相關部門按照職責分工，分別負責估值、模型驗證及賬務處理工作。

於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2)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方面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計量（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使用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第一層級中的市場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三層級：以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以持續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30,507	-	30,507
金融機構債券	-	2,847,341	-	2,847,341
資產支持證券	-	2,396,181	-	2,396,181
公司債券	-	5,301,102	-	5,301,102
其他債權融資類產品	-	-	1,050,714	1,050,714
資產管理計劃	-	-	29,989,680	29,989,680
信託受益權	-	-	12,242,838	12,242,838
基金	1,975,920	16,998,030	-	18,973,950
上市股權	294,060	-	-	294,060
非上市股權	-	-	614,194	614,194
小計	2,269,980	27,573,161	43,897,426	73,740,5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政府債券	-	19,721,696	-	19,721,696
金融機構債券	-	24,403,880	-	24,403,880
資產支持證券	-	720,171	-	720,171
公司債券	-	5,171,226	-	5,171,226
其他債權融資類產品	-	-	98,383	98,383
資產管理計劃	-	-	39,330	39,330
小計	-	50,016,973	137,713	50,154,6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非上市股權	-	-	1,642,224	1,642,2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37,335,072	37,335,072
衍生金融資產	-	16,776	-	16,776
衍生金融負債	-	(156,724)	-	(156,724)
交易性金融負債	-	(519,111)	-	(519,111)
總計	2,269,980	76,931,075	83,012,435	162,213,4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以持續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1,232,559	-	1,232,559
金融機構債券	-	1,339,877	-	1,339,877
資產支持證券	-	1,037,625	-	1,037,625
公司債券	-	2,519,505	-	2,519,505
其他債權融資類產品	-	-	1,036,713	1,036,713
理財產品	-	-	305,430	305,430
資產管理計劃	-	-	25,018,286	25,018,286
信託受益權	-	-	10,475,957	10,475,957
基金	2,472,083	19,579,742	-	22,051,825
上市股權	199,675	-	-	199,675
非上市股權	-	-	268,915	268,915
小計	2,671,758	25,709,308	37,105,301	65,486,3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政府債券	-	22,488,433	-	22,488,433
金融機構債券	-	29,656,289	-	29,656,289
資產支持證券	-	231,923	-	231,923
公司債券	-	2,531,809	-	2,531,809
其他債權融資類產品	-	-	3,014,893	3,014,893
小計	-	54,908,454	3,014,893	57,923,3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非上市股權				
-	-	-	1,564,660	1,564,6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22,898,217	-	22,898,217
衍生金融資產	-	9,744	-	9,744
衍生金融負債	-	(675,034)	-	(675,034)
交易性金融負債	-	(472,762)	-	(472,762)
總計	2,671,758	79,479,710	64,583,071	146,734,5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如下：

	強制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客戶 貸款及墊款
資產				
2021年1月1日	37,105,301	3,014,893	1,564,660	22,898,217
損益合計				
— 收益／(損失)	149,841	10,416	77,564	(189,033)
— 其他綜合收益	—	(5,144)	—	36,401
取得	12,728,955	39,330	—	37,722,639
處置及結算	(6,086,671)	(2,921,782)	—	(23,133,152)
2021年12月31日	43,897,426	137,713	1,642,224	37,335,072
資產				
負債				
2020年1月1日	34,264,499	4,270,424	1,393,601	12,681,552
損益合計				
— 收益／(損失)	(269,043)	(27,259)	—	(84,692)
— 其他綜合收益	—	(42,363)	—	(8,007)
取得	10,334,046	—	171,059	48,705,528
處置及結算	(7,224,201)	(1,185,909)	—	(38,396,164)
2020年12月31日	37,105,301	3,014,893	1,564,660	22,898,2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如下：(續)

期內第一、二及三層級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轉移。

本集團採用的估值技術主要是金融工具現金流折現模型。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是合同現金流量及反映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收益率曲線。該等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視其相關收益率曲線是否可觀察而定（對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公允價值）。第三層級估值通常由負責金融工具的有關業務部門進行，並由財務部門進行覆核。第三層級估值範圍所使用的折現率介於1.28%至7.00%（2020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估值範圍所使用的折現率介於1.09%至8.22%）。

計入本期損益的總收益或損失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的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相關的未實現的收益為人民幣115.3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失為人民幣39.8百萬元），該等公允價值損益核算在「交易淨損益額」和「投資收益」中。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的第三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損失為人民幣5.1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失為人民幣38.9百萬元），該收益在報告中體現為投資重估準備的變動。

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折現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將導致按第三層級計量的金融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減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人民幣121.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25.4百萬元／人民幣335.9百萬元）。

以非持續性按公允價值基礎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面值	公允價值	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190,702,029	191,426,454	187,348,850	187,557,309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98,511,096	97,310,712	108,711,616	109,072,634

下表就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了相關信息（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以非持續性按公允價值基礎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148,739,834	120,645,053	第二層級	見註釋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42,686,620	66,912,256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按反映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的合約金額進行估計。
已發行債券	97,310,712	109,072,634	第二層級	見註釋1。

註釋1：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易的債券分類為第二層級。該等債券的公允價值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並採用折現現金流方法確定。未來現金流按合同金額確定，並按能反映發行方信用風險的可觀察的收益率曲線折現。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其賬面值均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5. 本行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成立/ 設立/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設立日期	2021年 12月31日 的註冊資本 (以千計)	本集團持有所有權的比例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寧夏原州津匯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寧夏 回族自治區	2016年7月	5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
寧夏同心津匯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寧夏 回族自治區	2016年8月	5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
天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市	2016年10月	1,700,000	65.88	65.88	65.88	65.88	融資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6. 本行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於2021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727,355	47,647,09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58,974	7,724,948
拆出資金	21,787,289	13,372,874
衍生金融資產	16,776	9,74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00,197	600,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3,658,383	65,418,9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50,154,686	57,923,347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5,036,017	289,617,25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191,092,773	187,348,8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642,224	1,564,660
遞延稅項資產	4,376,872	4,709,307
其他資產	5,858,381	4,003,369
物業及設備	2,480,883	2,515,733
使用權資產	983,882	1,035,90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7,063	232,528
於附屬公司投資	1,180,000	1,180,000
總資產	714,111,755	684,904,75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2,986,551	25,209,39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2,746,082	50,749,061
拆入資金	17,429,940	22,659,290
交易性金融負債	519,111	472,7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9,110,735	60,492,664
衍生金融負債	156,724	675,034
應付所得稅	-	428,568
其他負債	4,481,443	7,143,983
租賃負債	1,009,994	1,046,360
客戶存款	380,765,781	354,475,701
已發行債券	98,511,096	108,711,616
總負債	657,717,457	632,064,4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6. 本行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 (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權益		
股本	6,070,552	6,070,552
資本公積	10,699,811	10,699,811
投資重估儲備	(12,335)	(390,876)
盈餘公積	3,352,480	3,352,480
一般準備	9,062,761	9,062,761
未分配利潤	27,221,029	24,045,586
權益總額	56,394,298	52,840,314
權益及負債總額	714,111,755	684,904,7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6. 本行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2021年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2021年1月1日	6,070,552	10,699,811	(390,876)	3,352,480	9,062,761	24,045,586	52,840,314
本年利潤	-	-	-	-	-	3,175,443	3,175,443
本年其他綜合支出	-	-	378,541	-	-	-	378,541
2021年12月31日	6,070,552	10,699,811	(12,335)	3,352,480	9,062,761	27,221,029	56,394,298
	2020年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2020年1月1日	6,070,552	10,699,811	88,631	3,352,480	9,062,761	20,886,367	50,160,602
本年利潤	-	-	-	-	-	4,251,918	4,251,918
本年其他綜合支出	-	-	(479,507)	-	-	-	(479,507)
股息分配	-	-	-	-	-	(1,092,699)	(1,092,699)
2020年12月31日	6,070,552	10,699,811	(390,876)	3,352,480	9,062,761	24,045,586	52,840,314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將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流動性比率、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例及槓桿率

(以百分比表示)

流動性比率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流動資產與人民幣流動負債比率	57.6%	59.4%
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流動負債比率	225.2%	157.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值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流動資產與人民幣流動負債比率	57.37%	54.64%
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流動負債比率	209.48%	140.79%

流動性覆蓋率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06,297,261.0	119,936,045.7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62,277,136.1	60,870,353.6
流動性覆蓋率	170.68%	197.04%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淨穩定資金比例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9月30日
可用的穩定資金合計	388,975,282.8	400,899,263.2
所需的穩定資金合計	326,555,833.8	322,578,523.1
淨穩定資金比例	119.11%	124.28%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披露辦法》(銀保監發[2019]11號)，本行應披露最近兩個季度的淨穩定資金比例相關信息。

槓桿率

(以百分比表示)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7.44%	7.38%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所頒佈自2015年4月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中國銀監會令2015年第1號)，最低槓桿率為4%。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槓桿率信息見本行官網鏈接<http://www.bankoftianjin.com/tzzgx/xxpl/jgzb/>。

以上流動性比率及槓桿率是參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公式計算。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貨幣集中度

	美元	等值人民幣		總計
		港元	其他	
於2021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24,323,727	10,118	92,764	24,426,609
現貨負債	(30,300,253)	(3,420)	(72,813)	(30,376,486)
淨倉位	(5,976,526)	6,698	19,951	(5,949,877)
於2020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14,772,961	11,506	170,624	14,955,091
現貨負債	(23,067,745)	(5,150)	(106,097)	(23,178,992)
淨倉位	(8,294,784)	6,356	64,527	(8,223,901)

上述信息乃按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計算所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結構性倉位。

跨境索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故向中國內地以外的第三方提出的所有債權要求均列作跨境索賠。

跨境索賠主要包括存放同業款項、拆放同業款項和貸款。

跨境索賠已按不同國家或地區予以披露。在考慮了風險轉讓因素的基礎上，凡達到跨境索賠總額10%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須分別列示。風險轉讓是指債務人的債務擔保是由另一國家的第三方出具，或債務由某一銀行的海外分行承擔，而其總行設在另一國家的情況。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跨境索賠 — 存放同業和拆放同業款項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24,028	29,020
— 其中：香港應佔部份	2,407	8,735
歐洲	25,246	39,078
北美	602,316	758,933
總計	651,590	827,031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跨境索賠 — 貸款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1,367,349	391,494
— 其中：香港應佔部份	1,367,349	391,494
北美	68,288	81,561
總計	1,435,637	473,055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逾期資產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列示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3個月以下（包括3個月）	4,483,913	4,577,681
3個月至6個月（包括6個月）	3,076,949	3,026,621
6個月至12個月（包括12個月）	1,723,920	2,470,117
超過12個月	3,291,695	2,210,337
總計	12,576,477	12,284,756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3個月以下（包括3個月）	1.33%	1.49%
3個月至6個月（包括6個月）	0.91%	0.98%
6個月至12個月（包括12個月）	0.51%	0.80%
超過12個月	0.98%	0.72%
總計	3.73%	3.99%

具有指定償還日期的貸款及墊款於本金或利息逾期時被分類為逾期貸款。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非銀行的風險敞口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表內敞口	324,607,358	295,752,349
表外敞口	80,420,213	67,720,036

資本構成信息披露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資本監管配套文件的通知》(銀監發[2013]33號)附件2《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本構成信息見本行官網鏈接 <http://www.bankoftianjin.com/tzzgx/xxpl/jgzb/>。

分支機構一覽表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分支機構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編
1	天津銀行營業部	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5號	300201
2	天津銀行東麗支行	天津市東麗區躍進路77號	300300
3	天津銀行軍糧城支行	天津市東麗區興農道軍糧城新市鎮軍華園29號樓1-7	300301
4	天津銀行津南支行	天津市津南區鹹水沽鎮津沽路東側、鹹水沽醫院北側景明花園2號樓底商1號	300350
5	天津銀行淶水道支行	天津市津南區淶水道南側寶聚家園10號樓底商15、16號	300000
6	天津銀行津沽路支行	天津市津南區雙港鎮津沽路西側格林小城棕櫚苑4—底商1-3號	300350
7	天津銀行西青支行	天津市西青區楊柳青光明路與新華路交口	300380
8	天津銀行張家窩支行	天津市西青區玉台路60號	300380
9	天津銀行中北鎮支行	天津市西青區中北鎮萬卉路3號新城市中心一期A區一層1-A-2-01-05	300393
10	天津銀行昌凌路支行	天津市西青區李七莊街凌口村悅雅花園A-F座（公寓樓102號底商）	300381
11	天津銀行北辰支行	天津市北辰區京津路與龍洲道交口西北側長瀛商業廣場1-3號樓—1185、1186、1187、2170、3180	300340
12	天津銀行京津路支行	天津市北辰區京津公路與果園北道交口南352增9-10號	300400
13	天津銀行新宜白大道支行	天津市北辰區新宜白大道北側	300420
14	天津銀行武清支行	天津市武清區泉旺路143號	301799
15	天津銀行靜湖支行	天津市武清區下朱莊街嘉寧路匯達熱力集團科研服務樓底商	301700
16	天津銀行黃莊支行	天津市武清區黃莊街緯一路與經八路交口商業街74號樓底商	301700

分支機構一覽表

序號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編
17	天津銀行雍陽西道支行	天津市武清區新城雍陽西道南側盛世馨園12-2門底商	301799
18	天津銀行寶坻支行	天津市寶坻區南城路52號	301800
19	天津銀行開元路支行	天津市寶坻區南環路南側滙豐2號樓2-113、2-114、2-115、 2-213、2-214	301800
20	天津銀行天寶工業園支行	天津市寶坻區經濟開發區通唐路北側、天寶路東側 (南環路6號東樓底商)	301800
21	天津銀行薊州支行	天津市薊州區中昌路西側汽車站北人民西路1號 (一層、三層南側)	301900
22	天津銀行人民西大街支行	天津市薊州區人民西大街西段北側金鼎大廈2-188號、 2-188副1號、2-204號	301900
23	天津銀行州河灣支行	天津市薊州區新城州河灣青池西街5號增8號	301900
24	天津銀行康平路支行	天津市薊州區康平路105號、107號、109號	301900
25	天津銀行靜海支行	天津市靜海區原靜海縣委所在地錦繡家園7號樓—105、106	301600
26	天津銀行東方紅路支行	天津市靜海區東方紅路海馨園商業B區	301600
27	天津銀行寧河支行	天津市寧河區蘆台鎮光明路66號	301500
28	天津銀行第一中心支行	天津市和平區西康路與漢陽道交口處康寧大廈	300070
29	天津銀行融盛支行	天津市和平區成都道179號、181號	300070
30	天津銀行愷豐支行	天津市和平區南馬路11號	300022
31	天津銀行建業支行	天津市和平區氣象台路33號	300070
32	天津銀行寶利支行	天津市和平區貴州路18號B座	300051
33	天津銀行宏通支行	天津市和平區營口道75號	300040
34	天津銀行勞聯支行	天津市和平區建設路95號	300041
35	天津銀行華豐支行	天津市和平區建設路74號	300040
36	天津銀行建設路支行	天津市和平區建設路82號旁	300042
37	天津銀行祥生支行	天津市和平區榮業大街長壽公寓5號樓B座底商	300021

分支機構一覽表

序號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編
38	天津銀行金盛支行	天津市和平區新興路32號	300070
39	天津銀行津工支行	天津市和平區解放北路72號	300041
40	天津銀行實業支行	天津市和平區大沽北路157號	300040
41	天津銀行大理道支行	天津市和平區大理道86號	300050
42	天津銀行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	天津市和平區大理道86號二層	300050
43	天津銀行保定道支行	天津市和平區保定道33-39號新華大廈A幢首層底商01，二層底商01	300040
44	天津銀行金茂廣場支行	天津市和平區慶善大街與福安大街交口西北側金茂廣場5-5、5-6	300041
45	天津銀行海河東路支行	天津市河北區海河東路52號	300010
46	天津銀行第二中心支行	天津市河西區隆昌路62號中豪國際汽車大廈	300201
47	天津銀行星河支行	天津市河西區大沽南路676號	300200
48	天津銀行津財支行	天津市河西區大沽南路東樓橋旁	300200
49	天津銀行大沽南路支行	天津市河西區大沽南路柳苑公寓1號樓底商04-05號	300222
50	天津銀行瑞得支行	天津市河西區九龍路80號	300204
51	天津銀行津西支行	天津市河西區氣象台路89號增9	300074
52	天津銀行西聯支行	天津市河西區平江道天津市文化中心天津圖書館底商	300201
53	天津銀行紹興道支行	天津市河西區平山道森森公寓底商105	300074
54	天津銀行陳塘園區支行	天津市河西區洞庭路20號陳塘科技商務服務中心106	300220
55	天津銀行津華支行	天津市河西區黑牛城道16號增14號	300210
56	天津銀行融誠支行	天津市河西區黑牛城道75號	300061

分支機構一覽表

序號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編
57	天津銀行東海支行	天津市河西區環湖中路33號	300060
58	天津銀行銀聯支行	天津市河西區雙水道26、28號	300222
59	天津銀行協通支行	天津市河西區南京路20號金皇大廈一樓	300042
60	天津銀行匯源支行	天津市河西區解放南路華夏富裕廣場一號樓底商南	300202
61	天津銀行古海道支行	天津市河西區解放南路423號	300210
62	天津銀行解放南路支行	天津市河西區解放南路473號（環渤海國際經貿大廈底商）	300221
63	天津銀行天馬支行	天津市河西區友誼南路與珠江道交口東南側漣水園10號樓一至二層	300221
64	天津銀行潭江道支行	天津市河西區綏江道川水園公建三川水園17號底商	300221
65	天津銀行珠江道支行	天津市河西區珠江道與學苑路交口	300222
66	天津銀行利民道支行	天津市河西區西南樓圍堤道89號	300201
67	天津銀行南北大街支行	天津市河西區南北大街美寧公寓2號樓底商1門	300210
68	天津銀行第三中心支行	天津市南開區南門外大街盛欣園A2區	300100
69	天津銀行金匯支行	天津市南開區白堤路248號	300192
70	天津銀行興科支行	天津市南開區1895天大建築創意大廈鞍山西道200號	300073
71	天津銀行科貿街支行	天津市南開區鞍山西道428號	300193
72	天津銀行鑫源支行	天津市南開區長江道23號	300190
73	天津銀行長康支行	天津市南開區長江道628號增18號	300111
74	天津銀行銀杉支行	天津市南開區南豐路66號興泰公寓底商	300192
75	天津銀行金山支行	天津市南開區南馬路1289號—102-103	300100
76	天津銀行融源支行	天津市南開區黃河道467號	300110
77	天津銀行廣開五馬路支行	天津市南開區黃河道294號	300110

分支機構一覽表

序號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編
78	天津銀行興南支行	天津市南開區懷安環路14號、16號、18號	300193
79	天津銀行凌賓路支行	天津市南開區凌賓路96-98號	300381
80	天津銀行咸陽路支行	天津市南開區咸陽路嘉陵北里9號樓3門底商	300122
81	天津銀行黃河道支行	天津市南開區咸陽路65增10、11號	300111
82	天津銀行水上公園路支行	天津市南開區水上公園西路46號	300191
83	天津銀行華苑支行	天津市南開區雅士道25、27號	300380
84	天津銀行衛津南路支行	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0號	300381
85	天津銀行天大一支行	天津市南開區天津大學四季村	300072
86	天津銀行園蔭道支行	天津市南開區王頂堤園蔭道園蔭北里8號樓底商	300191
87	天津銀行澄江路支行	天津市南開區澄江路華寧北里16號樓底商	300190
88	天津銀行科技支行	天津市南開區華苑產業園區梅苑路6號	300384
89	天津銀行萬華支行	天津市新產業園區華苑產業區迎水道148號_1	300384
90	天津銀行海泰路支行	天津市濱海高新區華苑產業區海泰發展六道6號海泰綠色產業基地F座3門101室	300384
91	天津銀行海河教育園區 北洋園支行	天津海河教育園區天津大學新元南路104號	300350
92	天津銀行第四中心支行	天津市河東區華興道福建大廈1-3層底商	300011
93	天津銀行東聯支行	天津市河東區萬新村天山路	300162
94	天津銀行東鑫支行	天津市河東區津塘路40號增1號、增2號	300182
95	天津銀行東銀支行	天津市河東區津塘路80號增3號	300170

分支機構一覽表

序號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編
96	天津銀行大橋道支行	天津市河東區津塘路83號第三中心醫院門診大廳內	300170
97	天津銀行津塘公路支行	天津市河東區津塘公路中山門友愛南里2號樓1門2號底商	300180
98	天津銀行河東支行	天津市河東區六緯路逸庭苑101、102	300012
99	天津銀行嘉華支行	天津市河東區程林莊路嘉華里17-5號	300161
100	天津銀行東晟支行	天津市河東區鳳山道482號	300250
101	天津銀行晨光道支行	天津市河東區泰興南路71號	300162
102	天津銀行中心北道支行	天津市河東區中心北道41號	300181
103	天津銀行紫樂廣場支行	天津市河東區紫樂廣場2號樓—4、5、6門—148	300180
104	天津銀行常州道支行	天津市河東區常州道22號	300250
105	天津銀行第五中心支行	天津市河北區民族路23號	300010
106	天津銀行八達支行	天津市河北區獅子林大街210號鴻基花園底商	300143
107	天津銀行興北支行	天津市河北區增產道10號匯英里小區一號樓底商	300250
108	天津銀行振北支行	天津市河北區中山北路舒園里2號樓	300241
109	天津銀行中山路支行	天津市河北區中山路擇仁里大樓底商	300142
110	天津銀行中北支行	天津市河北區中山路與月緯路交口宇陽公寓2幢底商1-2層	300140
111	天津銀行津城支行	天津市河北區金鐘河大街與增產道交口芳景明居底商	300150
112	天津銀行五號路支行	天津市河北區王串場五號路24號	300150
113	天津銀行北寧灣支行	天津市河北區迎賢道131、133號	300402
114	天津銀行榆關道支行	天津市河北區榆關道698、700號	300232

分支機構一覽表

序號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編
115	天津銀行鐵東路支行	天津市河北區鐵東路與宜白道交口東南側北明新苑10號樓 61-63號(A6)	300412
116	天津銀行第六中心支行	天津市紅橋區勤儉道187號	300130
117	天津銀行紅鑫支行	天津市紅橋區西青道84號	300122
118	天津銀行紅銀支行	天津市紅橋區光榮道祥居公寓61門101	300130
119	天津銀行湘潭道支行	天津市紅橋區湘潭道11號	300133
120	天津銀行怡華路支行	天津市紅橋區怡華路41、43、45、47號	300121
121	天津銀行辰興路支行	天津市紅橋區雙環路51、53號	300134
122	天津銀行官銀號支行	天津市南開區東馬路5號	300090
123	天津銀行濱海分行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濱海金融街廣場東路20號E2ABC	300457
124	天津銀行海濱支行	天津市塘沽區上海道2048號	300450
125	天津銀行杭州道支行	天津市塘沽區中心北路8號	300451
126	天津銀行塘沽支行	天津市塘沽區營口道289號、295號、301號	300450
127	天津銀行和平路支行	天津市塘沽區和平路9號	300450
128	天津銀行石油北路支行	天津市塘沽區東鹽路79號	300452
129	天津銀行河北路支行	天津市塘沽區河北路25號	300451
130	天津銀行車站北路支行	天津市塘沽區車站北路830號和836號	300451
131	天津銀行錦州道支行	天津市塘沽區錦州道1024號	300451
132	天津銀行河口路支行	天津市塘沽區河口路2-37號	300452
133	天津銀行浙江路支行	天津市塘沽區惠安里7棟1門底商	300450
134	天津銀行港口路支行	天津市濱海新區塘沽新港二號路	300450

分支機構一覽表

序號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編
135	天津銀行三號路支行	天津市濱海新區塘沽新港三號路3438號	300456
136	天津銀行寶山道支行	天津市濱海新區塘沽新北路3807號	300451
137	天津銀行遠洋城支行	天津市濱海新區塘沽遠洋中心路89號天津遠洋未來滙項目一層F125-126號	300454
138	天津銀行河濱路支行	天津市濱海新區塘沽渤海石油路2064號濱海商貿中心BF104號	300452
139	天津銀行廣州道支行	天津市濱海新區塘沽福州道1156號	300450
140	天津銀行漢沽支行	天津市濱海新區漢沽新開中路77號	300480
141	天津銀行大港支行	天津市大港區迎賓街75號	300270
142	天津銀行幸福路支行	天津市大港區大港油田幸福大道666號東1號	300280
143	天津銀行迎新街支行	天津市濱海新區大港迎新街96號	300270
144	天津銀行勝利路支行	天津市濱海新區大港油田陽光佳園團結西路124、126號	300280
145	天津銀行旭日路支行	天津市濱海新區大港旭日路福源花園商業樓B座 (大港港東新城海景七路以西、旭日路北) 一樓西側	300450
146	天津銀行開發區支行	天津經濟開發區洞庭路76號	300457
147	天津銀行天保支行	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二大街27號B座101、201室	300457
148	天津銀行第三大街支行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31號1號樓31-6號	300457
149	天津銀行黃海路支行	天津開發區第二大街21-9號	300457
150	天津銀行濱海高新區支行	天津市津漢公路13888號濱海高新區濱海科技園日新道188號	300301
151	天津銀行中新生態城支行	天津市濱海新區中新天津生態城和旭路276號 天和新樂匯2-1-101、201	300467
152	天津銀行天津自由貿易 試驗區分行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區西三道158號金融中心2號樓	300308

分支機構一覽表

序號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編
153	天津銀行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區東河沿胡同73號宣武門大廈	100052
154	天津銀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區二龍路甲33號樓	100032
155	天津銀行北京廣渠門支行	北京市東城區廣渠家園3樓1層101-02	100022
156	天津銀行北京東直門支行	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大街46號1號樓1層101、2層201	100027
157	天津銀行北京東城支行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內大街8號底商	100010
158	天津銀行北京朝外支行	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6號朝外SOHO0185號底商、 1133號寫字間	100020
159	天津銀行北京三元橋支行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乙2號聖元中心A座一層101號底商和六 層601號寫字間	100027
160	天津銀行北京新興橋支行	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21號底商和10層寫字間	100036
161	天津銀行北京中關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區海澱中街15號遠中悅來1-E,1-F底商	100080
162	天津銀行北京西直門支行	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52號	100082
163	天津銀行北京航天橋支行	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100號1層1-2北側及5層2-5010、2-5011	100037
164	天津銀行北京豐台支行	北京市豐台區石榴莊西街232號商業樓1層1F01、2層2F01	100070
165	天津銀行北京房山支行	北京市房山區良鄉地區政通西里小區1、2號樓南側一層101、 二層201	102488
166	天津銀行北京大興支行	北京市大興區興業大街（三段）32號—3-2北側、32號—3-3二層	102699
167	天津銀行北京通州支行	北京市通州區新華西街61號8-1-3一層東側及新華西街59號2層 8-1-9北側	101199
168	天津銀行北京順義支行	北京市順義區站前街1號院1號樓一層103、二層203	101300
169	天津銀行北京昌平支行	北京市昌平區龍水路12號2號樓一層西側、二層西北側	102200

分支機構一覽表

序號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編
170	天津銀行石家莊分行	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裕華東路49號	050000
171	天津銀行石家莊中山路支行	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中山西路151號	050000
172	天津銀行石家莊高新區支行	河北省石家莊市高新區昆崙大街181號天山熙湖1號樓商業樓底商 (房號1-105、1-106、1-107、1-108、1-112、1-113、 1-114、1-115)	050000
173	天津銀行保定分行	河北省保定市復興中路3108號	071000
174	天津銀行保定涿州支行	河北省涿州市范陽中路293號	072750
175	天津銀行唐山分行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區翔雲道603號	063000
176	天津銀行唐山鳳凰新城支行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區興源道131號和133號	063000
177	天津銀行唐山豐南支行	河北省唐山市豐南區教育街82、84、86號	063000
178	天津銀行唐山曹妃甸支行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區建設大街198、200號	063299
179	天津銀行唐山樂亭支行	河北省唐山市樂亭縣大釗路8號	063000
180	天津銀行唐山遷安支行	河北省遷安市遷安鎮鋼城大街689號	064000
181	天津銀行唐山遵化支行	河北省遵化市文柏路開元傑作底商1、2號	064200
182	天津銀行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博大道1859號寶境商務大廈	200002
183	天津銀行上海陸家嘴支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1號中國船舶大廈101室和1201室	200120
184	天津銀行上海福山支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福山路450號1層1A室	200122
185	天津銀行上海黃浦支行	上海市黃浦區北京東路666號科技京城F區(西座)1B室	200001
186	天津銀行上海徐匯支行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119號一樓和三樓	200032
187	天津銀行上海長寧支行	上海市長寧區仙霞路345號東方世紀大廈101室、1905室	200336

分支機構一覽表

序號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編
188	天津銀行上海靜安支行	上海市靜安區常德路1056號1-2樓臨街商舖	200040
189	天津銀行上海閘北支行	上海市閘北區恒豐路556號、558號和560號恒匯國際大廈1層01單元，恒豐路568號恒匯國際大廈5層02單元	200072
190	天津銀行上海普陀支行	上海市普陀區光新路108號一層和二層	200061
191	天津銀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虹口區大連路843號101室、845-847號102室、851號103-104室，大連路839弄1號604-606室	200086
192	天津銀行上海閔行支行	上海市閔行區漕寶路1058號一層	201101
193	天津銀行濟南分行	濟南市市中區經十路20999號三箭瑞福苑一區2、5號樓1-109	250001
194	天津銀行濟南市中支行	濟南市市中區二環南路2688號B2-002鋪、2666號3樓	250022
195	天津銀行濟南歷下支行	濟南市歷下區解放東路5號濟南軌道交通大廈南樓西北角一層、二層	250014
196	天津銀行濟南泉城支行	濟南市歷下區黑虎泉北路187號解放閣商務中心	250001
197	天津銀行濟南甸柳支行	濟南市歷下區二環東路5006-9	250014
198	天津銀行濟南歷城支行	濟南市歷城區花園路47號27號樓	250199
199	天津銀行濟南東城支行	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唐冶中路與敬德街交叉口西北角敬德街521號地礦科技大廈輔樓一層、二層	250109
200	天津銀行濟南槐蔭支行	濟南市槐蔭區經十路24916號舜承苑小區商住樓底層東側1-2樓	250022
201	天津銀行濟南西城支行	山東省濟南市槐蔭區臘山河西路與日照路路口西南角濟南報業大廈一層東北角金融服務大廳	250117
202	天津銀行濟南天橋支行	濟南市明湖西路965號、975號、985號	250000
203	天津銀行濟南濱河支行	濟南市天橋區清河北路8888號濱河商務中心A座101室，1201室部份，1202室，1203室	250033
204	天津銀行濟南章丘支行	濟南章丘市明水雙山大街35號齊魯潤橋小區16號樓104號商舖	250299
205	天津銀行東營分行	東營市東營區府前大街55號	257000

分支機構一覽表

序號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編
206	天津銀行東營西城支行	東營市東營區黃河路680-1號金都大廈	257061
207	天津銀行泰安分行	山東省泰安市東岳大街483號	271000
208	天津銀行煙台分行	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衡山路16號	264006
209	天津銀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中段688號	610041
210	天津銀行成都錦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通盈街318號、328號	610065
211	天津銀行成都濱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濱江西路10號	610021
212	天津銀行成都青羊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金陽路53號、53號附1-2號	610072
213	天津銀行成都人北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人民中路三段1號1棟1層1-3號、6-13號、15號	610014
214	天津銀行成都武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麗都路518號1棟1層1號	610047
215	天津銀行成都成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成華區府青路二段69號、71號、73號、75號和67號1棟204號	610057
216	天津銀行瀘州分行	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春景下路189號	646000



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

郵編：300201

客服電話：956056

www.bankoftianjin.com